

序文集

民國法規集

葉民署檢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77B

270344

# 民國法規集刊

##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每月出版一次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上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海軍

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實業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五集目錄

## 第一類 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一

## 第二類 官制

設治局組織條例.....一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六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一九

司法院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一律改爲公務員.....一一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一
高等考試院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二九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三〇
郵政總局組織法	三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三二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
第二類 官規	
監察院處務規程	三九
監察院會議規則	四一
考試院職員考成暫行辦法	四二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條文	四四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條文	四七

官吏服務規程.....四八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五一

## 第四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修正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五三

### 第一目 外交

駐外使館領館人員請假規則.....六二

附錄 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來回程期表.....六五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四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及第三十八各條條文.....六六

修正外交部總務司文書科收發室辦事細則.....六七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七〇

附錄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七八

## 第三日 軍政

航空會議規程.....八〇

航空會議議事規則.....八四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八八

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八九

修正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第七第九第十條條文.....九一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九二

附錄一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審查表.....九五

附錄二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證.....九八

附錄三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志願書 ..... 一九九

正陸軍截曠規則第五條條文 ..... 一一〇〇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 一一〇〇

附錄一 公役制服圖說 ..... 一一〇二

附錄二 公役臂章圖說 ..... 一一〇三

附錄三 公役符號圖說 ..... 一一〇四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 一一〇五

附錄一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表 ..... 一一〇九

附錄二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證書 ..... 一一一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 ..... 一一二

附錄一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月報表 ..... 一一四

附錄二 某某地射擊場添置修補器材月報表 ..... 一一七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 ..... 一一九

附錄一 修習外國語學軍官名冊 ..... 一一二

附錄二 外國語學考試應試者保送表 ..... 一二三

附錄三 獎章圖說 ..... 一二五

蚌埠營地租賃辦法 ..... 一二六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 一二七

附錄一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呈請書 ..... 一二三

附錄二 飛行機械人員請求錄用呈請書 ..... 一三四

附錄三 飛行人員臨時登記證 ..... 一三六

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 一三七

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 一三七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 一三九

## 附錄一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請求表

一四二

## 附錄二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志願書

一四四

## 附錄三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證

一四五

## 第四目 海軍

### 海軍訪候規則

一四六

### 海軍校閱條例

一四九

## 第五目 財政

### 匪刦鹽斤處理辦法

一五二

### 民國二十平江浙絲業公債執行委員會章程

一五三

###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五五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 一五八

附錄一 報告單格式二種 ..... 一六三

附錄二 收支報告科目表（甲種乙種） ..... 一六九

鹽法 ..... 一七四

財政部改訂會計表式第一號關於收支旬報表事項 ..... 一八三

附錄一 收支旬報表空白格式 ..... 一八六

附錄二 收支各款分類表（收項付項） ..... 一八七

附錄三 收支旬報表所列收支各款分類說明（收項各款付項各款） ..... 一九一

附錄四 收支旬報表實例 ..... 一九八

附錄五 收支旬報表發單及回單式 ..... 一九九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 二〇〇

附錄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 二〇二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 二〇九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發行簡章 ..... 二一一

修正鹽運使公署章程 ..... 二一三

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支付預算書及辦理抵解應注意事項 ..... 二一五

營業稅法 ..... 二一〇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 二一三

附錄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 二二五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 二二七

## 第六目 實業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 二二八

立法院解釋一鎮分屬兩縣管轄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 ..... 二三〇

實業部指令解釋鑛業法施行細則及鑛業登記規則各項疑義……………二二三〇

實業部訓令解釋區以上農會評議員之職權及各級農會往來行文程式暨農會法疑義……………二二三一

附錄 指令三件……………二二三二

實業部處務規程……………二二三四

實業部指令解釋商會典守印信核稿畫行之責由主席擔任改選時主席及常務委員應與其

他委員一律抽籤商會執監兩會文件往來可用會之名義各蓋名章……………二二三八

附錄 江西省建設廳原呈……………二二三九

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規則……………二二四一

附錄一 嗬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出品規則……………二二四三

附錄二 嗬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出品說明書……………二二四七

附錄三 嗬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售品規則……………二二四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二二五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二五六

## 第七目 教育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二五九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二六三

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二六五

附錄一 各省市應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一覽表.....二七一

附錄二 各省各直轄市現有公私立專科以上農醫工三種學校一覽表.....二七五

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二七八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八三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二八六

##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批示解釋各航業公司使用之船長輪機長引水人等各項人員不應推選爲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二八九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九〇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二九〇
船舶丈量章程.....	二九〇
船舶檢查章程.....	二九〇
國民政府規定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令.....	二九〇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	二九〇
發給船牌辦法及船牌式樣.....	二九〇
郵政儲金法.....	二九〇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九〇
	三三九

## 第九目 鐵道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	三四一
修訂津浦鐵路取締無票乘輪辦法	三四三
鐵路車輛根本消毒原則	三四四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三四六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	三五一
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表	三五三
國道條例	三五八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會議規則	三六〇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	三六四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議事規則	三六六

平漢鐵路移民乘車細則

二七〇

第十日 建設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三七一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三七三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	三七五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	三七七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務會議規則	三九〇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三九一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	三九二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九三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漑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九四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

三九六

第十一目 蒙藏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三九八

第五類 司法

第一目 民刑法規

國民政府規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限六個月令.....四〇一

第二目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民事調解法疑義.....四〇一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四〇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夏口律師公會會則第十二條疑義……………四〇三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呈……………四〇四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二第五條條文……………四〇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核定分庭長司法公署司法委員法院長承審員應認爲縣監所協進委員會

當然委員……………四〇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組織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疑義……………四〇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關於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當然委員疑義……………四〇六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疑義……………四〇七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四〇七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律師公會應置會長……………四〇八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不動產登記程序疑義……………四〇八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四〇九

司法行政部解釋律師有無兼區必要由各省高等法院實地體察分別辦理.....四一一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四一二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組織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疑義.....四一二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四一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刑事案件證人法定應得費用應在法院辦公費內旅費項下儘先開支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組織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疑義.....四一四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組織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疑義.....四一四

監獄作業表式及填載說明.....四一五

## 第三目 判決例

鍾炳林等因被告殺人案.....四一七

萬金雲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四一九

雷樹云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四二二

陳阿千因被告殺人案.....四二四

龍文梅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四二七

熊六望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四二九

張周氏等因被告殺人案.....四三二

高雲祥等因販賣嗎啡等罪併合案.....四三五

## 第四目 官吏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四三八

## 第六類 考試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四四五

修正典試規程.....四四七

修正襄試法

四五一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四五三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四五四

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四五四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四五九

## 第七類 監察

監察院審查細則

四六一

## 第八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江西清鄉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四六五

修正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四六七
福建省內河護運指揮處章程	四六九
福建省內河護運指揮處規程	四七一
福建省政府修濬閩江總局組織規程	四七二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章程	四七四
浙江省建設廳錢塘江塘岸工程處組織暫行規程	四七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	四七七
修正安徽省會夏令防疫會章程	四八一
安徽省會軍警聯組稽查隊簡則	四八三
修正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四八八
陝西省華清池管理處組織規程	四九一
附錄 華清池管理規則	四九二

陝西省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四九四

陝西省各縣財政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四九五

陝西省各縣公安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四九八

陝西省各縣教育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五〇二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五〇六

修正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五〇九

湖北省政府施鶴鄖陽臨時行政委員辦事處暫行章程.....五一五

附錄 施鶴鄖陽臨時行政委員辦事處概算表.....五一七

南京市衛生局衛生診療所組織規則.....五一八

南京市人民政府組織規則.....五一九

南京市政府浦口市政辦事處辦事細則.....五二九

北平市政府購辦委員會辦事細則.....五三一

北平市政府購辦委員會招商投標規則.....五三六

北平市政府圖書室規則.....五三九

北平市政府整理中南海公園臨時委員會組織簡章.....五四一

## 第一目 民政

安徽省各縣公安局及分局經費預算表.....五四一

湖北省戶口調查統計辦法施行細則.....五五〇

山東民團勦匪獎懲暫行章程.....五五五

陝西省縣長考成暫行規則.....五六一

陝西省清鄉補充辦法.....五六二

修正河南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五六四

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五六六

江西省各縣所屬區鄉鎮長交代章程.....五六八

福建省各縣區長暫行任用章程.....五七一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五七二

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學員實習暫行條例.....五七四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五七六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實施規則.....五七八

上海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查驗員辦事細則.....五八〇

### 第三目 財政

山西省查禁錢商遲期交易並限制收貨或屯積大宗現洋辦法.....五八二

山西省攜帶現洋出省領發護照辦法.....五八四

陝西省各縣推收所暫行章程.....五八七

浙江省各縣領支徵收公費及編製徵收預算書辦法 ..... 五九〇

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 ..... 五九二

修正江西省財政廳徵收船捐暫行章程 ..... 五九四

附錄 江西省財政廳徵收船捐等級表 ..... 五九九

安徽省各總牡畜屠宰兩稅招商投標辦法 ..... 六〇〇

#### 第四目 司法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 六〇三

江蘇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 六〇九

#### 特載一 黨務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 六一七

## 特載二 宣言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六一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六二〇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六二一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六二二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六二三
各級黨部職員虧欵追繳辦法	六二四
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二五
中央黨部職員虧欵追繳辦法	六二六
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二七
中央黨部職員虧欵追繳辦法	六二八

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宣言

六三一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五集

# 民國法集規刊第二十五集

## 第一類 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  
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

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

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五集

## 第二類 官制

設治局組織條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

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  
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輔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

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

### 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薦派或簡派

第二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本科事項

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紘書處爲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一律修正爲公務員文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知各機關改正)

逕啓者查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其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爲公務員請鑒核施行一案業奉國民政府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關於司法監察兩院組織法內官吏字樣修改爲公務員一節並奉第二十四

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改由文官處通知等因各在案除由政府指令知照並由本處分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將前奉通飭施行之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分別改正並轉飭更正爲荷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

### 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

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敍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

試院考選銓敍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

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襄試處衛生組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襄試法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衛生組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內外場衛生設備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體格檢驗事項
- 三 關於救護事項

第三條 衛生組設衛生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四人至八人

第四條 衛生組設左列各室

一 典試委員會臨時醫藥室

## 二 裹試處臨時醫藥室

### 三 體格檢驗室

### 四 各試場臨時醫藥室

第五條 體格檢驗室及臨時醫藥室設醫師護士各若干人

第六條 體格檢驗人員由衛生長指定體格檢驗完畢得調派在臨時醫藥室服務

第七條 衛生組得用事務員若干人襄理紀錄及庶務事宜

第八條 關於衛生救護醫務值勤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見本刊第二十集)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郵政總局組織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卽前載本刊第五集修正郵政總局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畫聯郵供應五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務長於郵務長副郵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即前載本刊第十四集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八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爲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條例見本刊第十四集)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爲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 關於雜務事項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築振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欵振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欵振品事項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 關於振欵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振欵振品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欵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類 官規

## 監察院處務規程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交事件不在此限

###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三條 秘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機要科 掌理機要文件任免考績及典守印信事項

文書科 掌理文書收發編譯保管及撰擬公布事項

會計科 掌理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庶務科 掌理購置營繕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書記官書記辦事員錄事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七條 參事處之職掌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承辦院長副院長特交事件

第八條 參事承辦與監察院所屬機關有關之稿件得會同各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辦公室

第九條 監察委員指調職員辦理文書及調查案件與秘書長協商之

第十條 凡在審查中各案卷證據及其附件由監察委員指定職員負責保管

第五章 人民書狀核閱室

## 第十一條 核閱人民書狀辦法如下

- 一 本院所受人民書狀由院長交值日監察委員核閱
  - 二 監察委員應分組值日每組三人
  - 三 秘書處應將所受人民書狀摘由送至人民書狀核閱室並派專員保管
  - 四 非值日之監察委員亦得隨時檢察人民書狀
  - 五 除監察委員及保管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院長特許不得入人民書狀核閱室
- ### 第六章 服務通則
- 第十二條 承辦文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 第十三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主管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 第十四條 承辦文件須於稿面署名蓋章註明月日並摘由登入送稿簿
  - 第十五條 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職員應按時辦公並在考勤簿內簽到每日上下午

到值時刻逾二十分鐘送秘書長核閱

第十六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呈院長或秘書長核准

第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八條 例假日有緊要事件時由秘書長臨時招集辦公

第十九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由科員或書記官二人輪流值夜並輪派書記或錄事一人助理例假日分值日值夜兩班

第二十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會議規則（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由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所屬部處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請假不得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提出法律及修改法律事項

二 院長交議事項

三 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至少每月一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考試院職員考成暫行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佈告)

第一條 本院職員之考成在考績法未施行以前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職員考成於每會計年度終舉行

第三條 每屆考成由院長於高級職員中指派五人至七人組織考成委員會考察成績擬定等第呈

請院長核准分別獎懲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四等

一進等 二進級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等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六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一 能力優異辦事上有顯著之效能者

二 成績優良足資證明者

三 勤慎敏捷且對職務具有責任心者

四 年內請假合計未逾十天者

第七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一 息玩職務或貽誤公事者

二 不守規則者

三 擅行離職者

四 違反其他官吏義務者

第八條 職員考成分爲六等

甲 備具第六條各款事項者

乙 具有第六條各款之三者

丙 具有第六條各款之二者

丁 具有第六條各款之一者

戊 雖不具有第六條各款事項但能奉職維謹工作平常者

己 具有第七條各款事項者

第九條 上條甲乙二等得予進等或進級丙等得予記功丁等得予嘉獎戊等不予以處分  
情節之輕重按第五條之順序予以處分

第十條 職員如有特別勞績或重大過誤得由院長隨時特予獎懲

第十一條 第四條之記功及嘉獎第五條之記過及申誠長官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執行之

第十二條 凡年內記功二次以上者得酌予進級記過二次以上者得酌予降級又受嘉獎二次得視

同記功一次受申誠二次得視同記過一次

嘉獎與申誠記功與記過得各相抵銷

第十三條 凡職員任職未滿一年或進級未滿一年者除有第十條情形外概不予以進級或進等

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就各員工作範圍內行之但對於主管一部分事務者應併就其主管範圍之工作合併考核

讀書會之學業成績得算作工作成績之一部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院長核准之日起實行

##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原規則見本刊第二十集)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用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核發執照或請給護照

###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爲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由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 官吏服務規程（三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情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 一 疾病

##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貿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爲出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四類 行政

## 第一目 內政

修正內政部暫行會計規則（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會計法以前本部及附屬機關會計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依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收支款項應先製傳票再傳據票記入各帳其科目事由及金額應與傳票相符

前項傳票須經總務司長主管科長記賬員製票員蓋章方為有效

第四條 記賬傳票分為收入支出及轉賬三種收入傳票用白底印紅色支出及轉賬傳票均用白底

印黑色

第五條 記載事由須用本國字記載數目適用阿拉伯數目字

第六條 每日應記帳表須當日記載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七條 帳表記載如有錯誤情事應於誤寫之處用紅線二道畫銷更正由該記帳員蓋章證明紅線如有誤畫情事應於線之兩端用紅筆作叉銷去仍由原記帳員蓋章證明

第八條 帳表內記載錯誤祇許遵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更正不得扯去紙頁及刀刮皮擦或以藥水銷滅字跡

第九條 帳表內記載之數目小數以分爲止凡遇厘位五棄六入

第十條 帳表內記載之字跡須繕寫清楚不得草率字數位置尤應排列整齊不得參差字體大小以占格三分之二爲率

第十一條 帳表內一律蓋用姓名印章不得另用別號

第十二條 各種帳表傳票等由主辦人分別妥慎保管遇長官更迭時須將全部份移交新任

第十三條 各種帳表以國幣銀元爲本位其他各種貨幣稱曰原幣以當日市價折合之

第十四條 款項收支後應於傳票上加蓋收訖或付訖戳記

## 第二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五條 科目之分類如左

### (一) 本部經費

一 領轉經費 凡領到本部經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或收受或領轉項下提充之經費均屬之

二 借墊經費 凡向他處借入充經費之款及歸還之款屬之

三 傣給費 凡傣給薪水工餉均屬之

四 辦公費 凡文具郵電印刷消耗什支均屬之

五 設備費 凡購置營繕均屬之

六 特別費 凡特別辦公費旅費卹獎醫藥均屬之

七 曹記款 凡因經常費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屬之

八 領臨時費 凡領本部臨時費屬之

九 臨時費 凡臨時支出均屬之（有細目依細目分列）

十 現金 凡經常費之現金出納屬之

十一 銀行往來 凡經常費之存款提款及透支均屬之

十二 前年度未結款項 上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尚有應收應付款項須分別提存或預收均屬之

## (二)各項收支

一 行政收入 凡著作權註冊費歸化費回復國籍費喪失國籍費警官執照費國籍證書費編入國籍費等均屬之

二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行政收入如利息公報費經費節餘等屬之

三 收受款 凡收他機關解撥款項而非指作經費用者均屬之

四 代收款項 凡代他機關經收如所得捐等屬之

五 解撥款 凡解金庫及撥本部或其他機關經費屬之

六 領轉經費 凡向國庫或其他機關領到經費用以轉發附屬機關者屬之

七 發放經費 凡發放本機關或附屬機關之經費屬之

八 雜項付款 凡不屬於解撥及發放經費之付款屬之

九 現金 凡不屬於經費之現金出納屬之

十 銀行往來 凡不屬於經費之銀行往來屬之

第十六條 前項科目得因職掌及事實酌量增減之

### 第三章 帳表組織

第十七條 帳表分類如左

#### 甲 第一組

##### 一 日記帳

##### 二 總帳

乙 第二組

- 一 現金出納帳
- 二 經費支出分類帳
- 三 各項收支分類帳
- 四 附屬機關帳
- 五 臨時費帳
- 六 前年度未結帳（如收支簡單得不另立）
- 七 銀行往來分戶帳
- 八 暫記分戶帳
- 九 物品出納分類帳（庶務備造財產目錄用）
- 丙 報告書表（本部或附屬機關用）
- 一 收支日報表

二 會計報告（依主計處規定格式按旬報告）  
三 月報表

四 收支對照表（用審計部厘定程式）

五 支付預算書（同）

六 支出計算書（同）

七 單據粘存簿（同）

八 物品出納分類旬報表（庶務用）

九 存儲物品月計表（庶務用）

憑單

丁

一 請款五聯單（用財政部厘定程式）

二 請款三聯單（附屬機關用）

三 總收據

四 收據

五 傅給收據

六 領物憑單

七 收入傳票

八 轉帳傳票

九 領款單

第十八條 帳簿起用時均須順序編號並填寫首頁及末頁刊印之表式由部次長司長科長記帳員

署名蓋章

第十九條 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數目總結過入次頁續記並於該頁末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  
字樣過入頁之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某頁字樣

第二十條 帳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第二十一條 帳簿每年度更換一次但帳務繁多時得每半年更換一次

**第二十二條** 各帳簿之脊須標明該帳簿名稱年度冊數

**第二十三條** 前年度未結款項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尙有本年度應付應收各款均應於次年度帳內設定科目分別提存或預收之

**第二十四條** 凡有分類帳之帳簿須於結帳後另於帳末立一（本年度年結）科目將所屬分類帳之各戶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

**第二十五條** 每屆新年度啓用新帳時於各戶首行記入（結轉前期）字樣並將前期之餘額記入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部結存現金須用本部名義存入銀行取款時預定之印鑑由部次長總務司長主管會計科長會同於支票內簽名蓋章後方能支取但主管會計科爲備臨時需要起見得酌儲現款若干

**第二十七條** 款項支付除主管庶務科倚照規定預支外餘非呈請部次長核准不得自由支給

前項主管庶務科預支款項作爲暫記

第二十八條 主管庶務科購辦一切物品每日應將實支數目開具清單檢同收據發票一併交主管會計科轉賬彙報每月底並即結清該科暫記欵項數目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呈請部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一目 外交

駐外使館領館人員請假規則（二十年五月七日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駐外使領館人員請假應聲敍事由日期呈奉核准後方得離職  
館長請假應呈奉外交部長核准派員代理館務

館員請假在一月以內者得由館長核准彙報備案在一月以上者應呈奉外交部長核准  
前項所稱館長係指各館主管長官館員係指各該館所屬人員而言

## 第二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 事假 因事請假者每月合計以三日爲限不以年論

二 病假 因病請假者每年合計以四十日爲限如每次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將醫生診斷書呈核

三 婚喪假 因本身婚嫁請假者以二十日爲限因直系尊親及本人配偶喪事請假者以三十日爲限

四 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以兩個月爲限

第三條 凡請假人員除在前條規定期限之內免扣薪俸者外逾期按日扣薪

第四條 凡請假回國人員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服務未滿三年者除患病婚喪準用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不得請假回國但有特殊情形經外交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給假三個月滿四年以上者得給假四個月滿五年以上者得給假六

個月滿六年以上者得給假八個月滿七年以上者得給假十個月滿八年以上者得給假一年假期內均准支本俸

前項所稱服務係指連續未間斷者而言其已間斷請假回國者自銷假後之日起算

第五條 凡服務滿三年以上准假回國者得給予本人及眷僕來回川資

第六條 凡准假回國人員其往返必需程期不作假論程期表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服務已屆規定年限人員應准假期以一次爲限不得分期請假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一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二 請假未經核准先行離職者

三 假滿未經續假亦不回館者

上列各項館長由外交部長考核館員由該管館長負責查報

第九條 曠職人員由外交部長按時期之久暫情節之重輕分別處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使領館人員請假回國來回程期表

日本朝鮮台灣各地

半個月

西伯利亞斐利濱英荷屬南洋各地

一個月

澳洲及其附近各地

二個月

南非洲

二個月

歐洲各地

二個月

北美洲各地

二個月

中美洲各地

三個月

南美洲各地

六個月

水路  
陸路  
二個半月

修正外交部處務規程第四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及第三十八各條條文（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原規程及第一次修正見第八集及第十七集）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處理文件之程序如左

一 凡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填明年月日按日逐件登入收文登記

二 收發員收到文件後應將發文機關事由號數年月日等填入收文摘要分呈部長次長總務司長核閱並參照處務規程第三章事務分配擬定辦法連同原文逕送主管廳司室會辦理

三 文件分配如有錯誤時得退還收發室更正重送

四 廳司室會收到各項文件後即擬具辦法同時敍稿呈候批閱如遇疑難重大事件得先具意見簽明請示辦理

五 各項文件呈經長官核簽後仍發還廳司室會分別繕發

六 例行收文或次要文件得逕送主管廳司室會毋庸呈部長次長核閱惟仍須錄入收文表第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上標明致部長或有密件及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即送由總務司長轉呈核閱批示辦理

第二十六條 凡發出文件須摘由編號填明年月日按日逐件登入發文登記

第二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電按日分別製成收文表發文表油印若干份分呈部次長核閱並分送各廳司會室處備查

第二十八條 每星期各司應將未辦各文件簽明遲辦原因填送總務司彙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九條 總務司應於每三日終了派員核對收發文登記將未辦文件列表通知各廳司會室

第三十八條 一、總收發文登記收發文電索引發記

## 二 來去電登記

修正外交部總務司文書科收發室辦事細則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 一 收發員應注意各點

- (一)收發員應明瞭各種案件之性質
- (二)收發文件務須確速精密

## 二 收件程序

- (一)蓋戳於送文簿並蓋時刻鐘戳於來件
- (二)收文登記及收文摘要應分別填明左列各項

(甲)本室號數(乙)原文上所載年月日(丙)收到時刻(丁)發件人或機關(戊)案由俟摘要後補填(己)件別(庚)附件

(三)收文摘要以簡明為主凡來件涉及二事以上者可以一・二・三・四・等分別摘要陳述

之

(四)登記摘要將收文摘要分別置於公事箱內(樣另定)送呈部長次長及總務司司長核閱並按照性質(參照處務規程第三章事務分配)擬定分配辦法連同摘要及原文置

於公事箱內（樣另定）逕送主管廳司室會辦理

(五)來件分別及辦理手續如左

(甲)密件或親啓文件送請總務司長轉呈

(乙)速件及重要者隨到隨送

(丙)次要者在辦公時間每半天送一次

(丁)文件封面上標明致部長者送請總務司長轉呈

(六)應送各主管廳司室會之文件須錄號登簿送之

(七)收件摘要應註明某某司某某科主管字樣

三  
發件程序

(一)蓋戳於各司科之送文簿並蓋時刻鐘戳於稿面

(二)發文登記應填列如左

(甲)本室號數(乙)發出年月日(丙)收件人或機關(丁)案由(戊)件別(己)附件

(三)登記畢收發員按照文件性質其屬本京者飭信差送達(信差送件時刻表另定之)外埠  
老交由郵局分別郵寄之

(四)郵寄名目如左

(甲)雙掛號(乙)單掛號(丙)航空信(丁)快函(戊)平信(己)郵包(庚)印刷品

(五)凡發郵文件經貼足郵票後應逐件分別錄簿飭信差送郵局寄發(信差送件時刻表另定  
之)並將郵局收據保存以憑查考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三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批准)

大中華民國

大波蘭民國爲增進兩國親睦邦交發達彼此商務並兩國人民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相互及互尊主  
權之原則爲基礎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波蘭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波蘭民國駐華全權代表渭登濤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

大波蘭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待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互相享受他國同等領事之優禮待遇並得行使國際通例所承認之職權其執行此項職權時駐在國官廳應予以善意及友誼之協助

彼此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駐在國政府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所駐國政府如

提出正當理由得將此項證書撤回兩國政府不得任命在所駐國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有彼此入境之自由入境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其護照應由所往國領館簽證方得生效此項簽證費應取相互優待辦法

第五條 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在本國境內之人民擔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此項人民按照所在國法令規定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有游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之權惟以任何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處爲限並應遵守所在地法分其所納各種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應納之數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與所在國本國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國人民爲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

權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在各自領土內不得令對方人民服任何兵役亦不得加以任何代替兵役之

稅捐徭役或強募公債及捐助

第八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輸出自由匯出及自由寫立遺囑任意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權

二 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關於遺產全部或一部分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

三 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

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

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 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隨帶財產應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國之領事

五 關於上項遺產所納租賦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下應納之數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人住宅及經商應用之棧房店舖與  
一切附屬產業及商業賬簿商業信札與一切應用物件除按照法令明文辦理外不得搜索或檢  
查

第十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  
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  
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凡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或通過時兩國政府不得  
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進口或向任何第三國出口或通過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關於國防民食公安衛生獸疫文化古物國家專賣等事兩國政府得自定進出口及通過禁令或限制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會向所在國主管官廳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依法保護

第十三條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并對於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項規定除其性質祇能適用於個人者外均得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各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於其本國人民

第十五條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爲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爲波蘭船者於本條約適用上均認爲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

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并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如對於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并毫不違犯何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各種商船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得駛入彼締約國境內無論何處港灣口岸雖未經開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當地官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并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該商船並得修理損壞及購辦必需糧物即行出口無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卸售商貨時應遵照所在國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繼續貿易雖在同一情形之下亦應照章繳稅

第十七條 此締約國之軍艦及輸送軍隊或軍用品之商船非得有彼締約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駛入其領海港灣及口岸以內如此項船隻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當地官廳應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

第十八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擾經當地官廳認為妨害當地治安

時應由該官廳管轄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以三年爲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互相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約繼續有效惟期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波蘭政府有主持丹慈自由城外交事務之責茲特保留權利得聲明丹慈自由城爲本約締約一份子承認因本約發生之義務并取得因本約發生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約以中文波蘭文法文三國文字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爲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根本法律批准批准文書於最早期間在南京互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上載之第三十日係自最後一國通知批准之日起算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

王正廷 印

渭登濤 印

附錄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大中華民國及

大波蘭民國全權代表經各該國政府正式之許可聲明雙方約定將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  
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各項規定補充解釋如下

第四條 在彼締約國入境之自由應以該國國內法令爲範圍該項法令須適用於無論何國人民不  
得有何區別

第六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所在國法院 (Tribunaux Locaux) 卽指依照訴訟人所在國現行法律有  
權管轄之該國法院

## 第八條

第一款 財產自由輸出權應以不侵害本國國內法令爲限

第三款 取得遺產權之給予應以不軼出本國國內法令範圍爲限

第十及第十一條 為保證雙方商務得享受本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利益起見締約之一

方對於輸入其海關區域內之貨物得要求附有產地證明書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對於在各該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得令其遵照所在國本國法令預經  
准許方能設立

第十八條 締約雙方互相約定此締約國地方官廳對於在彼締約國船隻上所發生之事項必須經  
彼締約國領事或該船船主之請求方可干涉惟遇有必須干涉而其遲延勢將釀成重大結果者  
或遇有非船上人員牽涉於船上所發生之騷擾時可無待上述請求逕行干涉但干涉官廳應立  
即將事實通知最近之彼締約國領事

本議定書作爲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一部分應於最短期內批

准關於互換批准文件發生效力有效時期及廢止各事項與該條約同樣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本議定書繕寫二份訂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

王正廷 印

渭登濤 印

## 第三目 軍政

航空會議規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四月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爲統籌全國航空整個建設方案力謀航空事業發展起見特召集全國航空會議（

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行政院各部會各派代表一人
- 二 各省省政府及行院直轄各市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 三 中央僑務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 四 參謀本部派代表一人
- 五 訓練總監部派代表一人
- 六 海軍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七 交通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八 中央軍校航空班派代表一人
- 九 東北航空機關派代表二人
- 十 廣東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一 雲南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二 四川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三 山西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 十四 軍政部直轄航空機關派代表四人
- 十五 軍政部部長次長各署署長主任參事軍務司長
- 十六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副署長科長
- 十七 軍政部遴聘專家六人至十人
- 第三條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及國府五院派員參加指導
- 第四條 本會議以軍政部長次長暨航空署署長副署長爲主席團
- 第五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及開會事務由航空署派員組織秘書處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 軍政部交議案
- 二 各部會各省政府及各航空機關提議案

### 三 會員之提議案

#### 四 會員三人以上介紹之建議案

##### 五 臨時動議案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會期七日前送到首都太平巷軍政部航空署本會秘書處編列議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軍政部採擇施行必要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經費由軍政部造具預算呈請核發會議事竣編列計算呈請核銷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會址在首都航空署會期暫定七日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代表機關自備但開會期間膳宿等由本會招待其辦法另  
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所聘京外專家得視情形酌送旅費最多不得過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修改之

航空會議議事規則（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四月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會議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主席由主席團輪流擔任之

第三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離座或退席

第四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向主席團請假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內容以屬左列各事項爲限

（1）關於航空之建設及發展事項

（2）關於航空法制事項

（3）關於空軍擴充事項

（4）關於國防航空事項

(5) 關於民營航空事項

(6) 關於國際航空事項

(7) 關於航空教育訓練事項

(8) 關於灌輸民衆航空知識事項

(9) 關於航空安全事項

(10) 關於航空器製造事項

(11) 關於航空工業事項

(12) 關於航空經費事項

(13) 關於輔助航空事務事項

第七條 提案須就大旨擬定議題並附理由及辦法繕寫清楚於開會七日前寄本會議秘書處編列

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團核定之

第九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后

一 軍政部交議之案

二 各部會各省政府及航空機關提議之案

三 會員提議之案

四 各機關各團體或個人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介紹之案

五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

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團提出變更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二人以上附議決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聯若得併案討論

第十三條 本會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團指定會員若干人分別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審查會開會時得請原提案人或介紹人出席說明

第十四條 開會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主席認為事由簡單無說明之必要者得省略之

第十五條 開會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六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主席宣告應行表決後不得再就題發言

第十七條 討論不得涉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案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八條 開會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報號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九條 各種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明修改或撤回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四月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依航空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分左列四課

一 文書課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保存事項

二 議事課 掌理收集提案編訂議程會議紀錄及登記會員報到出席及請假事項

三 編輯課 掌理起草宣言編印刊物議決案及其他宣傳統計事項

四 事務課 掌理佈置招待及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課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呈請派充之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

辦事

第五條 本處設速記師二人至四人由本處臨時僱用之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秘書長就軍政部航空署司書指派充任之但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軍政部航空署調派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軍政部核准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組織章程見第二十二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一切事務統轄於委員會協議辦理惟對外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否則改作談話會但開會日期得由委員長酌定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廠暫定六個月內籌備完全成其籌備程序分為三期（一）籌款時期（二

（一）建築及購置時期（三）裝置機械及籌辦原料時期

## 第二章 職責

### 第五條 委員長之職責如左

- 一、開籌備會議時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指定一委員代理之
- 二、對於日常事務負隨時處理之責
- 三、對於廠址之建築機械之購置原料之調查準備金之保管及組織規程之擬訂修改等決議各案得指定各委員分別督促辦理之

### 第六條 委員之職責如左

- 一、開籌備會議時各委員均須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向委員長請假
- 二、對於廠址之建築機械之購置原料之調查準備金之保管及組織規程之擬定修改等決議各案受委員長指定督促分任辦理之責

### 第七條 僱員承委員長及委員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文牘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典守及一切紀錄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決議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呈請署長轉呈部長核准後施行

修正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第七第九第十條文

(二十年五月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七條 傷病兵出院時如因季節更換其入院所帶服裝不能穿着（例如秋入冬出或春入夏出）

或污損不堪（例如腫漲剪開血濃污穢等）應先通知其原部隊機關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換去  
特種服裝負責率領回部如遇戰事原隊時須開動或因事實上之阻礙不能派員攜帶軍服來

院更換時得令出院歸隊之傷兵出具借據到隊後即將穿去之服裝繳由原屬長官負責送還醫院

第九條 在院監之士兵如遇有傷病亡或刑期長遠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致此項特種服裝無法保存時應由院監長官轉呈軍政部交由主管司署派員查實方准核銷

但在院傷病士兵死亡時而因交通或情勢上之關係有不能待至轉呈派員查驗得由醫院院長填具死亡證書專案呈報軍醫司轉呈核銷

第十條 凡無歸屬部隊機關之傷病士兵不能自行置備服裝又確無親故照料而原有軍服不能發還必須攜去特種服裝時應由各醫院造冊報請陸軍署會同軍需署派員或委託就近直屬機關或軍事行政長官查驗屬實取具士兵領據方准帶去並由醫院蓋用藥水印記以免與普通病兵混淆

軍政部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二十年五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調查退職軍醫獸醫司藥人員以備擇尤選用起見特定登記規則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甲 國內外陸軍軍醫獸醫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乙 國內外大學醫科藥科獸醫科及各醫藥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在軍事衛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雖具有前條資歷仍不得登記

甲 曾犯刑事剝奪公權者

乙 通緝有案者

丙 禁治產者

丁 身體不健全或有藥物上慢性中毒者

第四條 凡呈請登記者應填具登記審查表(如附表第一)一份並備具二寸半身照片三張連同畢

業證明文件逕送本部軍醫司登記

第五條 登記人員其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如因遺失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呈出之事實者須有現職中校以上之軍醫獸醫司藥二人負責證明方准登記

第六條 登記人員資歷之審查由本部組織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後須按照陸軍身體檢查法施行體格檢查

第八條 經審查及體格檢查合格後由審查委員會依資歷之深淺分別階級登記并給予登記證（如附表第二）

第九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經本人認可者須填具登記志願書（如附表第三）並覓保證人負責保證存部備查

第十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本部需用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登記合格人員因情況上之必要得選擇若干員分發各部隊及本部所屬各衛生機關候差在候差期內照登記階級五成支薪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經給予登記證後除派有職務或分發候差者外其餘可營其他業務

第十三條 登記人數第一次暫定爲二百人內暫定上校十員中校三十員少校六十員上尉一百員  
但俟登記審查後得視所登記人員之資歷分別增減之

第十四條 呈請登記期間臨時規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

### 附錄一

####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審查表(附表第二)

現往職業	住址 現 永久	年齡	姓名	別號
------	---------------	----	----	----

格			資		家庭狀況
歷	經	歷	學	入黨年月	
官長覆考	等別	見意	審查	戰役	經過
					黨證號數

相片	粘貼	文件	證明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證(附表第二)

姓名

出身

經本部軍醫獸醫司藥登

記審查會審查合格特給此爲證

二寸照片一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軍醫司給

附錄三

軍醫獸醫司藥登記志願書(附表第二)

立志願書

年

歲

人在

畢業

現志願按照

軍政部所訂軍醫獸醫司藥登記規則登記並承受規則上所訂一切待遇及義務特立  
此爲證

志願人

印

詳細地址

保人

印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陸軍截曠規則第五條條文（二十年五月十五日軍政部公布原規則見本刊第二十四集）

第五條 官佐之升遷調補士兵之募補開除潛逃死亡馬匹之入隊變賣轉撥倒斃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小時以內由該管長官填具變動報單或死亡報告書或倒斃報告書報告所屬長官所屬長官於接到上項報告後亦應於六小時內轉報上級長官循此例推移於最短期間呈報軍政部均限於收到報告後六小時內轉報爲定限其任意擱置者以違令論

按照前項規定各部隊連部報營部營部報團部團部報師部（同時分報旅部）師部報軍政部除路途所費時間外以二十四小時報齊爲原則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二十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爲整頓軍風紀及節省國帑起見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原有勤務隨從士兵一律依照

本辦法整理之軍隊仍舊

第二條 凡公用勤務士兵改稱公役各級官佐隨從士兵一律廢除上中將階級之最高軍事長官設衛士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公役服公共勤務不作個人隨從

第四條 公役名額按照各該機關學校局所編制員額三分之一計算設置如係辦理總務庶務部分得酌量增設但以公役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爲限度傳達清潔供任外

第五條 公役階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以十分之二爲軍士級十分之八爲兵級軍士級中下士各半（內有資績最優者得由中士級內提升十分之一二爲上士級）兵級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其餉項亦照各級士兵餉

第六條 公役服裝一律着規定制服（如附圖第一）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冬季用黑色並須佩帶臂章符號（如附圖第二第三）但軍隊勤務士兵之服裝仍與士兵同

第七條 公役之勤務訓練查點管理等事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禮節無論室內外均行脫帽

鞠躬禮

第八條 衛士爲最高長官之護衛階級服裝餉項照上中下士例

第九條 各級軍官佐在辦公處所准用私役爲各自隨從及履行私事之用惟須着便服工資自給但

由所屬機關發給識別符號俾資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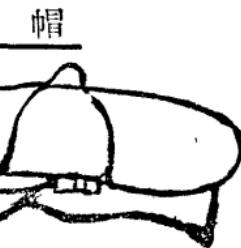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凡非軍事機關所用隨從勤務等役一律禁着近似軍人之服裝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准公布日施行

說明

公役一律着規定制服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布製冬季用黑

色布製



公

役

第

一

圖二 第

服制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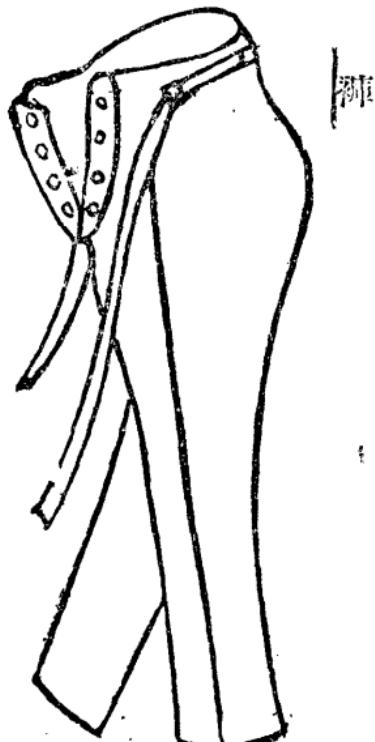
章臂役公

第四類行政



說明

公役臂章用九公分長八公分寬藍布一方內用  
強水書某機關公役等字樣



## 圖三第

號符役公

部	政	軍
司	備	儲
署	需	軍

名	姓	役	公	等	○
---	---	---	---	---	---

## 說明

公役符號用九公分五公厘寬四公分五公厘長白布一方內用墨印橫綫二道分爲三格上中二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爲二右寫幾等公役（私用則寫私役二字）左寫姓名四圍均用黑綫公役階級自一等至六等如前係勤務上士則稱一等公役係勤務二等兵則稱六等公役是也

#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預防飛行人員因身體及精神上之關係而發生飛行危險起見特定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本規則除考選航空學生時應按照考選規則檢驗體格外凡現任飛行職務及學習飛行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飛行人員體格之檢查應由航空署長指定附近航空醫院或該隊部醫官執行之

第四條 飛行人員經指定醫官按照體格檢查表(附表第一)之規定檢查合格呈請航空署填發證書(附式第二)交由該管機關發給收執後始得飛行

第五條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分為左列二種

甲 定期檢查 飛行人員每屆春秋二季各須檢查體格一次其日期由航空署定之

乙 臨時檢查 飛行人員如停止飛行逾二月以上者或因傷因病停止飛行而治愈者或自行請願者或所屬隊部長官及其醫官認為必要者須呈明航空署施以臨時檢查

第六條 體格檢查成績分列如左

甲 合格 凡身體精神健全適合飛行職務者

乙 休養 凡檢查時認為不適合飛行職務而在半年以內有治癒之可能者為休養

丙 不合格 凡犯左列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有精神病之遺傳性者

二 有精神病神經衰弱癲癇常習性頭痛及眩暈諸既往症者

三 慢性烟酒中毒者

四 有器質的腦脊髓疾病或官能性神經系疾病者

五 先天的畸形或後天的畸形或有妨礙操縱航空器之創傷者

六 身體各部分之發育有著明不平均者

七 有復發或加重傾向之既往症或現在症致有妨礙操縱航空器之可能者（例如麻拉利

亞及縷麻質斯等）

八 循環器或呼吸器有異狀者或循環機能或呼吸機能不充分者或另有其他疾病至障礙  
循環呼吸機能者

- 九 各眼之矯正視力不到○・六者
- 十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眼球運動眼筋平衡及實體視機有著明異狀者
- 十一 品語錶音等之聽力著明低弱者
- 十二 聽器有重病不能即行治愈者及歐氏管通氣不良者
- 十三 識色力有不完全者
- 十四 光覺力不到達○・五者
- 十五 鼻腔副鼻腔咽喉腔有重病不能即行治愈者
- 十六 筋神著明不敏者
- 十七 感覺反應時間及認識選擇力有著明遲延或錯誤者
- 十八 身長不滿一五一・五〇公分者

十九 體重不及四五•〇公斤者

二十 胸圍不及七六•七〇公分者

二一 胸廊擴張差不及五五〇公分者

二二 肺活量未滿三•〇〇立方公分者

二三 心理學的檢查有著明異狀者

第七條 飛行人員每屆檢查時應將舊證繳驗

第八條 飛行人員如將證書遺失應即聲明理由呈請補發

第九條 飛行人員經醫官檢查體格後認為有礙飛行時應由該管機關令其休養俟治愈再經檢查

合格後方准飛行

第十條 飛行人員對於醫官之檢查如有懷疑時得呈請另行指定醫官或醫院重施檢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 年 月 日施行

## 附錄一 (附表第一)

# 體員人行飛

姓	所屬	階級
年齡	籍貫	務
遺傳的因素	既往症	
先天的或後天的畸形	創傷或手術創	
一般健康狀態	胸圍	
身長	關節運動	
呼吸伸縮差	左	
循環器	右	
視力	握力	
屈折機	體重	
右		
左		
辨色力		
矯正視力		
視		
機		

## 表 檢 格

參考事項	均衡 兩脚直立	腔喉咽鼻器聽		聽力
		副鼻腔	喉腔	
檢查地點				語 嘴
				右 左 m m ( ) ( )
	單腳直立		咽 喉 腔	m m ( ) ( )
		右		W
		左		右 左 ( ) ( )
	行直線的步運動		歐 氏 管	C F 4
檢查醫官姓名	往所			( ) ( )
日該管長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該管長官

印

附錄二（附式第二）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證書

字第

號

茲有

現年

歲充

於

年

月

日經由本署

(定期)  
(臨時)

體格檢查認爲合格堪任飛行職務此證

右給

航空署署長

收執

印 印

航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陸軍射擊場管理規則（二十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處陸軍射擊場之管理事宜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處射擊場由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派員管理之或以便宜得委託左列各機關部隊代爲管理

- 一、各處射擊場附近有固定之軍事機關或部隊者得委各該軍事機關或部隊派員管理之
- 二、各赴射擊場附近有營房管理員者得委該地營房管理員兼管之

第三條 每射擊場設置管理員兵之人數階級按射擊場規模設備之大小由軍務司擬定呈核

第四條 各處固有與新建之射擊所有場地建築物及一切器材等由軍務司調具冊表交管理員點收或委託各該地軍事機關場部隊等妥爲保管

第五條 管理員對於場內所有之一切器具材料均應隨時檢點整置以負保管全責

第六條 各部隊來場演習時管理員應將射擊需用器具點交該部隊來場之官長俟演習畢行檢查

收藏之

第七條 管理員應隨時督率士兵將全場各處勤加掃除清理務使常保持整潔狀態並應取繩任意放牧以免損壞場地

第八條 關於射擊場及場內備有之器材遇有變故或捐壞時由管理員詳呈軍務司核辦或由委託之駐軍等轉報之

第九條 射擊場如由駐軍代爲管理者該部隊開拔時應將場內備有之器材列表移交後來部隊或該地之機關暫爲管理並應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十條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以及平日場內保管情形或需添置修補器材等則應分別列表按月呈報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一 各部隊來場演習次數月報表

第四類  
行政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地射擊場管理員

呈

呈

## 附錄一 某某地射擊場添置修補器材月報表

合計

(說明) 應在此欄說明添置或修補之理由

合計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管理員

圖

呈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二十年五月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爲促進陸軍軍官修習外國語學特定本規則以謀其進步與普及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外國語暫以英法德俄日本等五國語為限此外之外國語於必要時再增加之

第三條 每年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外國語學之程度及活用能力並擇優給予特別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四條 前條考試由訓練總監部組織外國語試驗委員會施行之

第五條 應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軍官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

二 現職軍官任職已達一年以上

但非現職軍官確係正式陸軍學校出身經軍事機關及現職校官二人以上之保薦者亦得與考

三 精通第二條所列語學之一種但曾經留學外國畢業者須通留學國以外之語學

四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服務勤慎

第六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對於所屬軍官應切實提倡以不妨其職務為度修習外國語學於每年一月末日擇其成績較優者記其語學之種類程度及關於外國語學之重要學歷造具名冊分報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備案其名冊格式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於前條所報修習外國語之軍官內選其合於第五條資格者造具應試員名表於每年六月末日以前呈報訓練總監部其表式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訓練總監查核保送各軍官之語學程度決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末日以前咨達軍政部長行知其所管長官

第九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分初試覆試二次初試用筆答覆試用口答

第十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課目如左

文法 作文 編譯 聽記 軍語 地圖讀法 會話

第十一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按第二條所定之五種語學考試其所學之一種但留學國外學校畢業者兼考留學國語學

第十二條 考試完竣後試驗委員造具外國語考試成績表呈請訓練總監核定其合格者於十月末日以前連同關於語學學歷之大要咨達軍政部長及原屬機關

第十三條 凡外國語考試按其成績分別等次給予獎章獎品

凡外國語考試成績優良者在應留學考試及派遣出洋考察時得酌予優先

第十四條 應考外國語學之軍官其旅費准由各原送機關依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銷  
但因保薦核准與考之非現職軍官其川資應由自備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 附錄一

### 附表第一

修習外國語學軍官名冊

隊號 官職姓名

所習語學

關於語學  
歷之大學要

在職年數

品行

勤務

記

附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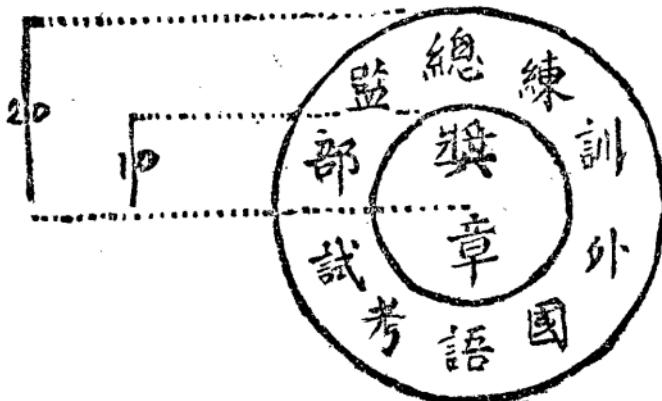
附表第二

外國語學考試應試者保送表				保送長官官職姓名	國
學校		畢業		名姓	職官
年月	畢業	兵科	期次	名稱	
				歲	年
				地住現	貫籍
				在職數年	
				服務成績	
體格	品行				黨曾號並數黨年月入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記	附	要之學語關於學歷概要	之畢業後
						處片照貼粘	

附錄三

獎 章 圖 說



外圓作金底銀字內鑄訓練總監部外

國語考試十字（篆體）

內圓作色藍字白內鑄獎章二字（隸

書）

外圓半徑二十公分內圓半徑十公分

## 蚌埠營地租賃辦法（二十年五月軍政部佈告）

一 安徽蚌埠營地放租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 租賃種類分耕種地屋基地但屋基地須區分草屋住宅瓦屋住宅與店鋪三種

三 租賃耕種地以分爲單位不及一畝者以一分論屋基地以方丈爲單位不及一方者以一方論

四 耕種地按年征租屋基地按季征租每三個月爲一季

五 租金定類如左

甲 耕種地分兩等一等每分年征洋一角六分二等每分年征洋一角二分

乙 草屋住宅地分三等一等每方季征洋二角二等每方季征洋一角三等每方季征洋五分

丙 瓦屋住宅地分三等一等每方季征洋三角二等每方季征洋二角三等每方季征洋一角

丁 店鋪地分三等一等每方季征洋五角二等每方季征洋三角五分三等每方季征洋二角前項等則耕種地係視出產多寡坐落高低而定房屋地基係視坐落街市之繁簡而定

六 租金按年計算者應兩期繳納上期六月上旬下期十二月上旬按季計算者應於每季末月中旬以前繳納

七 租金以大洋爲本位零數照當地時價折繳

八 租賃手續均照本部營產管理規則辦理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通辦理者得修改之

十 本辦法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二十年五月軍政部公布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指令在該項人員正式考試未舉行前准照該規則辦理)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須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機械專科畢業者得請求錄用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允許狀飛行日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以考試定之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飛行

(一) 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一千公尺之8字形二次

(二) 停機降落 飛至高度五百公尺將發動機完全停止安全降落場內

以上各項技術考試所應用飛機以投考者之飛行允許或畢業證書內所揭載者為主  
如無同式飛機則選擇相當之飛機替代之

丙 學科

(一) 發動機之動作及功用

(二) 飛機各部之動作及功用

丁 口試 關於航空信號及規則事項

第七條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身體

乙 飛行

(一)長途飛航 至相距二百公里以上之指定地點降落一次再飛回

(二)空中技術 1.於二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五百公尺之8字形三次 2.於一

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撕擗三轉至五轉

(三)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尺後停機降落於向指定地點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停止

丙 學科

(一)航空軍事

(二)發動機之檢查及修理

(三)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四) 航空氣象

丁 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及信號規則事項

第八條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甲 檢驗體格

乙 技術

(一) 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二) 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疵及其矯正

丙 學科

(一) 發動機之原理

(二) 飛機之原理

(三) 氣動力計算

(四) 機件強度之計算

(五) 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六) 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規則各項考試以百分爲滿分以六十分爲及格其不及格者概不登記或錄用得許其入國立航空學校附學補習之

第十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

第十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敍用但無相當缺額時存記備用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呈請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入黨年月	
曾在某處某校畢業	
曾飛過飛機之種類	
飛行總時間	
最近若干日未曾飛行	

經歷

通訊處

右呈

軍政部航空署鑒核

附繳

證書及證明文件

件

脫帽半身最近四寸相片二張

呈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飛行機械人員請求錄用呈請書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入黨年月	曾在某處某校畢業	曾飛過飛機之種類	飛行總時間

最近若干日未曾飛行

經歷

通訊處

右呈

軍政部航空署鑒核

附繳

證書及證明文件

件

脫帽半身最近四寸相片二張

呈請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印  
花

軍政部航空署飛行人員臨時登記證字第  
爲發給臨時登記證事茲有  
年 葆 被 省 縣人曾在  
畢業 服務飛行 年 月  
考驗合格勝任飛行  
此證

相 片

署 長  
右 給

收執

記 記  
經本署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原規則見本刊第十四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 硝酸鉀 鉀硝 智利硝 鈣硝 硝酸鈣 空氣硝） 磁（即硫礦） 鹽  
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 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爲限

硝酸（即硝鐵水）硫酸（即硫鐵水 或礦鐵水）紅磷 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二十年六月九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部隊呈請保委軍需人員應依本標準審核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軍需人員範圍如左

(一) 各部隊准尉以上之各級軍需官長

(二) 各軍事機關掌管軍需事務或會計事務人員

(三) 各軍事學校擔任教授經理科學之教官

第三條 任用軍需人員其年資審核應依據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軍需人員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 曾在國內外軍需學校或經理學校或經理專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乙 曾在各種短期軍需教育機關（如軍需教練所軍需講習所軍需教育班經理法規研究所軍需學校附設之簿記講習班等）畢業並曾任軍需職務一年以上得有文憑暨證明文件者

丙 曾在各種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經考核認爲合格者

丁 曾在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戊 曾在一般行政機關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得有證明文件者  
己 經直屬最高長官特保并列舉該員以前經過事實證明可以勝任經審查核准者但必

要時得調驗各種證明文件審查之

第五條 各部隊機關長官呈請保委軍需人員時應將各員畢業文憑委狀及證明文件隨同請委公

文呈部核辦如證明文件遺失者須有現職校官以上二人出具保證書經查核相符者

第六條 任用軍需人員審核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標準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為搜求軍需專才整頓軍需人事起見舉辦軍需專門人員登記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甲 留學各國經理或高等經理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乙 軍需學校學員班或學生畢業得有文憑者

丙 保定速成學校經理班及黃埔軍官學校經理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丁 其他在各短期軍需教育機關畢業得有文憑經查有案者（如軍需教練所軍需講習所軍需教育班經理法規研究所軍需學校附設之簿記講習班等）

第三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而現在確無工作或所任非軍需職務者得具文呈請登記

第四條 軍政部軍需署收到請求登記人呈文後得批令請求登記人到署加以攷詢如認爲合格時即發給規定之登記請求表飭令照式詳填連同各種證明文件送署核辦

第五條 請求登記人其畢業文憑或各種證明文件遺失或因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呈出者須有現任軍需職務之校官以上二人證明經審查無疑義者方准登記

第六條 證明人如有扶同舞弊爲虛偽之證明者經查出後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請求登記人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經考查確實後得勿予登記

甲 曾犯刑事剝奪公權者

乙 通緝有案者

丙 禁治產者

丁 身體不健全不堪任事者

戊 精神有異狀者

己 名譽過劣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審查請求登記人之資格雖無前條情事但爲認識請求登記人之學識能力起見得酌擬問題加以面試或筆試其答案過劣者仍得勿予登記

第九條 軍政部軍需署審查請求登記人之資格相合後即予登記并發給登記證於請求登記人第十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應填具登記志願書存部備查

第十一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有本部需用之際得隨時召集調派服務

第十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因情況之必要得擇尤分發各部隊及軍需署附屬各機關候差

第十三條 凡各部隊機關請委軍需人員其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得就登記合格人員中遴選委補以

重專才

第十四條 登記請求表登記志願書及登記證之格式如附表第一第二第三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請求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黨 籍	住 址	現 在	
黨 證 號 數	入 黨 年 月	永 久	

中 華 民 國	軍 政 部 軍 需 署 鑒 核	右 呈	相 片	證明 文件	格	資
			記 附	官 長 令 狀	學 校 證 書	歷 履 細 詳
年	月	日	呈 請 人	印		

附表第二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年

歲係

省

縣

人曾在

畢業現志願遵照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請予登記並承受  
規則上所訂之一切待遇及義務特立此書爲證

志願人

印

住址 永久

現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三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證字第

號

爲發給登記證事查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曾在

畢業歷任軍需職務核與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相符准予登記此證

相片

右給收執

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四目 海軍

海軍訪候規則（二十年四月十四日海軍部公布卽前載本刊第十四集海軍訪候規則之修正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訪候禮節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內稱指揮官者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答候時間除有事故或另有約定外須在二十四小時內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得免之但受他艦之訪候而無暇答候者應對於其派來之訪候員聲明之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對於資深者先行之答候亦同

###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在資深之指揮官應派當值軍艦

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凡受前項訪候之軍艦其答候時亦派尉官行之

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為資深者應先訪候之指揮官所在之地遇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已受其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對於中校暨以下之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行之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答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官職較崇者應先於三日內訪候之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地遇有前條所列各官初次赴任或因公蒞臨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行

之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砲（按照海軍禮砲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之訪候時應親自答候此外得遣相當之屬官代行之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駐在該地方之本國外交官得按照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訪候或答候之

####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四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同一外國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船時只對於資深者行之

第十五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軍港要或駐港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指揮官應派相當軍官代表答候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訪候及答候已經施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

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如已受外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其答候應依第八條行之

第十七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訪候

或答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時經會商後施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校閱條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校閱海軍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各艦隊或所屬各機關行特命校閱時應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海軍將官校閱之其奉令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爲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及進行程序除承

國民政府主席訓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軍艦程序辦理之

校閱軍艦程序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借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其任務由校閱  
使臨時派定之

第六條 校閱使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爲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之艦艇由海軍部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日期並成績呈報

國民政府並咨行海軍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部長對於各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由部長派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委員長承部長之命會同各委員擬訂校閱程序日期列表呈部鑒核請予飭令應行校閱

各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時委員長會同各委員將校閱成績表及意見書呈報海軍部

####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對於所屬艦艇或軍事機關臨時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就下列各項時期行之

一 對於差遣國外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項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  
官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時將校閱情形呈報海軍部

第二十條 不屬於軍港司令要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部派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五目 財政

匪刦鹽斤處理辦法（二十年五月財政部飭兩淮鹽運使遵照）

一 總分岸存倉被刦鹽片

(甲)如未繳岸稅者得呈請註銷已繳者得呈請酌量減免  
(乙)如未繳附稅者得呈請註銷已繳者得呈請酌量減免

(丙)情節最重者得呈請酌量減免場稅

但經官廳知照移徙而不照辦者概不准註銷減免

## 二 轉運在途被刦有確切證明之鹽斤

(甲)如未繳岸稅者得呈請註銷已繳者得呈請酌量減免

(乙)如未繳附稅者得呈請註銷已繳者得呈請酌量減免

##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執行委員會章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業財政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其職權如左

### 一 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事項

## 二 改良絲廠機器事項

### 三 改良蠶桑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一 實業部派員二人

二 財政部派員一人

三 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

四 蠶絲學術專家三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公推之開會時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需用技術人員時得呈請實業財政兩部各就部內或附屬機關之技術人員

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實業財政兩部核准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辦理會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於實業部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實業財政兩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業財政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保管暨收付江浙絲業公債本息基金並兼管本公債之收入支撥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分配如左

- 甲 實業部派員二人
  - 乙 財政部派員一人
  - 丙 審計部派員一人
  - 丁 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
  - 戊 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報由實業財政兩部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對於保管基金權限於本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由本委員會指定銀行分存之
- 第八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江海關稅務司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担附征國幣三十元按月全數撥交本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並由本委員會填給正式收據交付收執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江海關稅務司撥到基金分存銀行後仿照海河工程公債辦法應按月詳列解批呈送財政部補列收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基金之收入及撥付經理銀行備付還本付息款項之收支實在數目應按月結

算列表報由財政部查核並登報公布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還本到期時應預先指定地點日期呈請財政部執行抽籤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期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本委員會核明傳送財政部核銷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公債之收入指定分交中央國貨中國交通四銀行代為存管應將收入支撥數目按月列表分報實業財政兩部查核其各銀行收存債款及撥付債款一切手續應逕行商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實業財政兩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飭屬遵照)

第一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在民國二十年度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者應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收支報告

第二條 各機關關於經臨各費之收支應按旬編製甲種收支報告

第三條 各機關之有收入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收入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告

第四條 各機關之經理收支款項或經理領轉經費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經理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前項各機關之兼有收入者其經理款之報告得與收入款之報告合

編之

第五條 各機關之辦理國有營業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機關之有附屬分支機關（即歲入歲出併入各該機關第一級概算者）者關於附屬分支機關之收支應編入本機關收支報告之內

第七條 各機關之收支繁多者其乙種收支報告應按日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期後兩日內編就送出

第九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一份逕送主計處會計局其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二份送由該主管機關核轉

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五日內加以審核隨將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

第十條 各機關遞送收支報告應用規定之遞送報告單毋庸備文（報告單格式另附）

第十一條 收支報告應整旬（每月分爲三旬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上中旬二十

一日至月底爲下旬）編製旬內如遇長官更迭該旬之收支報告由接任者編製之

第十二條 收支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

第十三條 收支報告爲單頁式無論一頁或數頁均毋庸裝訂成冊其紙張須堅厚耐用

第十四條 收支報告填列之科目各機關應視其收支性質於規定之科目表中擇用之不得變更但需要科目為表內所未備者得由各機關酌量增添之（科目表另附）

第十五條 收支報告所列收方付方各數應根據一旬內（或一日內）賬簿所列各項收支及現金結存各數填列

第十六條 收支報告所列金額應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小數以分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略去之他種貨幣應按市率折合銀元填列

第十七條 收支報告內數字應用阿拉伯字（一 2 3 4 5 ……）

第十八條 甲種收支報告填法如左

（一）「機關名稱」之上填編製機關完全名稱

（二）「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項內填報否起訖日期

（三）「頁」項內填報告紙張之頁數如報告僅有一頁者填「全」字

（四）「科目及摘要」欄內填科目之名稱及其詳細說明科目名稱下應加劃黑線或藍線關於

領經臨各費應將發放經費機關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逐筆註明

(五)「月份」欄內填收支各款所屬之月份

(六)「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旬結存本旬結存總計各數

(七)「存款地點及金額」欄內填每旬末日結存現金之存放處所名稱及金額

(八)「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九)「會計長或主任」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會計負責人員署名蓋章

(十)如報告有數頁者應將第一頁收付兩方各數結轉次頁第一頁末行註「過次頁」字樣次頁

第一行註「承前頁」字樣

(十一)「付方金額」欄之右方各欄造報機關毋庸填寫

(十二)背面填編製機關之完全名稱及編送日期並加蓋印信

第十九條 乙種收支報告填法除左列各項外與甲種收支報告相同

(一)「科目」欄內填科目之名稱

(二)「摘要」欄內填關於科目之說明凡收入之款按種類分別填列其由本機關直接收入者並註明「本機關」字樣其由附屬分支機關收入者註明收入機關之名稱

(三)「領受解發機關名稱及付款號數」欄內

附註 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起應依付款順序編列號數凡解撥款項或發放經費時將付款號數同時通知受款或領款機關以便雙方列入收支報告「付款號數」欄內但國庫直

放款項已有直字支付命令號數者即以支付命令號數為付款號數毋庸另行編號

- 1 凡收受其他機關解撥之款非指定充經費者填解款或撥款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
- 2 凡領到轉發之經費填發放經費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
- 3 凡解繳金庫或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填受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 4 凡發放其他機關經費填領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5 凡發放本機關經費填本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6 凡本機關(包括其所屬分支機關)直接收入之款此欄毋庸填列

(四)「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支各數及上期結存本期結存總計各數(凡領

受解發各款應逐筆填列)

(五)「備考」項下填其他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附錄一 報告單格式二種

報告單格(一) A3

回	茲收到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相應
	掣給回單備						

處計主由聯此

查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單

(造報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送上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卽請

報送遞

察核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送填會部院各由聯此

查備關機原發填局計會

單 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字 第

號

存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業經填

具遞送報告單逕送

主計處會計局留此存查

(某某機關)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存關機報造留聯此

局計會處計主

報告單格式(二) A4

第四類 行 政

一六五

回

茲收到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除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外合行掣給回單備

查此致

單

(造報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司科  
處

(某某機關)

字第

茲送上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即請

號

送遞

管收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此上

報造由聯此

查備關機報造發墳關機管主由聯此

報 告 單

(主管機關)

會計處司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字 第

號

茲收到

貴

轉來

年

月

旬

種收支報告

張相應掣給回單備  
(某某機關)

查此致

份計

主計處會計局

第四類

行

政

一六七

發墳局計會處計主由聯此

關機管主該各送墳關機

單

(造報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據

送到

年

月

種收支報告

份計

(某某機關)  
張業經查核無誤相應檢同原報告

份送請

管核此致

主計處會計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機關)

存	年	月	日	旬	種收支報告	份計	張
業經填具遞送報告單送	(主管機關)	核轉	主計處會計局留此				
存查	(某某機關)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留造報機關存查

## 附錄二 收支報告科目表(甲種乙種)

甲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一 領經常費 凡領到本機關之經常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輕費項下填充之

經常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分支機關之經常費包括在內）

二 領臨時費 凡領到本機關之臨時費或就本機關收入款或收受款或領轉經費項下提充之臨時費均屬之（本機關所屬分支機關之臨時費包括在內）

三 借墊經費 凡向他處借入充作經費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

四 債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均屬之

五 辦公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均屬之

六 設備費支出 凡設備購置營繕等費均屬之

七 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俸給辦公設備各科目者如特別辦公費旅費匯兌等均屬之

八 臨時費支出 凡各種臨時費支出均屬之（有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各項分列）

九 附屬分支機關經費 凡發給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各項俸給辦公設備特別各費支出者均屬之

十一 註記付欵 凡付出欵項其所屬科目尙未確定者及此等付欵之冲正及收回均屬之

## 十一 上旬現金結存

### 十二 本旬現金結存

#### 乙種收支報告所用科目

一 鹽稅收入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收入 凡海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收入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收入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統稅收入 凡捲菸統稅麥粉統稅棉紗統稅火柴統稅水泥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鑛稅收入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內政部所管之著作權註冊費國籍證書費歸化費回復國籍費警官執照

費喪失國籍費編入國籍費醫師證書費藥師證書費助產士證書費化驗費

違警罰金等外交部所管之護照費簽證費僑民註冊費等司法機關所管之律師證書費狀紙費印紙費抄錄送達費聲請抗告費審判費訴訟費等財政部所管之罰金沒收物變價沒收保證金等實業部所管之公司註冊費商業註冊費經紀人執照費會計師證書費會計師查驗費國貨證明書費褒章費技師登記費各種手續費執照查驗費換照費專利費鈐記費註冊用紙費度量衡器價鑛商執照費鑛商呈文費蠶種製造許可證費森林執照查驗費漁業登記費鑛砂捐等軍政部所管之護照費等交通部所管之航政註冊費等銓敍部所管之銓敍證書費等及其他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 八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均屬之
- 九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如出品售價及學校之學宿費醫院之醫藥費等均屬之
- 十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如利息匯兌餘利刊物售價廣告費等均屬之

十一 經募債券款 凡經募各種公債庫券收入之款及解繳經募之款均屬之

十二 代收款 凡代他機關經收各款如所得捐慈善費公路費教育附捐等及解繳代收之款均屬之

均屬之

十三 保證金 凡本機關及附屬機關管理出納及經徵稅款人員繳納之各種保證金及其發還

均屬之

十四 借墊款 凡向銀行錢莊或其他機關借入之款及歸還所借之款均屬之

十五 訲記收款 凡收到款項其所屬科目尙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冲正及付還均屬之

十六 收受款 凡收他機關解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均屬之

十七 領轉經費 凡向國庫或其他機關領到經臨各費用以轉發本機關或其他機關者均屬之

十八 解撥款 凡解繳金庫或代理金庫及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均屬之

十九 發放經費 凡發放本機關之經費及其他機關之經費均屬之

二十 收入款退還 凡各種收入之退還均屬之

廿一、雜項付款 凡不屬於解撥及發放經費等項之付款如補助費獎勵金鈔金外銷費還借款利息等均屬之

廿二、暫記付款 凡付出款項其所屬科目尚未確定者及此等款之冲正及收回均屬之

廿三、上期現金結存

廿四、本期現金結存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漬鹽罐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 一 食鹽

## 二 漁鹽

###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 製造鈉氯及其他有關鈉氯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瓷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 十三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 一 飼畜用鹽
-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 二 選種用鹽

###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以需用者爲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 第三章 倉塉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塉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塉應歸政府管理或  
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塉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塉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塉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塈儲鹽之出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塈管理條例另定之

####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塈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

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塉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

征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領取完

### 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爲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塈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塈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綫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塲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該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起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 財政部改訂會計表式（二十年六月二日財政部飭屬遵照）

### 第一號 關於收支旬報表事項

(一) 總則 本部直轄機關造送收支旬報表應改照本辦法辦理

(二) 報表之編送 收支旬報表應照規定之格式及尺度其紙張須堅厚耐用適於墨水筆繕寫並用單頁式僅註頁次不須裝訂(空白格式見後)

本表應於每旬經過後即行編製經精確校對由長官及部派會計主任蓋章(不蓋關防以免掩蔽字跡)除自存備查及送主管署司處各份外以二份逕送本部會計司往返均不備文送表時應與發單回單同送收到後即將回單蓋戳發還(發單及回單格式見後)

本表所列本旬收支各款須與帳冊所記之現金收支相合(分支機關之現金收支在本旬內報到者亦應列入帳冊編入表中)金額應以國幣為單位小數至分為止分以下用四捨五取法略

去之其由他種貨幣折成者應附記原幣額及兌換率於備攷欄內

(三) 造送時期 收支旬報表應整旬編造不得十分割每月以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爲下旬一旬之內如遇長官更迭當由接任者彙編

(四) 收支各款之分類 收支各款應照分類表之規定分別記載規定之類別有爲事實上所不具者自可不列若收支款項中遇有性質不能適合於規定之類別者得酌立名稱惟須於備考欄內加以說明(分類表及說明見後)填記各款時應依分類表之排列定其次序並按類別之大小向右遞退一字凡領到經費及經費之節餘剔除等屬於經費範圍者應於支出計算書所附收支對照表內列報毋庸列入收支旬報表

(五) 填法 表中各空白地位之填註方法逐一說明如左

、填寫地位 各機關填寫本表應以左方表格及右方之備考欄爲限

「第 頁」 空白處應填頁次

「○」 左上角圓圈內在橫線上填月序「1」「2」「3」等字橫线下填旬別「上」「中」「下」等字

表示某月某旬之表

「報告機關名稱」應將報告機關之全名填寫於上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應填該旬報表起訖年月日

「摘要」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參照實例逐一填列於下（實例見後）

「金額」應按分類表及說明分別填入小計或合計欄內

「存銀行數」凡存放各銀行之現金數應併計列於其右並註明銀行名稱及所存之數

「庫存數」凡留存本機關之現金數應列於其右

「各分機關」凡分機關已報到之經收各款尚未解繳或抵解者應併計列於其右

「各計」上列三數相加之總數應列於其右

「債款」暫勿填寫

「保管款」暫勿填寫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五集

一八六

(報告機關名稱)

## 收支旬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下列各欄除備考欄外報告機關毋庸填寫)  
報告機關符號

傳票第 號

年       月       日登記

### 現金存數之分析

## 總 機 關 :

存銀行數

庫存數

## 各 分 機 關

合計

備考

**本機關現負債務：**

債 款

保管款

署名蓋章：機關長官

部派會計主任

員員記賬登過核標對莊員員署名蓋章：長科

## 附錄二 收支各款分類表

### 收項

A. (上旬現金結存)

B. 收獲各款

I. 稅款

1, 到期稅款 (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2, 預征稅款

減：一已冲轉預徵稅款

II 稅外歲入款 (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III 歲入外各款

I. 財產變價 (依照財產種類逐款列數)

- 2, 墊付款收回 (依照墊付事實逐款列數)
- 3, 經售債券款 (依照債券種類逐款列數)
- 4, 核准債權 (依照債權分戶分案列數)
- 5, 經徵機關墊款
- 6, 保證金 (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減：一已冲轉證金

- 7, 代收款 (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減：一已冲轉暫記收款

#### IV. 暫記收款

##### C. 領撥各款

(收項總計)

付項

- A. 解庫款 (依照所解金庫逐款列數)
- B. 坐支及借支經費各款
1. 坐支經費款 (依照坐字令通知逐款列數)
    - 1, 總機關經常費
    - 2, 分機關經常費
    - 3, 總機關臨時費
    - 4, 分機關臨時費
  - II. 借支經費款  
減：一已冲轉借支經費款
- C. 撥付及暫撥經費各款
- I. 撥付經費款 (依照撥字支令逐款列數)
  - II. 暫撥經費款 (依照受款機關逐款列數)

減：一已冲轉暫撥經費款	(依照受款機關逐款列數)
D. 解繳財政特派員及其他經營國稅收支機關款	(依照繳款書逐款列數)
E. 其他撥付款	(依照受款機關逐款列數)
F. 解坐撥以外之付款	
I. 退還歲入款	(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II. 墊付款	(依照種類逐款列數)
III. 債還核准借款	(依照債權分戶分案列數)
IV. 債還經征機關墊款	
V. 發還保證金	(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VI. 付代收款	(依照種類逐款列數)
VII. 賞金	(註明種類)
VIII. 卸金	(由坐支及撥付款以外支付者並依照受款者逐款列數)

IX. 補助金

X. 外銷費

XI. 利息

XII. 汇費及匯兌虧耗

G. (本旬現金結存)

付項總計

附錄[二] 收支旬報表所列收支各款分類說明

收項各款

「收獲各款」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及其所屬直接收入之現金數以別於由其他機關撥入之款計算時由合計欄內黑字各款之總數減去紅字各款之總數其差額為「收獲各款」之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依照受款者逐款列數)  
(註易種類)

(依照借款種類逐款列數)  
(依照匯款種類逐款列數)

「到期稅款」 本款係指到期或逾期之稅款而在本旬內徵獲及報到者及預征稅款在本旬內到期

冲辦者應依照稅款之種類分別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預征稅款」 本款係指本旬內收到及報到之預徵稅款應將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已沖轉預徵稅款」 本款係指「預徵稅款」中於本旬到期而轉入「到期稅款」帳內之部份其總數以紅字列於合計欄內

「稅外歲入款」 本款包括手續費牌照費罰款沒收品變價沒收保證金利息匯兌餘利等項各項應依照種類分別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附註「罰款」及「沒收品變價」二項應將全數列入不得僅列解庫之部份其照章提成充獎部份

應列付項「賞金」項下

「財產變價」 本款係指各該機關及其所屬出售財產之收入應依照種類分別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墊付款收回」 本款係指「墊付款」支出後之收回數登記時應依照墊付事實逐款列於小計欄內

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經售債券款」 本款係指銷售本部發行之公債庫券收入應依照債券種類分別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核准借款」 本款係指本部核准籌借之債款收入應依照債權分戶分案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經徵機關墊款」 本款係指由經征機關籌墊之款應將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保證金」 本款係指官吏人民或團體繳存於各該機關之現金以爲實踐某種責任或履行某種行為之保證者應依照種類分別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已冲轉保證金」 本款係指保證金之已經沒收而轉入「稅外歲入款」或抵繳所欠稅款而轉入「到期稅款」 帳內之部份應依照種類以紅字以別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附註：其以現金發還之部份應列於付項所列「發還保證金」款內

「代收款」 本款係指代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團體所收仍須撥繳之款應依照種類分別列於

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暫記收欵」 本欵係指編製旬報時欵項類別未明之各項收入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已沖轉暫記收欵」 本欵係指「暫記收欵」中於本旬內已轉入相當賬戶之部份其總數以紅字列於合計欄內

「領撥各欵」 本欵係指部發及由其他機關撥入之欵而仍須解繳轉撥或坐支者應分別註明撥付機關名稱繳欵書及所發收據之號數如係部發欵項應註明支令通知及領據號數本旬內領撥欵不祇一批者應逐欵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收項總計」 本欵係指「上旬現金結存」「收獲各欵」及「領撥各欵」之總數應列於合計欄內

付項各欵

「解庫欵」 本欵係指解繳金庫之現金應列明繳欵日期金庫名稱及地點並註明繳欵書及金庫收

據之號數逐欵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其解繳財政特派員及其他經管國稅收支

機關者不屬本欵

「坐支經費款」 本款係指奉有支令由現金收欵中扣支一部份作爲經費之款各項坐支應依照坐字支令通知所列月份用途數目號數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如非全數坐支者應註明某月份一部份字樣

「借支經費款」 本款係指未奉有支令通知暫由現金收欵內先行挪借作爲經費之用俟接得支令再行冲轉之款應將一旬內借支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已沖轉借支經費款」 本款係指「借支經費」中於本旬內奉有支令轉入「坐支經費款」帳內者其總數以紅字列於合計欄內

「撥付經費款」 本款係指奉有支令撥付其他機關經費之款應列明受款機關並註明撥字支令所列月份用途數目號數及受款機關收據之號數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暫撥經費款」 本款係指依案暫撥之款應列明受款機關並註明用途月份及暫撥根據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合計欄內

「已沖轉暫撥經費款」 本款係指「暫撥經費款」中於本旬內奉有支令轉入「撥付經費款」帳內者

以紅字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例於合計欄內

「解繳財政特派員及其他經管國稅收支機關款」 本款係指解繳財政特派員或其他經管國稅收支機關之現金數應列明受款機關並註明繳款書號數及受款機關收據之號數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其他撥付款」 本款係指「撥付經費款」及「暫撥經費款」以外之撥付款（例如各該機關撥付其他機關之款項其他機關仍須解繳轉撥或坐支者及依案撥付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或經理短期借款銀行之款皆是） 應列明受款機關並註明款項性質及受款機關收據之號數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退還歲入款」 本款係指退還收項所列「到期稅款」「預征稅款」及「稅外歲入款」之數可參閱收項之說明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合計欄內

「償還核准借款」 本款係指償還收項所列「核准借款」之數應依照債權分戶分案列於小計欄內  
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償還經征機關墊款」 本款係指償還收項所列「經征機關墊款」之數應將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發還保證金」 本款係指退還收項所列「保證金」之數可參閱收項之說明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付代收款」 本款係指收項所列「代收款」之支付可參閱收項之說明依照種類分別列數

「賞金」 本款係指依照成案由罰款提成充賞之部份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支付應逐款列於小計欄

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恤金」 本款係指部令核發之恤金不在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範圍內者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補助金」 本款係指補助地方政府或鼓勵公私企業之支付應列明受款者及用途逐款列於小計

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外銷費」 本款係指依照成案於預算外所扣之費用應依照種類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

欄內

「利息」 本款係指核准借款利息及其他不在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範圍內之利息應依照借款種類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匯費及匯兌虧耗」 本款係指解庫撥付各款之匯費及匯兌虧耗而不在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範圍內者應依照匯款種類逐款列於小計欄內其總數列於合計欄內

「本旬現金結存」 本款係指「收項總計」減去前列付項各款所得之餘額須與各該機關之現金結存加所屬機關報到現金結存之數相符其金額列於合計欄內

「付項總計」 本款係指付項各款之總數計算時由合計欄黑字各款之總數減去紅字各款之總數其差額為「付項總計」列於合計欄內其數須「收項總計」之數相同

(下列各欄除備考欄外報告機關毋庸填寫)

## 告機關符號

傳票第 號

年 月 日登記

備 考

此页破损

意：

科長

核對員

登記員

標註

洞山集

此页破损



(下列各欄除備考欄外報告機關毋庸填寫)

## 某 某 機 關

(報告機關名稱)

## 收支旬報表

民國二十年 四月 一日至 四月 十日

減：一已冲借支款

撥付及暫撥經費款

撥付經費款

某某機關二月份經費 支令第某號  
領據第某號

某某機關二月份經費 支令第某號  
領據第某號

暫撥經費款

某某機關三月份經費 部令第某號

某某機關三月份經費 部令第某號

減：一已冲轉暫撥經費款

某某機關二月份經費

某某機關二月份經費

解繳財政特派員及其他經營國稅收支機關

某某財政特派員 繳款書第某號  
收據第某號

某某經營國稅收支處 繳款書第某號  
收據第某號

其他撥付款

某某機關二成發款

中央銀行軍需公債基金

某某基金委員會某某基金

解坐撥以外之付款

8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5 0 0 0 0 0

3 0 0 0 0 0

3 0 5 0 0 0

5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現金存數之分析：

總 機 關：

存銀行數

庫 存 數

各 分 機 關

合 計

本機關現負債務：

債 款

保 管 款

備 考

署名蓋章：

機關長官

部派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科長

核對員

登記員

標註員

過帳員

某 某 機 關

(報 告 機 關 名 稱)

## 收 支 旬 報 表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一 日 至 四 月 十 日

報 告 機 關 符 號

傳 票 第 號

年 月 日 登 記

摘要	要	金額										複證	記入登記簿			機關	過現金分戶帳				過入其他分戶帳			
		小計					合計						日期	傳票或登記號數	符號	欄	列	收方	v	付方	v	符號	收付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退還歲入款																		1	6	0	0	0		
某某稅					1	0	0	0	0															
某某費					6	0	0	0	0															
墊付款：一代墊某某款																		2	0	0	0			
償還核准借款																								
某某銀行借款本銀	二月五日部令 第某號核准																	1	0	0	0	0		
償還經徵機關墊款																		1	5	0	0	0		
發還保金證：一某某																		1	5	0	0	0		
付代收款																		1	7	0	0	0		
省府某某稅款		1	2	0	0	0	0																	
某團體某種捐款					0	0	0	0																
賞金：一罰金二成充賞																		5	0	0	0			
卹金																		3	5	0	0	0		
某某人某月份卹金					3	0	0	0																
某某人卹金					3	2	0	0	0															
補助金																		1	0	3	0	0		
撥某省府補助費					1	0	0	0	0															
某某稅獎金					3	0	0	0	0															
外銷費：一七五棧費等																		1	5	0	0	0		

利息：一某某銀行借款利息 三月份息

1 0 0 0

匯費：一解繳某某財政特派員款匯費

1 0 0 0

(本旬現金結存)

1 0 9 0 8 5 0

(付項總計)

5 8 7 0 8 5 0

現金存數之分析：

總 機 關：

存銀行數

5 5 0 8 5 0

庫 存 數

2 0 0 0 0

各 分 機 關

5 2 0 0 0 0

合 計

1 0 9 0 8 5 0

本機關現負債務：

債 款

1 0 9 0 8 5 0

保 管 款

署名蓋章：

機 關 長 官

部派會計主任

署名蓋章：

科長

核對員

登記員

標註員

過帳員

1

## 附錄五 收支旬報表發單及回單格式

第四類 行政

號

一九九

單回表報句支收		茲 收 到 民 國		年		月 份		句	
		收 支 句 報 表		份 共		頁 此 復			
(某 某 機 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 某 署 司 處) 啓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一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署徵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爲應付本息基金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數	現負本金	付息數	本還數	本息總數
二十年六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〦〇	一·四四〇·〇〦〇
七月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〦〇	六三〇·六〇〇	八〇〇·〇〦〦	一·四三〇·六〇〇
八月	三	九〇·四〇〇·〇〦〇	六三〇·一〇〇	八〇〇·〇〦〦	一·四二七·一〇〇
九月	四	七〇·六〇〇·〇〦〇	六一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〦〦	一·四一〇·八〇〇
十月	五	九〇·八〇〇·〇〦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〦〦	一·四一四·四〇〇
十一月	六	九〇·〇〦〦·〇〦〇	六〇八·〇〦〦	八〇〇·〇〦〦	一·四〇八·〇〦〦

十二月	七	八百一十元	一千零一元
二一年一月	八	七百四十元	九百元
二月	九	五百元	八百元
三月	一〇	四百元	五百元
四月	一一	三百元	四百元
五月	一二	二百元	三百元
六月	一三	一百元	二百元
七月	一四	八十元	一百元
八月	一五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九月	一六	五十元	一百一十元
十月	一七	四十元	一百二十元
十一月	一八	三十元	一百一十五元

十二月	一九	大五・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九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九六〇
一一一年一月	二〇	大三・一四〇・〇〇〇	五三・九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九二〇
二月	二一	大三・三四〇・〇〇〇	五〇六・八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八六〇
三月	二二	大三・四四〇・〇〇〇	四五九・八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九・八四〇
四月	二三	大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八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三・八〇〇
五月	二四	大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五五・七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七〇〇
六月	二五	大五・八〇〇・〇　〇	四五〇・七〇〇	八八〇・〇　〇	一・三六八・七〇〇
七月	二六	大五・八八〇・〇　〇	四五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三七一・〇　〇
八月	二七	大五・九〇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三七三・〇　〇
九月	二八	大五・九六〇・〇　〇	四五五・六八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三七五・六八〇
十月	二九	大五・〇〦〦・〇　〇	四五八・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三〇八・〇　〇
十一月	三〇	大五・〇〇〦・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一・三〇〇・〇　〇

十二月	三一	西・〇六〇・〇〇〇	西三・KOO	杂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KOO
十一月	三一	西・一〇〇・〇〦〦	西四・九KOO	杂六〇・〇〦〦	一・三六四・九KOO
十月	二月	西・一KOO・〇〦〦	西一七・一KOO	杂六〇・〇〦〦	一・三七四・一KOO
九月	三月	西・一KOO・〇〦〦	西〇九・KOO	九KOO・〇〦〦	一・三八四・六KOO
八月	四月	西・一〇〇・〇〦〦	西〇一・九〇〇	九KOO・〇〦〦	一・三九一・九〇〇
七月	五月	西・一〇〇・〇〦〦	西〇四・一KOO	九KOO・〇〦〦	一・三九四・一KOO
六月	三七	西・一〇〇・〇〦〦	西〇六・九〇〇	九KOO・〇〦〦	一・三九七・一KOO
五月	三八	西・一〇〇・〇〦〦	西〇八・一KOO	一〇〇〇〇・〇〦〦	一・四〇一・KOO
四月	三九	西・一〇〇・〇〦〦	西〇九・一KOO	一〇〇〇〇・〇〦〦	一・四〇一・一KOO
三月	四〇	西・一〇〇・〇〦〦	西一〇・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〦〦	一・四〇一・九〇〇
二月	四一	西・一〇〇・〇〦〦	西一〇・一KOO	一〇〇〇〇・〇〦〦	一・四〇一・一KOO
十一月	四二	西・一〇〇・〇〦〦	西一〇・九KOO	一〇〇〇〇・〇〦〦	一・三六四・九KOO

十一月	五四	三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十月	五三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九月	五一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八月	五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七月	四九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六月	四五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五月	四八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四月	四七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三月	四六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二月	四五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月	四四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十二月	四三	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一·三〇〇·六〇〇

十二月	五五	1•110•000	1•110•000
一五年一月	五六	1K•000•000	1•110•000
二月	五七	1K•K0•000	1•110•000
三月	五八	1K•K0•000	1•110•000
四月	五九	1K•K0•000	1•110•000
五月	六〇	1K•K0•000	1•110•000
六月	六一	1K•K0•000	1•110•000
七月	六二	1K•K0•000	1•110•000
八月	六三	1K•K0•000	1•110•000
九月	六四	1K•K0•000	1•110•000
十月	六五	1K•K0•000	1•110•000
十一月	六六	1K•K0•000	1•110•000

十二月	六七	1•100•000	1•100•000	1•111•K00
一六年一月	六八	1•K00•000	1•111•000	1•111•000
二月	六九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三月	七〇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四月	七一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五月	七二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六月	七三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七月	七四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八月	七五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九月	七六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十月	七七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十一月	七八	1•100•000	1•100•000	1•101•000

合計 二七·四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五·二〇〇

##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二七七次中央政治會議決照辦二十年六月七日國民政府飭屬遵照)

第一條 本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後預算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國家各機關歲出依左列辦法執行

一 各機關每月經費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但向無核定案者應按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

二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為少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

三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為多而又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由主管機關聲敍理由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四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應需經費應由主管機關擬定月支實數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  
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五 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國民政府認為必須  
成立或亟應舉辦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動支

六 軍務費按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但二十年度新增機關或事業經最高軍事長官認為必須  
辦理者除應另行請款者照第五款辦理外應在額撥經費內伸縮開支

七 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  
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各省市於二十年度開始後其預算尚未經核定公布者其歲出之執行得由各該省市政府  
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發行簡章（二十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

一 總額 額面八千萬元

二 種類 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三 利息 月息八厘

四 發行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至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六 發行機關 各地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代銷機關認購人交款時由收款銀行

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庫券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七 基金 本庫券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署徵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爲應付本息基金每月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如數撥足之

八 基金保管 本庫券基金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庫券到期本息撥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備付所有五千元千元兩種須由持券人將原券持向經理銀行或經理號驗明截下本息票領取本息其百元十元兩種即將是月本息票截下領取本息

十 收付款項 本庫券收付款項悉以通用銀元爲主

十一 扣險本息金辦法 本庫券按照第五條還本付息辦法如在二十年六月以內應募者即連第一期本息票交與應募人如在七月以內應募者應截去第一期本息票其繳納現金每百元照扣第一期本金以後照此類推即於預納券或經募機關所發印收上注明以憑分別

給券

十二 經募用費 承募本庫券經手費用定爲百分之一無論個人與機關凡募集券款交庫者均得享受此項利益以示鼓勵惟解款如有貼現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庫券均須將募得券款當日交付經理銀行如本地無經理銀行應按五日彙交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應由該經募機關負擔

十四 收付報告 各銀行收入券款及付出本息每旬列表分報經募機關暨財政部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列表具報並將付訖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部核銷

修正鹽運使公署章程（二十年六月十日財政部公布卽前載本刊第十二集鹽運使公署章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鹽運使由財政部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灶蕩場課各事務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並管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其緝私事務及管轄水陸緝私艦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設祕書課長均荐任課員辦事員均委任其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支付預算書及辦理抵解應注意事項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飭屬遵照)

預算案之執行首在事前有正確之分配而支付預算關係審計程序且具有時間性造報尤貴敏捷關於財務機關預算分配表及支付預算書編製方法本部已於上年六月頒發章程為詳密之規定邇來各機關遵照定式如期編送者固居多數而程式不合造報後時者亦事所恆有程式不合則須發還改編輾轉遞送必至違誤期限與不按定期編送者於計算抵解交代等方面均連帶發生窒礙因之各機關長官未能解除其責任而在會計程序上亦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本部整飭計政逐漸進行在十九年度內因改定預算科目書表格式隨之更訂兼以改革財務行政制度機關組織間有變更以故各機關所送書表不合者輒為指正遲滯者時加督促於可能範圍內無不設法為之解除其困難歷時既久漸趨一致現值二十年度即將開始各機關組織改革既已大致就緒前頒書表格式亦未更改按時造送自屬較易茲更就編製預算分配表支付預算書及辦理抵解應注意之事項分別開示如左

甲 關於預算分配表事項

一 章程第一條規定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編送預算分配表惟近年預算多係在年度開始後始行核定因之各機關有遲遲不造送分配表者本部已於取締滯送辦法中訂明暫照審定案編造其有年度預算尚未經本部審定而逕送分配表者手續亦屬不合

二 章程第五條規定歲入預算分配表各月份分配數以稅收淡旺為標準稅收淡旺固難預計確數惟既有上年度各月實收數可資參考亦可體察本年度情形為適宜之分配歲入分配表為收入計算書及提成支出機關領支經費之根據造報時務須力求正確詳晰說明並應與歲出分配表同時呈部以便彙核

三 歲出分配表之設原期於事前將本年度內各月應需經費通盤籌畫適宜分配為按月領支經費之根據支出計算書章程對於限制流用特設專章各項經費各月需要之額未必盡同流用既有限制分配自宜適當分配表章程第五條規定歲出分配表除預備費外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為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應量為增減加具說

明例如冬季煤火夏季涼棚衛士服裝按年或分季付房地租三個月付電話費一次之類均不能平均分配是於造報分配表時實以分別配列於相當月份為必要又第一款第四項之各目不得互相流用則特別辦公費旅費匯兌等費上下月雖可流用而各該項經費占經費總額之多寡亦應參照上年度實支狀況妥為分配預算分配係事前的有斟酌損益之餘地免在年度進行中發生困難計算係事後的如因分配不當而致某月或某項超過預算額則須照章剔除不能核銷

#### 四

歲出分配表所列款項目節一以歲出科目之順序為主如某科目為實際開支所無者仍照列科目只不列數各機關歲出分配表之發還改編以科目缺漏顛倒者居大多數亟應於編造時嚴格注意至科目之不得顛倒缺漏則以章程條文中間有舉出某款某項字樣者有聯絡一貫之必要且為防止追加經費或請支預備費起見而科目分配尤不得不於事前責其完備也

#### 乙 關於支付預算書事項

一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送次月份支付預算書又第十一條規定凡應送審查之支付預算在未經審核以前主管機關不得准予備案以解除其責任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乃每月請領經費核發支令之根據取締滯送辦法第七條規定送期限以到部日期為準實以部中核轉此項預算書填具支令送審計部簽印簽准後令發領支須有相當之手續與時間非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部則本月內勢不能接到簽准之支付命令為正式之領支殊失會計則例第十七條規定之本旨部屬各機關中有於造報計算時因未奉支令無從填列號數者如每月造送支付預算書不誤章程則此項困難自無形解除矣

二 支出計算書科目應與支付預算書同支付預算書科目應以核定分配表為標準在章程中已各有規定動支預備費支付預算書格式實例所以起首不列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而按各該經費歲出科目順序填列款項目節者即為支出計算書第六條彙編之地步其或有某項經費為歲出科目所不具者可於第四目其他下添節列支

三 提成支出機關歲出分配表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應與歲入分配表所列同月份分配數提成比例相符章程中既已明定此類分機關提成經費自應依照分配數按月彙入總機關支付預算書內列請如值稅收短純經費結餘積存過多應即隨時陳明下月不領經費即在結餘項下開支不送請欵憑單仍編支付預算書呈核其有事後照實收數扣算補領者既稽時日且紊程序自不可行

四 支付預算書備考欄內應將人員之多寡薪餉之等差以及各項開支預計之細數依序詳晰說明俾便稽核並注意蓋用關防及機關長官會計主任印章以免發還補正之煩

丙 關於抵解事項

一 辦理抵解稅欵手續會計則例第十五條業有規定現在金庫制度尙未統一各機關坐撥款項應照取締滯送辦法第四條所定期限於奉到坐字支令通知撥字支付命令並實行坐支撥出後三日內填具抵解書連同領欵機關總收據及部發支令通知專案呈部抵解以憑核發批迴解除責任如遇機關長官交替即可減少糾紛

二 抵解書所填數目應與領款總收據及支令通知列數相符如坐支機關所領經費有支餘之款應照繳解結餘手續辦理不得按計算實支數呈請抵解但如遇有特殊情形收入之數尙不敷支令通知列數者應隨時陳明本部核辦

營業稅法（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

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

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

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清理各項舊欠債務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圓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月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圓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

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爲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〇元

二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1100•000	110•000	1100•000
三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110•000	1100•500	1110•500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1110•000	1150•000	1050•000
五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110•000	1150•100	1050•100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	1110•000	1151•500	1051•500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1110•000	1152•500	1052•500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	1100•000	1153•500	1053•500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1100•000	1150•500	1050•500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	1100•000	1150•500	1050•500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1100•000	1150•500	1050•500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1100•000	1151•500	1051•500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1150•000	1152•500	1052•500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九六・二〇〇	五九八・二〇〇
十七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十八	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九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
總	計	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〇	一一・七三八・〇〇〇

##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次修正見本刊第二十四集)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附征

國幣三十圓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司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償清為止

## 第六目 實業

###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實業部公布獎勵規則見本刊第二十四集)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低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之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  
（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  
或（一）（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或（三）或（四）款之獎  
勵

第六條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  
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銷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  
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解釋一鎮分屬兩縣管轄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

### 各別設立鎮商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請核示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當經咨請立法院核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二號咨復內開案准貴院第二二九號咨開關於商會法對于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並無明文規定請查照核復等因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會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現據審查報告稱遵于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以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是否有當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訓令實業部）

實業部指令解釋礦業法施行細則及礦業登記規則各項疑義

呈悉查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載以股分有限公司爲限一語係專指外人入股者而言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公司名稱等語係泛指各種公司而言兩條各不相涉公司登記時應按公司性質依公司法各規定辦理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載變更名義係含有變更鑛業呈請人之意同細則第五十條所載名稱之變更係專指鑛業權者本身名稱之變更而言兩條意義自不相同鑛業呈請人於取得優先權後即行呈請讓與他人繼續進行此項呈請係呈請人之變更非鑛業權之移轉自應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繳納公費鑛登記規則第四條所稱權利者係指因登記而取得權利者而言所稱義務者係指負有呈請登記之義務者而言例如鑛業權移轉時承受者爲權利人讓渡者爲義務人又鑛業權抵押時取得抵押權者爲權利人設定抵押權者爲義務人之類是也又鑛業登記如係基於呈請者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即行繳納登記費如因鑛業登記規則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未經同時呈請登記並未附繳登記費者應由登記官署於原案核准時通知原呈請人照繳至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關於鑛業登記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一二三各款之規定自不適用其同條第三項之但書係規定小鑛業權設定時應繳之最低費額以示與變更移轉等事其繳費標準各有

區別且既係但書當然與條文上節規定不能相符據稱各情仰卽知照此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指令湖南建設廳)

實業部訓令解釋區以上農會評議員之職權及各級農會往來行文程式  
暨農會法疑義

爲令知事據江蘇農鑛廳福建建設廳先後呈請解釋農會法施行法疑義前來除由本部分別解釋指  
令知照外合行抄錄各該指令原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年六月五日訓令各省市廳局遵照)

附錄指令三件

指令江蘇農鑛廳解釋區以上農會評議員之職權令仰轉令知照由

呈悉查農會法第二十一條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是評議員之

設爲任意的並非如縣市以下農會之幹事省農會之理事爲法定必設之職員其職權亦不過設計諮詢與執行或監察不同卽議事結果亦未必能使農會受其拘束至評議員如在二人以上當然爲合議制開會時自可以公推臨時主席仰卽轉令知照此令

指令江蘇農鑛廳解釋各級農會彼此往來行文程式令仰轉令知照由

呈悉查各級農會彼此行文農會法施行法雖未定有程式然同爲民衆團體準諸商會彼此往來用函之例自以用公函爲是仰卽轉令知照此令

指令福建建設廳解釋所詢農會法疑義令仰知照由

呈悉查一區之下如只有兩下級農會該區農會會員大會依施行法第四條規定自應由兩下級農會各派代表二人出席至下級農會代表二人在本法及施行法下旣未規定一會員只有一選舉權則當上級農會舉行選舉時各會員代表當然均有選舉權又職員被選舉資格本法及施行法並無限於代表之規定自可由出席各代表就合於施行法第二條之資格人員中用連記法選舉之仰卽知照此令

## 實業部處務規程（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實業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組織法規定者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辦事員並僱用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次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第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即辦原因

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章 責任及權限

第七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第八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第九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第十一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第十二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第十三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摘由編號登簿並繕具收文摘由表隨文送文書科長轉呈  
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挂號原封呈送

第十四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前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秘書廳

第十五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第十六條 到文經文書科長審閱後送總務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簽閱批辦後仍發還收

發處檢同收文摘由表隨文分送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第十七條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秘書廳復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應否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科長司長送由秘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定判行後即抄送文書科彙送

第十九條 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稿

關於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稿件判行後由秘書廳發還原廳司送交繕校室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一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經承辦人員覆校交由收發處分別將

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廳司科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二十二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廳司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考勤簿每日由廳司長官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呈核

第二十六條 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八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非婚喪暨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

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

參事秘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三十一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訂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章 附規

第三十四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指令解釋商會典守印信核稿畫行之責由主席擔任改選時主席及常務委員應與其他委員一律抽籤商會執監兩會文件往來可用會

## 之名義各蓋名章

呈悉查該廳對於安義縣商會請求解釋第一三兩點所見甚是其第二點以整個組織之商會而論執監委會殊無各用印信之理彼此文件往來自可用會之名義各蓋名章表現責任仰卽知照此令二十一年六月八日指令江西建設廳

## 附錄 江西省建設廳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安義縣商會主席熊騰芳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舊商會會長制時其曲守印信核稿畫行大概由正副會長分別擔任遇事獨裁當無第二者之干涉現在商會係委員制常務委員卽分會長獨裁之意惟設有三五七人不等其典守信印核稿畫行究歸何人擔任尙無明文之規定其中不無推諉競爭擱置之弊此請解釋者一也又現商會中分執監兩會其中不無文件來往尙有用印之必要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內未載有用印而無用印之條文可否頒發印信此請解釋者二也

又現商會法第十九條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但常務委員主席委員亦執行委員之列是否在改選半數之內共同抽籤此請解釋者三也以上三者均係商會緊要之點若不解釋明白恐滋誤會致起糾紛祇得逐一陳明請求解釋爲此懇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按條解釋而使遵循等情到廳竊以該會呈請解釋各點其第一點商會法關於常務委員之職務雖未規定然商會之組織於常務委員之中復置主席一人顧名思義其責任當較常務委員爲重大典守印信核稿畫行自應由主席擔任至主席擔任上述工作不過分負事務上之責一切會務仍當取決於委員會會議與舊商會之會長制截然不同當不能以此而視爲獨裁其第二點主席及常務委員均爲委員之一改選時自應與其他委員一律抽籤惟第二點執監兩會可否頒發印信一節查商會法既無規定且監委會並無固定主席卽令頒發印信究歸何人負責保管又兩會如無印信則往來行文究應用何項手續茲據前情所有本廳對於該會所申請第一三兩點之解釋是否可行以及第二點究竟如何解釋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實爲公便謹呈

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規則（二十年六月九日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照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商品陳列所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

第三條 本所由商會就僑暹華商推舉所長一人並遴派股長股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四條 本所經費由僑暹華商籌募應用按月將收支狀況列報商會公告之

第五條 本所徵集當地僑商出品分類陳列

第六條 本所徵集國內商品依照實業部公布之辦法行之

第七條 本所由商會呈請實業部頒發鈐記以資信守

第八條 本所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 四 關於推銷國貨之接洽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暨稅則之報告事項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本所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商會呈報實業部核准備案

## 附錄一 遷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出品規則

(二十年六月九日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所除徵集當地出品分類陳列外并遵照部頒徵集國內商品辦法擬訂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所徵集國內商品暫分左列各類

- 一 農林品類
- 二 鑄產品類
- 三 染職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一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類
- 十二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凡國內應徵商品須具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二 在國內外行銷甚廣者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商品不在徵集之列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第五條** 本所徵集商品之量數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至二疋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二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二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二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二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第六條 本所徵集國內商品呈請實業部令行首都暨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代辦其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之省市即令商會代辦

第七條 凡國內應徵之商品人應將其品交由前項之代辦機關轉運本所陳列但遇特殊情形得先送樣本或模型

第八條 出品人填具出品說明書二份一份寄本所一份存代辦機關備查出品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收到國內商品即填具收據寄由代辦機關轉交各出品人

第十條 出品之裝運保險機租等費得由代辦機關代墊函知本所照數償還

第十一條 凡國內應徵商品暨樣本模型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聲請發還者除列滿一年後由本所寄還如有損失照價賠償惟在運送期內有損傷殘缺經本所驗明在收據內註明或遇人力不能防護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本所指定品類徵集大宗出品得商請代辦機關與出品人協商辦理

第十三條 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向本所通函接洽或由代辦機關轉行知照

第十四條 本所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錄一一 遷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出品說明書 類第 號

(三十年六月九日實業部核准備案)

品 名	數 量	並須載明英文譯名	指此次出品數量而言樣品 載明件數實物載明疋打套 件斤升之數	指已註冊者而言	指負責推銷出品之經理人 姓名而言	商 標	出 品 人 姓 名

廠商牌號	指工廠或公司商號之名稱而言
發售地址	指開設工廠或公司商號之地址而言
批發價目	指工廠或公司商號大宗批發之最低價目而言
包裝方法	指實物裝箱或打包輸運出口之方法而言
產額	指本品每年最多產量而言
備考	凡關本品輸運出口如有特別情形及如何經售方法均請載入本欄俾資接洽

填具本說明書人  
簽名蓋章

注 意 本說明書依照本所出品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請填具二份一份存代辦機關  
一份寄本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啓

所 址

暹羅曼谷中華總商會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Bangkok, Siam

附錄三一 暹羅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售品規則 (二十年六月九日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所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秉承所長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司賬等事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所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刊用圖章依照當地商業習慣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二項

一 當地出品

二 國內出品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售品價款分戶簿

## 五 三疊式發票

###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應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放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分別撥交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國內代辦機關轉發各出品人收領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疊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一給司賬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存查第十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本所對於當地出品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買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售品部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國內代辦機關轉向出品人商協辦理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貿易方法雙方自行協定

**第十五條** 本所經售國貨應在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費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國內代辦機關轉行通告出品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出口輸運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捆前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或其分處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一 綠茶

二 紅茶

三 花燻茶

四 紅磚茶及綠磚茶

五 毛茶

六 茶片茶末茶梗等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箱籠袋皮等應受檢驗

第五條 檢驗局或其分處於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卽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採樣四筒每筒一斤(市制)(磚茶以塊計)百件以上之零數每五十件採樣一筒不滿五十件者作五十件論

二 採過樣茶之包件採樣員應逐加印識並發給採樣憑單

三 樣茶採取後應各別裝置並與報驗人眼同封固加印火漆

四 樣茶檢驗合格後除留存必要之試驗品外餘茶概行發還

第六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不合格

一 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二 着色及利用黏質物製造者

三 攪入雜葉纖維鑽質或粉飾物者

四 有黴蒸烟臭腐敗品者

五 綠茶紅茶花燻余用一公分具六十三網眼之篩(即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末粉超過百分之五者

六 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七 包裝不良或有破損者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茶應召集有茶葉學識經驗之人員商擬呈由實業部核定公布之並得

按年改定逐次提高

第八條 檢驗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竣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茶葉檢驗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檢驗單由檢驗局通知報驗人特採樣憑單換

領

第十條 茶葉合格證書以一年爲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茶葉檢驗後檢驗局應在包裝上逐件加蓋合格及不合格之標識

第十二條 茶葉檢驗費每担收國幣一角其擔數以報稅時爲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原報驗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請求覆驗應於接到檢驗單後七日內爲之並附繳原檢驗

單

第十四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必須改換包裝時應填寫改裝請求單連同原領證書送請檢驗局核辦

檢驗局接受前項請求後應派員監視改裝核給證書重加標識

第十五條 檢驗合格之標識如有形跡模糊時應即呈報檢驗局重行加蓋

第十六條 茶商使用之商標不得類似檢驗局所定之標識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從國外輸入之蠶種均應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但各省市實業廳建設廳社會局及其他公立蠶業機關因試驗購用國外之蠶種不在此限

第三條 報請檢驗之國外蠶種應由輸入者預於兩個月前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進口十日前填具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呈送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其聲請書及請求書式另定之

第四條 外國蠶種進口應由輸入者先提蛾戶呈送檢驗其攜有確實證明書送局查核相符者得免  
提蛾戶

第五條 外國蠶種或蛾戶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第六條 提送蛾戶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為限

第七條 行蛾戶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蛾行初檢複檢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複檢一次  
第八條 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攜有證明書之外國原蠶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採卵百粒催  
青後分四區以檢驗之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聽候檢驗

第十條 外國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 一 未呈送蛾戶或證明書者
- 二 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核與事實不符者
- 三 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 四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
- 五 每圈卵色夾雜圈界淆紊附薄弱死卵及未受精卵等過多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者
- 六 種紙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種化性種別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第十一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檢驗合格之國外蠶種除依條例第十三條發給合格證書准許運銷內地外並應將呈驗之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與原蠶種逐一加蓋或粘貼合格證不合格者通知原報驗人將該種打包加印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原報驗人自理

第十三條 輸入者接到關於蠶種不合格之通知書後如逾一星期尚未到局承理寄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焚燬

第十四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經報驗人請求改充普通蠶種時得發給輸入許可證并加蓋普通蠶合格證

第十五條 凡未經檢查或檢查不合格之蠶種如有私在本國銷售者一經查出得依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之原蠶種每張二十八圈者收檢驗費國幣一角五分普通蠶種收檢驗費國幣五分

前項蠶種之張數概以海關稅單為準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第七目 教育

###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教育部公布即前載本刊第一集第九集第十五集修正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月訖一月三日)

(三) 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日(國歷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歷一月一日)

(五)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歷三月十二日)

(六) 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 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歷五月五日)

(八)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國歷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

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七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

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逕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適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佈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第九條 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二十年六月十日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提倡助產教育並增進助產士之程度而設定名爲助產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甲 由教育內政兩部各派二人

乙 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助產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一人爲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任期二年但均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六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長官會同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繳辦模範助產學校

二 處理及保管助產教育專款

三 審訂助產教育標準

四 審查公立及私立助產學校

第七條 本會爲執行前條職務認有須特別調查之情形時主席得於委員中指定專員調查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庶務各一人分掌會議紀錄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秘書庶務由教育內政兩部  
於部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管教育款項事宜

會計由各委員互選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內政兩部隨時會商修改

第十二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屬遵辦)

甲 設置辦法

- 一 各省應於省城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並於本省適宜地點設農業專科學校一所
- 二 已設有省立農學院之河南河北二省得緩設此項農業專科學校或在該學院中酌設專修科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之舊制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應一律改組爲農業專科學校
- 三 已設有省立醫學院之河北得緩設此項醫學專科學校浙江江西兩省之舊制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應分別改組爲醫藥或醫學專科學校
- 四 行政院直轄各市應設醫學專科學校工業專科學校各一所
- 五 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各設醫學專科學校一所

六 各省除河南河北浙江江西四川山西察哈爾外均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六十萬元以充開辦農醫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一) 農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設置三科約計)

(二) 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七 行政院直轄各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工兩種專科學校之用其支配如下

(一) 醫學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三十萬元

(二) 工業專科學校一所開辦費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八 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都市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三十萬元以充開辦醫學專科學校之用

九 河南四川山西察哈爾四省應於二十年度各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作開辦醫學專科學校及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門學校之用

十 浙江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四十萬元以作開辦農業專科學校及改組原有醫藥專門學校之用

十一 江西河北兩省應於二十年度籌建設費二十萬元以作擴充原有農學院或改組農業專門學校及擴充原有醫學院或改組醫學專門學校之用

十二 凡有特殊情形之省市不能同時籌設三種或兩種專科學校者得酌量情形分年籌設惟二十年度至少須籌設專科學校一種

十三 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與人口滿三十萬以上之各都市應各就本地需要及教育現狀擬具關於上述三種專科學校應設科別設校地點經臨各費等詳細計劃於三個月內呈報教育部俟核准後開始籌備並限於二十年度籌設完竣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授課

乙 設置標準

一 農業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一) 農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 農業專科學校得按各省需要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乙類各項辦理

(3) 農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酌定之

(4) 農業專科學校須附以五千畝以上之農場如設森林科者須附以一萬畝以上之林場但農場林場之面積得按照各省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5) 農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 農藝科森林科畜牧科水產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六萬元農場林場購置費在外  
萬元農場購置費在外

上列之開辦經常兩費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 二 醫學專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1) 醫學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 醫學專科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修業完畢後再實習一年

(3) 醫學專科學校得單設醫科或兼設藥科其兼設藥科者稱醫藥專科學校

(4) 醫學專科學校須附以設有至少二百病床之醫院

(5) 醫學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 醫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五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十萬元附設醫院開辦費十五

萬元

(二) 藥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第一年經常費六萬元

### 三 工業科學校設置標準如下

(1) 工業專科學校組織應遵照專科學校組織法辦理

(2) 工業專科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應視各該市需要而定其分科應遵照專科學校規程第五條甲類各項辦理

(3) 工業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應按所設科別及地方需要而定

(4) 工業專科學校須附以學生實習適用之工廠

(5) 工業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須依照下列標準

(一) 鐵冶科機械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二十萬元  
第一年經常費至少十萬元

(二) 土木工程科河海工程科建築科製革科紡織科造紙飛機製造科等每科建築及  
設備費至少十五萬元  
第一年經常費八萬元

(三) 測量科染色科陶業科造船科等每科建築及設備費至少十萬元  
第一年經常費  
至少八萬元

上列開辦經常兩費得按照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 附錄

(一) 各省市應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一覽表

省別	農	醫	工
江蘇	農業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浙江	同上		
安徽	同上		
湖南	同上	醫學專科學校	
湖北	同上		
江西			
福建	農業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廣東	同上		

廣	廣	貴	雲	貴	廣	
西	西	州	南	州	西	同上
同上						
山	陝	寧	新	川	四	
西	西	夏	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甘	肅	寧	西	康	西	
西	同上	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東省 特別區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業專科學校
						醫學專科學校
						同上

			青 海 農業專科學校	同上
		以上二十八行省		
	南 京		醫學專科學校	
	上 海			
	青 島			
	北 平			
	漢 口	以上行政院直轄四市	醫學專科學校	同上
天 津				
		以上人口滿三十萬以上都市		

(二) 各省各直轄市現有公私立專科以上農醫工三種學校一覽表

省別	農		醫		工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國立	私立
江蘇	國立勞動大學農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農科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國立勞動大學工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
浙江	國立杭江大學農學院	浙江醫藥專門學校	私立南通學院醫科	私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私立南通學院紡織科	私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安徽						
湖南						
湖北						
江西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湖南省立大學工科	湖南省立大學工學院	湖南省立大學工學院	湖南省立大學工學院
福建						
廣東	國立中山大學農科 私立嶺南大學農科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私立嶺南大學工科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山東	河南
察哈爾省立大學農科				河北省立大學農學院	河北省立大學農科
				河北省立大學醫學院	河北省立大學醫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院國立北洋工學院	院國立北洋工學院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察哈爾省立大學農科				吉林省立大學理工科	吉林省立大學理工科
				東北省立大學工學院	東北省立大學工學院
黑龍江					
吉林省立大學理工科					
吉林省立大學理工科					
東北省立大學工學院					
東北省立大學工學院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特別區					
特別區					
熱河					
熱河					
東省					
東省					
綏遠					
綏遠					

			蒙古
			西藏
		青海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上海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	
		中國立國立工業專門學校	
青島	國立青島大學農學院		
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院	

## 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屬遵辦）

### 甲 中等農業學校

#### 一 設置辦法

(1) 各省先就舊道區每一區內設立一中農校大約每省爲四五校如省之財力確實困難  
得分三年設齊

(2) 各省於設齊舊道區數之中農校後以次於舊府區或舊直隸縣較多區域較大者每區  
內添設中農校一所於三年內設齊

(3) 各區應擇區內荒地最多且距區內各縣交通較便之鄉村爲設立中農校地點

(4) 每一中農校須附以五百畝以上之農場與相當面積之林場如設置森林者應附以一千畝以上之林場如一時不易指撥或購入此數時得分期增廣但至遲須於三內滿足最低限度

(5) 中農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農業者

## 二 設置標準

(6) 中農校之目的在養成自力經營各項農業之人才農場技術員農事指導員農業推廣

農民合作農村改良等辦理人員及小學農業科教師

(7) 中農校除普通農科必須設立外得視地方農業狀況及省之財力設置森林蠶桑等科

(8) 中農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9) 中農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10) 中農校不放暑假但炎暑時得減課業

(11) 中農校得注重農業推廣農民經濟農村改良及合作事業等問題

(12) 中農校應附設農業合作機關以資實習

(13) 中農校應附設簡易農業博物館(包括農具農產等)並得舉行農業展覽會

(14) 中農校應附設農業推廣部切實與學校四周之農民聯絡實現改良農業事項

(15) 中農校應附設農民補習班各種農業短期訓練班隨時視環境需要酌定

(16) 中農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設備費三萬元附屬農場及林場如係購買者其

購買費須另籌

(17) 中農校之經常費以每科各年級設齊每級二班年計四萬元爲度

## 乙 中等工業學校

### 一 設置辦法

(1) 凡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一省中如有此類都市多處得於三年內以次設齊

(2) 行政院直轄各市除每市設工業專科學校一所外並須設立中等工業學校一所或對於工業專科學校或單獨設置

(3) 各市之中工校設齊後其較發達各市應酌量需要情形逐漸增設

(4) 中工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體格強健而志願於畢業後從事工業者

### 二 設置標準

(5) 中工校之目的在養成各種工業之技術人員及自力經營小工業之人材與小學工業

科教師

(6) 中工校分機械及電機土木建築應用化學染織窯業等科視地方產業情形及社會需要決定所設科別一校得設一科或數科

(7) 中工校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8) 中工校應附設設備完全足敷學生實習之工廠

(9) 中工校課室以內之作業與實地工作時間以各佔半數為原則

(10) 中工校與同地各工廠應切實聯絡工廠應予中工校學生以參觀研究或實習之機會

(11) 中工校應設工業展覽室以供研究

(12) 中工校應附設工業出品社以提倡並推廣國貨製造品

(13) 中工校應附設各種短期工業訓練班及工人補習班等

(14) 中工校校舍建築費約為每校五萬元如設科多者應較增其工廠設備開辦及經常費

各科規定如下

科	別	開辦費	工廠設在內	設備	經常費	以各年級設齊每級
機械及電機		一一二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二班爲標準
土木及建築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應用化學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染織業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窯業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各省市公署遵照)

一 市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爲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

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三 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

四 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

五 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六 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撥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案抄送

八 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九 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曆或小傳亦須附送

十 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十一 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十二 本市縣人民如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略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十三 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1 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2 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3 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4 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5 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6 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十四 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十五 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十六 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十七 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著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十八 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爲學校設立者之代表

第二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應一律冠以校名稱爲某某中學或小學校董會其有特殊情形另定名稱者於請求立案時呈明之

第三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應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以中國人爲限

一 設立學校者

二 對於學校曾經捐助款項者

三 當地教育專家及熱心提倡教育者

四 當地教育團體職員

第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 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

二 副董事長或校董會副主席

三 會計

四 稽核

五 書記

其產生方法及任期由校董會自定之

第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 捐募基金

- 二 筹劃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 三 保管校產
- 四 選聘校長
- 五 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 六 辦理學校立案事項
- 七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 第六條 學校內部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負完全責任校董會不得直接參與
- 第七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會議以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為主席董事長或校董會主席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校董會副主席為主席
- 第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職員以不兼任所辦學校教職員為原則
- 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於所辦學校呈請立案時應依照華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校董會一覽表」所開各項詳細填註請由主管領事館轉呈教育部一併立案

第十條 華僑中學校董會改組時應將改組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核轉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因事解散時其校董會應於一星期內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領事館轉呈教

### 育部備核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准教育部免予設置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依據華僑中小學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八目 交通

交通部批示解釋各航業公司使用之船長輪機長引水人等各項人員不應推選爲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呈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條文業於上年七月間修正公布其修正細則第十條內規定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等語自己明白規定店員始得推選爲代表所謂店員者當然指在公司內部服務者而言該會所稱各航業公司所使用之船長輪機長引水人等各項人員其任務既與店員有別自不應在推選代表之列合亟批示知照此批二十年六月二日批示上海航業公會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籍港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爲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權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爲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舶登記次序

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所有權部之事項  
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

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抵押權之事項

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

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并於簿面及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局印簿面  
之裏面記明頁數由主管人員簽名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一) 船舶所有人名簿

(二) 船舶共有人名簿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 (七) 船舶登記索隱簿
-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 (十) 登記謄本節本給與簿
- (十一) 登記通知簿
- (十二) 各種通知簿
- (十三) 印鑑簿
- (十四)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十五) 聲請文件檔案簿

(十六)保證書檔案簿

(十七)共同担保目錄檔案簿

(十八)登記費收入簿

(十九)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二十)調查筆錄檔案簿

(二十一)登記閱覽簿

(二十二)繳還收據檔案簿

前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隱目錄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五條 各種簿冊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第六條 聲請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登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受滅失時航政局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聲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爲之

第九條 聲請書應登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所用之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第十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二份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前項聲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注明此項聲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聲請人

第十二條 航政局接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并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收到之先後編定之

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明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

前項收據聲請人應於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為必要之調查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十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十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

目的並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為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二十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欄內但其左方須留餘白

暫時登記後為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為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內為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

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爲相當之登記并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并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原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於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并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第二十五條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籍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籍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籍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聲請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原船籍港登記簿內關於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於移載後截止

第二十六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爲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并於船舶標示部記明註銷原因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為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前項情形他船舶船籍港屬於他航政局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局為前項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製造中船舶為抵押權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第三十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為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記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為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一項之登記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局時登記員應據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權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簿之備考欄內記明其事由

第三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籍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謄本移送主管船籍港之航政局

航政局收到前項謄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分欄內依聲請書所載次序記載其姓名住所船名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

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線

第三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人姓名住所有變更或部分有移轉變更而爲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八條 共同担保目錄應於其書面餘白處記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三十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爲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

日收件號數並於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四十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記號數

##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一)謄本應記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二)節本應記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第四十四條 紿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謄本或節本與該簿加蓋騎縫印

移送謄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敘理由認為不正當時得駁斥其聲請并將駁斥理由記入

聲請書

第四十六條 閱覽人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爲之

第三條 航政局爲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謄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

政局就原證書分別改正但船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補發或換發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發交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長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為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為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敍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應聲敍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繳還時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並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添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時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 船舶丈量章程（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櫂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船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為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中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中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版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丈量員認爲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并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 第三章 文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敍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員認爲有清除之必要者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以担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為一担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為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為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船舶之原狀

###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跡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船舶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 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丈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  
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

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

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照章

應領之旅費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船舶檢查章程（三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櫂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一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在中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特別檢查

## 二 定期檢查

###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為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時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但帆船每年施行一次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或船上設備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舶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 三 計劃容量
- 四 計劃汽壓
- 五 計劃馬力
-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 使用目的

十 預定航路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 五 汽機縱截面圖

## 六 汽鍋橫截面圖

##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敍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詢

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明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海員證書船員名冊旅客名冊航海記事簿其他必要之書類但沿海及內河船舶得免呈旅客名冊及航海記事簿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敍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令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為準

###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應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

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證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尙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塢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爲得暫准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證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須向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依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敷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爲準由航政局或領事

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

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

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 一 遠洋航路
- 二 近海航路
- 三 沿海航路
- 四 內海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前項船

船應聲敍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并發給乘客定額

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

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明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機器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填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緘封

## 第九章 航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著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又發給或補發通航證書乘客定額證書及臨時乘客

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條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

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繳納檢查費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規定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令（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此令

# 交通部航政局辦事細則（二十年六月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航政局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航政局職員執行職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員名額應依照航政局組織法之規定由局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呈部核定

第四條 航政局為辦事便利起見得於所轄區域內酌設辦事處

##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職員處理事務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但對於事務有意見時得隨時陳述聽候採擇

第六條 各科事務依航政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職掌分配之

第七條 各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由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陳明局長核

定之

第八條 職員對於所辦事務未經長官許可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三章 考勤

第九條 航政局辦公時間每日八小時但因氣候上之關係得由局務會議議決酌量縮短之  
第十條 航政局置考勤簿職員到局時須親筆簽到

前項考勤簿於規定到局時間後十五分鐘以內呈送局長核閱

第十一條 職員應將每週工作填具報告表送由主管長官核閱蓋章每月彙呈局長考核

第十二條 職員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服務者應聲明事由呈請給假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須呈經局長核准其假期每月不得逾三日每年不得逾一個月但因特別情形  
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職員因故遲到者須向長官補陳理由因故須先散值時亦同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日期及其事由應由第一科按日登記每月列表呈送局長核閱半年報部備案  
第十六條 職員出差及差竣回局均須註明於考勤簿內備查

第十七條 休假日及每日散後各職員應輪流值日遇有特別要公須急辦者應隨時陳明長官辦理  
值日職員如因故不能值日時須委託其他職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八條 值日職員當值日期每月由第一科先期擬呈局長核定揭示之

第十九條 值日職員應將值日經過工作填註於值日簿內逐日送請局長核閱

第二十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賓客

#### 第四章 文書

第二十一條 文件之收發案卷之保管由第一科指定專員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文件收到後由第一科長拆閱按其性質列爲緊急最要次要尋常四種標明主管科發  
交辦理收發人員錄由編號登簿送請局長核閱後分送各科承辦

緊急文件得由第一科長提呈局長先行擬辦

第二十三條 關於機要文件由局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到文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發出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文件經局長核閱分配後主管人員應即擬稿簽名經由科長核呈局長核簽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註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各科互相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主要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但須會同簽名

第二十七條 科長於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之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八條 文件辦畢後即須歸擋由保管案卷人員編號保管

前項保管案卷辦法由各局自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一切文件案卷均不得携出局外

##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條 航政局經費應按月依照預算造具概算書呈部核發

第三十一條 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出納數目造具計算書連同收據粘存簿於次月五日以前呈部查核

核

第三十二條 會計及庶務由第一科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辦理會計應用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簿分類簿收支總簿分別登記由部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四條 辦理會計人員對於收支款項每日應填日報表月終應填月報表由第一科長核送局長查閱

第三十五條 款項積至五百元者須即送交指定之銀行儲存之

第三十六條 支用款項在三十元以下者由主管科長核定三十元以上者呈由局長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辦理會計人員對於款項非經局長或主管科長之簽字不得支付

第三十八條 航政局所有器物應編號登記由辦理庶務人員保管並於各辦公室列表揭示其不能編號之物品但記其種類數量

第三十九條 職員需用物品應於規定之領用單內書明名稱數量月日並簽名向辦理庶務人員領用

物品至不需用或因損壞換領新物時均應將原物交還保存

第四十條 購入發出收回及現存物品均應登冊每屆月終由第一科長檢查之

第四十一條 航政局之警衛及公衆衛生事務由辦理庶務人員秉承主管科長督率之

第四十二條 公役之僱用考核由辦理庶務人員管理並須取具負責之保證

## 第六章 出差

第四十三條 職員因公出差請領旅費應依照國府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 第七章 嘉獎

第四十四條 航政局職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 第八章 局務會議

第四十五條 航政局重要事務由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局務會議之會期由局長定之

第四十七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科長組織之必要時并得指定人員列席

第四十八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爲主席局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局長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九條 局務會議應作成記錄每屆月終呈部備案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政局呈部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發給船牌辦法及船牌式樣(三十年六月十七日交通部制定飭屬遵照)

- 一 船牌分輪船船牌及帆船船牌兩種式樣如圖
- 二 船牌用磁製由航政局核發之
- 三 船牌須編列號數並標明船名船港及某年某月某局發給字樣
- 四 輪船船牌長六寸五分寬三寸五分白地藍字
- 五 帆船船牌長五寸寬三寸藍地白字
- 六 輪船船牌於每年施行定期檢查後發給之

七 帆船船牌於每三年施行定期檢查後發給之

八 船牌應釘置於船上明顯處所

九 輪船船牌取費國幣四元

十 帆船船牌取費國幣二元

船  
名

號  
數

船  
籍  
港

年  
月

航政局發給

船  
名

號  
數

船  
籍  
港

年  
月

航政局發給

輪  
船  
船  
牌  
式  
樣

帆  
船  
船  
牌  
式  
樣

郵政儲金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收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匯票之有効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匯票逾有効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曰 鐵道

國有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二十年四月十八日鐵道部核准令各路遵照）

- 一 凡國營招商局輪船航線所經各埠與國有鐵路有聯運可能者均得協議訂約實行聯運
- 二 國營招商局與國有鐵路管理局同爲國營交通事業有合作之必要對於各鐵路聯運有優

先訂約之權利

- 三 路局及船局定約後須各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載運聯運客貨
- 四 凡聯運行李及貨物如發現殘短情事應查明責任所在各按定章辦理
- 五 關於輪船班期車行時間務使互相銜接便利運輸如臨時遇有大批客貨得互通電報預爲知照俾照準備
- 六 路局船局所築碼頭棧房遇有聯運貨物裝卸時得儘先使用之如須收取租費務照原定價格從廉以示優異
- 七 路局各車站附近如船局於必要時自購或租借地基建築碼頭棧房以備存儲聯運貨品路局須儘速鋪設岔道以便銜接路軌便於運輸其建築費用由船局照路章規定擔任之如遇不能鋪設岔道時雙方另籌搬運方法使其銜接可於訂約時就各地情形規定之
- 八 雙方爲辦事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在船局航線所經各埠及路局車行起訖各站互派辦事員或設立辦事處負責辦理聯運事宜其費用各自擔負之

九 路局與船局得雙方議定印製關於聯運應用之印刷品以便使用其費用由雙方分擔之

十 路局船局實行磋商訂約聯運時應以本大綱則為原

十一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聯運處會商各關係路局與招商局隨時修訂之

十二 本大綱由聯運處與招商局簽定之日起施行

修訂津浦鐵路取締無票乘輪辦法（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鐵道部核准自五月五日實行）

（一）本路輪渡除左列各項人員概行免費外應一律照章購票

（甲）凡屬通車旅客概行免費輪渡

（乙）凡屬鐵道部及本路人員佩有證章符號或持有憑照及公務乘車證者概行免費輪渡

（丙）其他各機關人員因公過江經本路管理委員會特准臨時免費或發給免費證者概行免費

輪渡

（丁）軍警機關人員輸送隊伍過江經本路管理委員會核許者概行免費輪渡

(二) 軍警個人往來乘輪應一律按照軍警人員乘輪價目照章購票

(三) 未經購票乘輪經查出者應照章補票加半倍收費

(四) 乘客攜帶行李如超過額定數量者須照章購行李票

(五) 本辦法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各界均應一律遵守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本路得隨時增修

### 鐵路車輛根本消毒原則（二十年五月二十日鐵道部飭令遵照）

一 車輛製造時關於內部之車板車牆椅棹床架櫃框等須盡量減少條縫及洞孔等以免蚤虱  
昆蟲之寄生

二 每於新車出廠時須計算車輛中對於清潔應加注意各點詳加考慮確定辦法交主管員工

遵照執行

三 凡車輛停用之時每日各須先將窗戶打開以消毒水噴洒一次然後掃除拖洗務使內外達

到清潔目的爲止

四 清潔工具與工作方法必須經機廠長考察認爲不致損傷車輛者方爲合式（若工具太粗磨擦過重流質太多碰砂逾量均足使車板裂縫漆面起壳不但虫類易於憑藉而車輛亦往往因之腐壞矣）

五 洗車工人一見車輛內外有所損壞應亟大加注意雖一洞一隙之微必須立即告明工頭呈報修復切不可將灰土掃入或將污渣抹平以爲彌補之計

六 機廠內應專設修理組一遇損壞應即隨時派往修理務使各車日呈完整之象

七 舊車如有裂縫損傷如車輛之條板坐椅之籐墊等等凡可以爲虫虱寄生之根據地者皆須飭由機廠隨時修補彌縫之

八 凡車內所用易於播佈傳染病之用具如痰盂毛氈等均須規定日期按次消毒或於隣近機廠另闢消毒房一間內置重壓鋼箱一具約八立方尺左右所有清潔用具放置箱中用蒸氣壓或電氣壓以便消毒如該路醫院已備有此類消毒箱尤爲便利否則應即從事備製要當

以經濟及切用者爲主

九 特別車輛消毒廠專爲防疫殺菌而設此廠爲鐵路營業發達時不可缺少之公共建築物但爲經濟所限可俟財力足以舉辦時實現之

###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組織專章(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隴海鐵路潼路西段工程局管轄潼關至西安鐵路工程

第二條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自潼關至西安之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工程時期已成之段行車附帶營業爲一時便利起見暫由工程局管理之

第三條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 三 會計課

因工程進行事務增加之需要得由局分別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置工務股及分段警務段及分段材料廠及分廠並改地畝股爲產業課材料股爲材料課

因行車之需要得由局呈請鐵道部核准添置車務課機務課

#### 第四條 總務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股 掌關於文牘案卷關防收發編譯章制及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警務股 掌關於警務事項

材料股 掌關於材料之審定採辦帳目稽核統計及轉達事項

庶務股 掌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醫 院 掌關於員工診療衛生事項

#### 第五條 工務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技術股 掌關於測勘計畫各項工程及製圖電報電話暨籌備機務事項

工事股 掌關於查核工程用料工程進步工帳以及工段用款事項  
地畝股 掌關於地畝之購買保管及其租賃種植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綜核股 掌關於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及一切統計事項

出納股 掌關於本局款項之收支及記載事項

一段開車附帶營業時得由局呈請鐵道部核准添設檢查股

第七條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遇需要時得由局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置轉運所及修理廠

第八條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總工程司由局長兼任

副總工程司一人

祕書二人

課長每課一人工務課長由副總工程司兼任  
廠長所長每廠或所一人

股主任每股一人

醫官若干人

課員事務員雇員若干人

正工程司若干人

幫工程司若干人

工務段工程司若干人以正工程司兼任

工務分段工程司若干人以副工程司或幫工程司兼任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監工若干人

警務長及分段警務長若干人

一段開車附帶營業時得由局呈請鐵道部核准添置車務機務人員

工程局職員之設置及預算由鐵道部定之

第九條 局長由鐵道部派充承鐵道部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總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局長兼充辦理全路建築測量事務

第十一條 副總工程司兼工務課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輔助總工程司辦理全路建築測量事務

量事務

第十二條 祕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十三條 正工程司工務段工程司課長廠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四條 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分段工程司股主任警務長醫官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五條 課員工程助理員工程學生分段警務長由局長呈請鐵道部核准後派充承上官之命分

掌該管事務

第十六條 監工事務員雇員由局長派充呈請鐵道部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雜項及繪寫事務

第十七條 隘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各課段廠所辦事細則及警察醫院各專則由局擬訂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鐵路警務會議章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路警務會議專任討論整理鐵路警務事宜其召集日期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條 鐵路警務會議以左列派定人員組織之

一 鐵道部次長業務司司長幫辦營業科長爲當然出席委員

一 鐵道部參事廳總務司工務司財務司衛生處均得遴派一人爲出席委員一人爲列席委員  
一 國有各路於警務課長警務長及其同等以上之警務主管職員或其他熟悉本路警務情形

人員中遴派一人爲出席委員一人至二人爲列席委員

一 其他鐵道部長委派之出席委員

第三條 鐵路警務會議主席副主席由鐵道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主席有事不克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如副主席亦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出席委員一人代理

第四條 鐵路警務會議提案除由鐵道部交議外各路局均應擬具提案詳加說明於開會一個月前呈送本部彙刊交議

第五條 各路出席委員對於本路警務之沿革最近組織各項經費行政狀況以及應行改良整理諸端應擬具報告於開會十五日前呈送本部編印發交會議

第六條 鐵路警務會議議決案呈由鐵道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鐵路警務會議於開會前組織辦事處辦理開會及會議一切事宜至會竣結束之日取銷

第八條 鐵路警務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工人家庭生活調查表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鐵道部制定)

姓名	籍貫		職務		
家屬的年齡	自己	妻	父	母	
	子	女		其他	
娶妻時年齡			妻嫁時年齡		
共生過多少子女	子	女	現有		
已故子女年齡	原因				
每月自己收入	工資	津貼	出差費	加工	
家屬的職業	妻	父	母		
	子	女		其他	

每 月 家 屬 收 入	妻		父		母	
	子		女		其他	
其 他 收 入						
產 業	田 地	畝數		價 值		收 成
	房 屋 或 店 舖	價 值		自 居		租 金
	其 他 業 務	性 質		資 本		盈 利
每 月 平 均 所 用 米 麵		數 量 (斗或斤)		價 值		
		自 種 的 數 量 及 價 值		購 買 的 數 量 及 價 值		
每 月 平 均 所 用 菜 蔬		自 種 的 數 量 及 價 值		購 買 的 數 量 及 價 值		
每 月 平 均 肉 食		種 類		數 量		價 值

每 月 平 均 調 味 費	油		鹽		其他	
每 月 平 均 嗜 好 品	煙		酒		茶	
每 月 平 均 魷 生 費	肥皂		牙刷 粉		理髮	
年 中 全 家 衣 帽 鞋 襪 費	男的			女的		
年 中 家 內 添 置 被 褥 費						
年 中 平 均 燃 料	柴煤		洋油		煤是否路局代購	
住 宿 費	每月房租		若住自己房年中修理費			•
年 中 用 具 費	家私費			其他用具費		
每 月 娛 樂 費	(如聽戲聽書看影戲等)					
年 節 用 費	新年		端節		其他	

年 中 應 酬 費				
年 中 拜 神 費				神名
年 中 教 育 費			何人	年齡
近 十 二 月 醫 藥 費			何病	
近 十 二 月 婚 葬 費	婚費及何人		喪費及何人	
其 餘 支 出				
去 年 典 物 種 類	當 值		件 數	利 息
去 年 借 債 多 少			利 息	
今 年 還 債 多 少	本 銀		利 息	
居 住 狀 況	臥 室 幾 間		每 間 睡 幾 人	

	全院房幾間	同院住幾家	全院人口數	
房屋種數	瓦房	草房	土牆	板牆
房內狀況	磚地	土地	板地	漏雨否
	每間長	寬	高	有無窗
何人念過書及程度				
現在入學子女及程度				
感覺最痛苦的是甚麼				
國民黨是誰創的				
三民主義是什麼				
為甚麼要加入工會				

你打算叫你的子女將來做何事業

備

考

注  
意  
(一) 每項問題須有答案(二) 填寫須清楚(三) 問題答「是」或「有」時用✓為符號  
答「否」或「無」時用○ 符號(四) 收支以大洋為單位不及半角者可將銅元列出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人簽名

國道條例 (11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令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爲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  
築成之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省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  
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帳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  
辦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

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第一次大會議規則

(二十年六月九日鐵道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席主持維持一切秩序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期以七日為限如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呈准鐵道部延長之

第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須於開會前向本會報到

第五條 議場坐位次序由本會編定之

第六條 各項議案於開會前先期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八條 除例假外每日開議時間自午前九時至十二時止如因必要時主席得宣告延會但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第九條 開會及表決時由主任秘書點視人數報告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報到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討論議案時須有出席人員過半以上之贊同方得表決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主席及列席委員均有發言權但議案付表決時列席委員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出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列席委員代為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本會

第十三條 議案有同類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四條 會議時發言者須起立並報明坐位號數如同時有二人起立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議時每席發言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每人每案不得發言逾兩次以上如有特別情形時由主席延長發言時間

第十六條 主席如有意見得就本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數內

第十七條 各案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後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題經表決後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鐵道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二十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提出交付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之審查期限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審查委員三人至九人組織之並由主席指定其中之一人為審查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分組審查委員長酌定開會地點時間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仍將雙方主張陳明大會

第二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

第二十五條 每日開議情形由速記員筆錄送主席核定後於次日開會時當衆宣讀如載有錯誤出席人員得聲請更正之

前項速記筆錄閉會後由主席核定交本會編入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主席為使辦事人員明瞭會議情形起見於會議時得酌派本會人員入場旁聽

第二十七條 新聞記者如入會場旁聽須先通知本會領取旁聽證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呈部修正之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辦事處規則（二十年六月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國有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七條組織之辦理本會籌備及開會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事務長一人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於特種需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三條 本處主任秘書秘書事務長事務員均由鐵道部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充之

第四條 主任秘書秘書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書圖記事項

三 關於編訂議事日程事項

四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五 關於會議專刊編輯事項

六 關於對外之宣傳事項

七 關於議案之整理編訂事項

八 關於審查案件之整理事項

九 關於議決各案之整理事項

十 其他一切文書及編審事項

第五條 事務長事務員掌理下列各事項

一 關於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保管事項

二 關於佈置及整理會場事項

三 關於購置及保管物品事項

四 關於製定與會各員衿章及證章事項

五 關於出席委員報到登記事項

六 關於編列及佈置議場坐位次序事項

## 七 關於出席委員之招待事項

### 八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處爲處理事務之便利得由主任秘書或事務長召集會議討論之

第七條 本處辦理事務自召集開會時起至閉會後編纂完竣爲止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有鐵路警務會議議事規則(二十年六月十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有鐵路警務會議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警務會議開會時由主席主持維持一切秩序

第三條 警務會議開會期以七日爲限如因必要時得由主席呈准鐵道部延長之

第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須於開會前向辦事處報到

第五條 議場坐位次序由辦事處編定之

第六條 各項議案於開會前先期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主席編定議事日程於開議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八條 除例假外每日開議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止如因必要時主席得宣告延會但至多不得逾三十分鐘

第九條 開會及表決時由主任秘書點視人數報告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出席報到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討論議案時須有出席人員過半以上之贊同方得決議如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出席及列席委員均有發言權但議案付表決時列席委員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出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同一機關列席委員代為出席但須於事前函知會議

辦事處

第十三條 議案有同類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四條 會議時發言者須起立并報明坐位號數如同時有二人起立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會議時每席發言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每人每案不得發言逾兩次以上如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席延長發言時間

第十六條 主席如有意見得就本席參加討論但不得加入表決數內

第十七條 各案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後付表決

前項表決方式分舉手起立投票三種應用何種由主席臨時選定

第十八條 議題經表決後不得再就該題發言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鐵道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二十條 議案有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或出席者五人以上提出交付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之審查期限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由主席指定

其中之一人為審查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分組審查委員長酌定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之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止

第二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討論事項以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仍將雙方主張陳明大會

第二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案已畢應具報告書送交主席於開議之前一日印發送與會各員  
第二十五條 每日開議情形由速記員筆錄送主席核定後於次日開會時當衆宣讀如載有錯誤出席人員得聲請更正之

前項速記筆錄閉會後由主席核定交辦事處編入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主席爲使辦事人員明瞭會議情形起見於會議時得酌派辦事處人員入場旁聽  
第二十七條 新聞記者如入會場旁聽須先向事務處領旁聽證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隨時呈部修正之

## 平漢鐵路移民乘車細則（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鐵道部核准）

一 本細則遵照部頒津浦北寧平漢平綏四路移民規則訂定之

二 凡移民出關工作墾植事務由本路起運者得按部定各項規則辦理

三 移民出關得在本路下列各站起運

漢口江岸站 信陽站 鄭州站 新鄉站 彭德站 順德站 石家莊站 保定站

長辛店站

四 本路遵照部頒規則規定各站票價如左

由漢口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十元

由信陽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八元

由郾城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七元

由鄭州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六元

由新鄉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五元

由彰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四元

由順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三元

由石家莊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二元

由保定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元

由長辛店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角

五 凡移民出關在起運以前應由移民機關或當地縣署先將人數及家屬若干人行李農具件數及重量並起訖各站開列詳表以正式公函遞送車務處查核辦理並發給移民減價憑證

六 購買此項減價乘車證應由移民機關先將本路車務處發給之移民減價憑證持交起運站  
站長查核明確再行換票

七 移民車座應由起運站站長指定不得雜坐於尋常旅客間

八 如起運站站長對於減價憑證有可疑之處得將該憑證扣留究查

- 九 凡起運大批災民應於兩星期前先行函知本路車務處預爲籌撥車輛裝運  
十 車票價目無分大批或少數均按第四條規定之數目核收  
十一 本細則於二十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未盡善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頒發證章規則 二十年三月九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便利稽查起見特頒發證章俾各職員佩帶以資識別

第二條 凡佩帶本會證章者得出入本會並得隨時到本會內各辦公處所接洽公務  
第三條 證章經本會規定樣式後由總務處製就通告各處組科發給或換用之

第四條 請領證章者應填請領證章單經主管長官蓋印後送總務處事務科按照本規則分別發給

第五條 證章如有損壞時須呈由主管長官通知總務處事務科更換之同時須將損壞證章繳還

第六條 職員領得證章不得借與他人佩帶並不得佩帶赴娛樂場所

第七條 遺失證章時本人須即登報聲明作廢一面具補發證章費二元呈報註銷如因遺失之章發生重大事故者遺失人仍須完全負責

第八條 職員離職者須憑所領證章方得領取最後一次之薪金如有遺失情事應先照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廠事務

第三條 本廠設製造事務二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四條 製造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電信電力機械儀器及其附件之設計製造試驗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計劃及代辦電氣工程並裝置電機事項

三 關於本廠工場管理工人進退及工賬事項

四 關於出品成本之登記事項

第五條 事務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三 關於材料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廠庶務事項

五 關於本廠營業及廣告宣傳事項

六 關於本廠一切會計事項

第六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製造課設工程師或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工務員二人至四人課員一人

人事務課設課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七條 廠長工程師及各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均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

案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調查浙江經濟所組織章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所依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所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辦理浙江之經濟調查統計及其他特派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統計總務兩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五條 統計課職掌如左

1 關於各項調查之規畫事項

第四類 行 政

- 2 關於核算及統計各項調查報告事項
  - 3 關於製作各項調查表格事項
  - 4 關於調查員訓練遣置及通訊指導事項
  - 5 關於繪製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 6 關於保管各項統計材料事項
  - 7 關於編譯出版物及報告事項
- 第六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1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2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考勤事項
  - 3 關於本所一切會計事項
  - 4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 5 關於本所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設課員工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所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課長由所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出勤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自奉令組織成立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調查完竣辦理結束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會令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處會室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各處會室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委員長指

### 調或添派人員助理

第四條 本會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祕密之責

### 第二章 權責

第五條 本會事務須呈由委員長核行委員長因公離會時得派副委員長秘書長代理

第六條 本會各處會室主管長官依職掌規定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處理事務時應服從本管上級長管之命令如遇兩上級長官同發命令時應服

從較高級長官之命令

第八條 本會各處會室或科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管長官協商辦理如意見不同時應

陳明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本管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第十條 參事承辦關於法規法令案件得徵詢有關係各處會室之意見並調閱其案卷

第十一條 各處會室承辦文件有關係法規法令者應呈請委員長交參事室審議之

### 第三章 各處之組織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文書會計事務三科

第十三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不屬於其他各處之文書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檔案事項
- 四 關於公布法規事項
-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編製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登記本會及附屬機關人員之進退及考勤事項
- 七 關於審核本會及附屬機關人員之銓敍獎懲及撫卹事項
- 八 關於編印本會公報及工作報告事項
- 九 關於管理本會圖書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款項之出納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稽核附屬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各種賬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會之會計統計事項

#### 第十五條 事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公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物品用具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會營造修繕事項

四 關於交際招待事項

五 關於本會清潔衛生事項

六 關於本會守備及公役之管理訓練事項

七 關於本會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總務處各科得分股辦事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設計處置編撰調查二科

第十八條 編撰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擬本處計畫及審查報告之編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建設季刊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本處會議之召集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處文書及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調查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建設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設計上其他應行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建設統計規式之制定事項

四 關於調查及統計報告之整理保管事項

第二十條 設計處各專門人員辦理設計指導及鑑定標準等事項時得分組辦事並由本會於每組中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二十一條 事業處置左列各科分室辦事

第二十二條 電業室管理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電氣事業之稽核視察及擴充事項

二 關於電氣事業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本室文書及會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電業室技術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電氣事業之工程計畫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電氣事業之研究試驗事項

第二十四條 鐵業室鐵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鐵業之稽核視察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辦鐵業之工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本室文書及會議事項

第二十五條 鐵業室營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鐵業之一切營業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辦鐵業之運輸事項
- 三 關於煤廠碼頭之設置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產市價之調查紀錄事項

第二十六條 灌溉室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會所辦灌溉事業之指導監督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室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第二十七條 灌溉室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灌溉工程之測量計劃及實施事項
- 二 關於本會所辦灌溉事業之工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本室其他技術事項

第二十八條 事業處各室各設主任一人襄助處長處理各該室事務由本會指派技正或專門委員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處得依組織法之規定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於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或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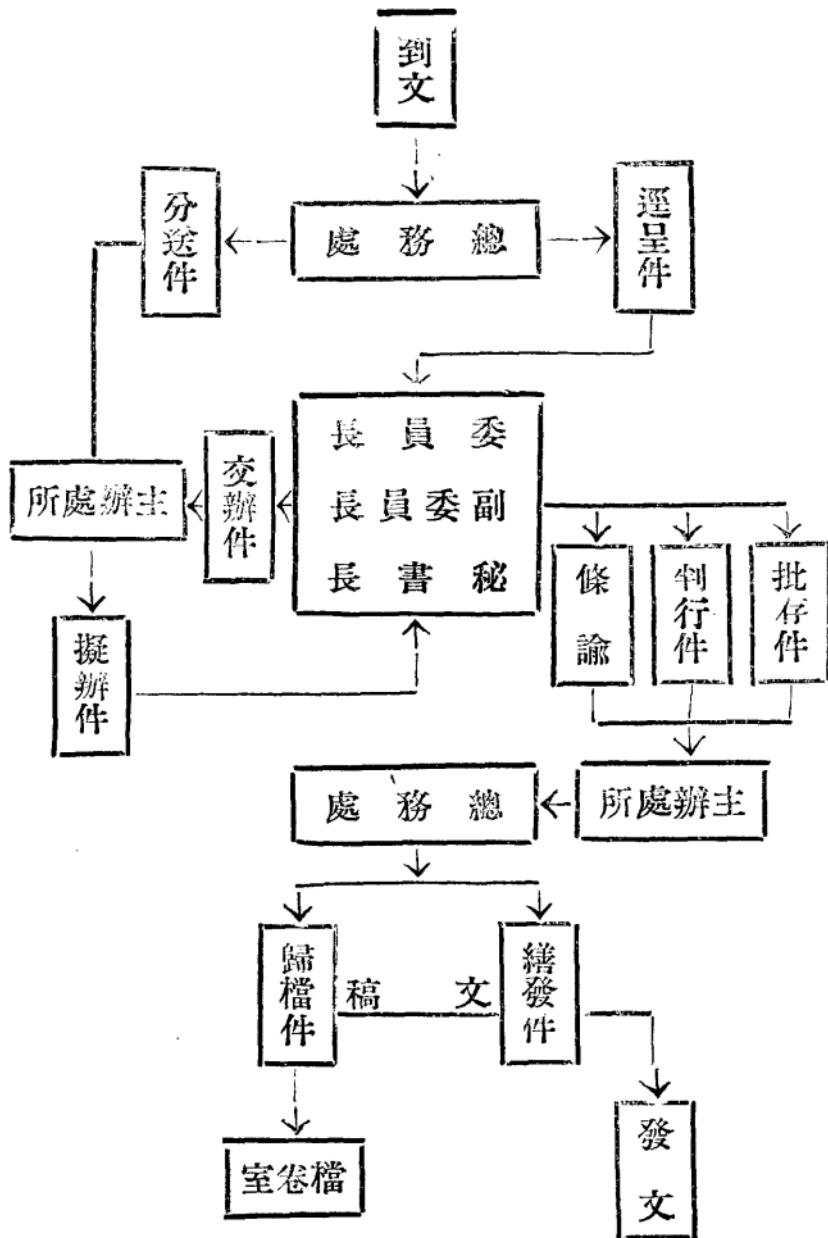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三十條 本會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處文書科收發員辦理各處會室文件之收發應由主管

長官派員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會處理公文悉依左列程序表辦理之

# 建設委員會處理公文程序表



第三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不得拆閱應即呈送總務處處長

第三十三條 本會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如附有現金或證券應將現金

證券送會計科由該科於原件上蓋章註明收到數目

第三十四條 明電由譯電員譯出後送交收發員作為到文如係密電應呈送總務處處長核示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文件到會由總務處摘由編號登簿依照第三十一條之程序分送各處會室或逕呈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秘書長

第三十六條 到文由總務處按其性質列為左列三項

一 最速件 應用紅色文夾特別提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辦或送主辦人員隨到隨辦  
不得延擱

二 速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一日內辦結

三 普通件 應由主辦人員於二日內辦結

逾限未辦結各件由總務處通知催辦以免積壓如有特別情形須緩辦者應由主管長官聲明理

由

第三十七條 各處會室辦理收發人員將收到文件登記後應即呈主管長官核閱分交所屬各員擬辦

第三十八條 摄稿人員擬稿簽名後由上級長官次第審核並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九條 各處會室遇有特別重要事項應呈明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示辦法關於機要文件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指定秘書辦理之

第四十條 凡各處科有關聯之文件應由關係最要之處科擬稿或會同擬辦並會核簽名

第四十一條 凡委員長刊行之文件發交主辦各處會室後應轉送總務處文書科繕校印發

第四十二條 已發文稿及核存文件應由總務處歸檔其會簽之文件得抄送分存

第四十三條 本會案卷應由檔卷室保管其管檔規則及調卷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應登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發抄簽署後送交文書科

第四十五條 各處會室辦理文件應備各簿冊於各該處會室辦事細則內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 秘書長核定領用

第四十六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處會計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

第四十七條 本會經費支出應於每月末日後十日內由總務處會計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  
清冊送由總務處長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本會收支數目應用規定之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賬總賬分類賬按日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會職員俸給由總務處會計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按冊分發並由領俸者署名蓋章  
簽收其工役工食由事務科造冊送會計科分發

第五十條 本會應用物品由事務科購辦但特別購置在五十元以上須由總務處長核定在二百元

以上者由委員長秘書長核定於必要時得交購料委員會購辦

第五十一條 事務科辦理零星購置需用款項時得向會計科預支二百元備用如因特別支出不敷

用時得臨時向會計科借支並於每星期將付欵單據送會計科清算核銷

第五十二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需用物品須向事務科預取領物證填明所需物品之種類數量經各處會室主管長官蓋章方得領用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三條 本會依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其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會職員應於每星期一出席紀念週

第五十五條 本會為徵集意見整飭會務起見得召集會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各處會室科為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召集會議其規則由各該主管長官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會各處會室辦事細則得由主管長官擬定呈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八條 關於本會職員考績考勤給假出差撫卹各事項悉依各另定規則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會令修正之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處務會議規則（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定）

第一條 本處為討論及報告處務以期增進效能起見特舉行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處處長科長股長組織之

第三條 處長為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員應一律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應先呈准處長委託相當人員代表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本處其他職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本會議設書記一人辦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保管議案等事宜由處長于本處職員中派任

之

第七條 出席本會議各員如有重要提議應於開會前二日繕具議案送交本會議秘書列入議程並於開會時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務會議規則（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核定）

第一條 本處爲討論及報告處務以期增進效能起見特舉行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處處長組主任科長專門委員設計委員技正組織之

第三條 處長爲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員應一律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應呈准處長委託相當人員代表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其他職員或延請專家列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掌理本會議一切文書事宜書記一人襄助秘書辦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保管議案等事宜由處長於本處職員中分別派任之

第七條 出席本會議各員如有重要提議應於開會前二日繕具議案送交本會議秘書列入議程並

於開會時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五上午九時開會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爲限於必要時主席得延長之並得

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務會議規則（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核定）

第一條 本處爲討論及報告處務以期增進效能起見特舉行處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處處長各室主任副主任科長專門委員設計委員技正組織之

第三條 處長爲本會議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員應一律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應呈准處長委託人員代表

第五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其他職員或延請專家列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本會議設祕書一人掌理本會議一切文書事宜書記一人襄助祕書辦理通知開會編製紀

錄保管議案等事宜由處長於本處職員中派任之

第七條 出席本會議各員如有重要提議應於開會前一日繕具議案送交本會議書記列入議程並於開會時說明之

第八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四上午九時開會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爲限於必要時主席得延長之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規則自本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 建設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研究暨編訂建設事業之統計起見特設統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設計處調查科科長總務處會計科科長及事業處科長三人爲委員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並指定調查科科長爲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呈會聘請統計專家爲顧問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辦左列事項

一 研究及計劃本會所辦事業應辦之各項統計

二 編訂各項建設事業及本會直轄各機關之統計

三 其他之交議之各項統計問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二週星期二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將議決事項呈會核定分組執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一人辦理紀錄文書等事務各組各設統計員一人辦理該組統計事項均由本委員會就有關各室科職員中遴派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武錫區辦事處組織章程（二十年四月九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於武進專司辦理武進無錫及其附近一帶之農田灌溉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執行事務時得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工務兩股承主任之命分掌總務工務事宜

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事務員工務員并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主任副主任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工程師副工程師股長由管理局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其餘各員由本處委任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七條 本處爲指導農民灌溉合作起見得酌設農田灌溉指導所其章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龐山湖實驗場組織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場依據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場專司辦理江蘇龐山湖農田灌溉實驗事宜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管理局之命處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總務工務農務三股

第五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材料之購置運輸事項

四 關於本場監護事項

五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堤塘溝渠道路房屋之工程事項

二 關於灌溉水量之調劑及抽水機具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灌溉方法之實驗事項

四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七條 農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耕種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農事實驗事項

三 關於其他農務事項

第八條 每股各設股長一人總務股設股員一人至三人司事一人至三人工務股設工務員二人至

四人農務股設技術員四人至六人

第九條 主任副主任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股長由管理局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其

餘各員由本場委任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十一目 蒙藏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即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 第五類 司法

## 第一目 民刑法規

國民政府規定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展限六個月令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 第二目 司法行政

###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民事調解法疑義

呈悉查來呈所稱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應准如該院所擬辦理第二項及第四第五兩項應查照司法院本年訓字第九十一號第一九零號訓令辦理仰卽轉令遵照訓令抄發此令(二十年五

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八六三號)

###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鑒核示遵事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藺本茹呈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九六號訓令以奉司法行政部第七一四號訓令內開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聲請執行是已入於執行程序應收聲請費云云是調解成立後能強制執行解釋極爲明顯並無何等疑問惟執行時是否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發生疑問者一至當事人聲請執行征收聲請費是否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前半段之規定辦理發生疑問者二如能依是項規則征收聲請費至實行強制執行時究竟應否再依同規則第九條第一二兩項分別征收執行費發生疑問者三查民事調解法第七條規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云云究竟科以罰鍰時是否將當事人傳到當面諭知抑係用裁決書發生疑問者四如對於此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當事人科以罰鍰而當事人抗不交納者能否強制執行能否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發

生疑問者五如當事人交納罰鍰時係購貼印紙抑係保存作他項用途發生疑問者六再當事人屢經通知始終不到場亦不聲明理由能否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拘提之發生疑問者七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兩造不同意時是否作爲調解不成立以及兩造當事人及調解主任調解人在調解不成立之筆錄上應否簽名發生疑問者八事關辦理調解事項發生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據此職院查第一問似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第二問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無論其執行名義爲判決爲和解似均無需徵聲請費第三問執行費用似應分別征收第四問似應用命令方式第五問似可強制執行如故意不繳納得予管收第六問似應購貼印紙第七問如經過五日應查照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視爲調解不成立第八問調解結果如兩造皆不同意自屬不成立僅由調解主任簽名於筆錄已足以上各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漢口律師公會會則第十二條疑義

呈悉應取甲說仰卽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八六六號）

###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竊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十九年三月核定之屬會會則第十二條『本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一次』其所稱職員依同會則第八條不外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及幹事四職而其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究應如何解釋略有廣狹二說（甲）狹義說謂該條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云者係指會長副會長評議員幹事各就原職連續被選者僅得連任一次而言例如會長連任一次之後接續被選爲評議員或幹事不得謂之連任亦卽不受該條連任一次之限制（乙）廣義說謂該條所謂得連選連任一次云者係兼賅會則第八條各種職員而言卽曾連續被選爲職員二次者不問其是否連任原職皆不能接連再爲任何職員之被選人例如曾被選爲評議員一次連續又被選爲幹事一次卽謂之已經連任不能接連再被選爲會長副會長或評議員幹事之職推之曾連任評議員一次者不能接

連被選爲會長或幹事又曾連任幹事一次者不能接連被選爲會長或評議員則更無待論矣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會則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指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所呈該會則疑義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爲是職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二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佈原章程見本刊第二十三集)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若由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監督者應在該法院設立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爲委員長但監所由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監督者以該法院院長爲委員長司法行政部指令核定分庭庭長司法公署司法委員法院長承審員應認爲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當然委員

呈悉查分庭庭長暨司法公署司法委員與法院長承審員同應認爲當然委員仰卽遵照此令（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八五八六號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組織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疑義

呈悉查各縣監所規則並無看守所所長之規定來呈所稱設有看守所所長之縣份當然係指已成立縣法院處看守所而言此類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若不兼司法之縣份而監獄仍由縣長監督者該項費用應由縣長陳請高等法院院長依照動用法收原案令該縣縣法院長辦理仰卽轉令遵照此令（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八八一一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關於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當然委員會疑義

呈悉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應以農會法第十九條之幹事長工會法第十一條之理事商會法第十八條之主席充任仰卽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

部指字第九二〇七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疑義

呈悉查所稱情形應照退職規定辦理仰卽轉令遵照此令（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九五二一號）

###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據情轉請示遵事案據本院所屬青島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呈爲陳請事案查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上段內開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薪等語今有人自本月一日起一次請省親假至三十一日止不待假滿又於本月三十一日辭職似此是否亦給本月份三十天全俸或自本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支假期半俸三十天再支全俸一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司法官於一月內先請假後辭職者可否發給全月薪俸

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律師公會應置會長

奉司法院發下該法院上月元代電已悉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並無職業團體應改用委員制之規定依照現行律師章程第二十六條律師公會應置會長該公會所請改用委員制之處於法無據未便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指字第九五二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不動產登記程序疑義

代電悉除該地院原請示第一第三兩點據稱已由該院指令本部復加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外其第二點應自現在奉令開辦之日起施行之期第四點應准如該地院所擬辦理第五點應援照北平地廳原案十里以內每件收費二角十里以外按照實費計算並不得令聲請人預納仰卽轉令遵照此

令（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四九號）

##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院奉令開辦不動產登記自應積極進行以重要政惟查進行中尙有應行請示各點謹詳陳之（一）查南新兩縣區域甚廣若同時舉辦勢所難能茲擬先就城市着手辦理並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劃分區域登記所有登記區域即依省會公安局所定警區爲標準業已一面函請該局將警區劃分地點開明見復藉資考證至于鄉村各地擬俟城市辦有成效再行設法推廣以期普及應請示者（二）查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時期曾經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公布以江西爲第二期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在本條例施行前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及一百二十九條分別繳納登記費其在本條例施行日期後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繳納登記費故確定所有

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本條例施行日期前後之取得實爲決定繳納登記費之標準問題前南昌地方審判廳開辦登記係依照上項施行日期分別徵收登記費嗣因軍事影響致登記事務無形停頓現復奉令開辦是否仍依照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所定施行日期辦理未敢擅專應請示者二（三）查近年時局不靖民間契據多有遺失但遇此種事情發生聲請登記本可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隣之保證證書惟查南新城市並無村區長之組織而遇此種事件可否僅令取具隣右之保證抑或另加他項保證應請示者三（四）查前南昌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因民國十五年駐紮軍隊所有簿冊檔卷均已遺失無存現在職院繼續辦理如遇從前已繳納登記費聲請登記未經發給證明文件在所不免職院既無檔卷簿冊可資查考似應變通辦理作爲新登記惟從前所繳登記費有收據呈核可考擬准其免繳但仍須補具聲請書遵照條例再行調查勘丈以昭確切至調查勘丈費用須由聲請人繳納應行請示者四（五）查聲請登記依照向例辦理手續須先派調查員及畫圖員各一人同往調查勘丈所有旅費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五條由聲請人負擔茲擬酌量路途遠近分別命聲請人繳納車費四

角或五角如有餘剩卽行發還若遇不敷卽令補足並令承辦人將車費收支數目逐日開明登簿送核以杜弊端是否可行應請示者五以上所舉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原呈一三兩點院長認爲並非關於登記程序有何疑義業經指令不分城鄉同時舉辦以符原案及無村區長之處卽由四隣出具保證書無庸再加他項保證外其關於繳納登記費及從前已繳納登記費未經發給證明文件與規定調查勘丈車費之二四五各點事關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遵照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第十條規定電請鈞部俯賜鑒核迅示遵行

司法行政部解釋律師有無兼區必要由各省高等法院實地體察分別辦理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寢代電悉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未經具列何項要件有無兼區必要應由各省高院實地體察分別辦理司法行政部謄印（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代電電字

第一三一號)

附錄 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查律師執行職務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在律師章程第十條已有明文規定現湘省已設之地方法院計有長沙常德衡陽邵陽四處刻由長沙至常德衡陽邵陽三縣均通汽車一日可達在長沙執行職務之律師多以交通便利不虞濡滯訴訟進行請求兼區常德或衡邵等處行其職務本院負有核准之責而律師章程第十條但書之規定究應具備何項要件苦無一定標準准駁恆感困難謹此電陳伏乞迅賜察核指示俾有遵循至爲公便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

寢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組織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疑義

代電悉查新設看守所不在本章程範圍之內前於該院轉呈江都縣縣長請示組織縣監所委員會疑義案內業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以指字第八八一一號指令令遵在案至舊監獄仍由縣長監督各處自應依照該章程第二第三第五各條卽於縣政府設立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其法院院長列爲當然委員仰卽分別轉令遵照此令（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〇四四八號）

###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長朱鈞鑒縣監所協委會奉鈞令修正第二第五兩條本委員會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委員長但縣監所由地方法院或縣法院院長監督者應在法院設立委員會以院長爲委員長等因奉查蘇省設置各級法院縣份之看守所係歸院長監督其舊監獄現仍由縣長監督則此委員長一席是否由縣長充任卽在縣政府設立委員會其法院院長是否列爲當然委員近據先後請示前來理合電祈迅賜核示飭遵無任企禱江蘇高等法院長林彪叩佳印

##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刑事案件證人法定應得費用應在法院辦公費內 旅費項下儘先開支

呈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所給證人法定應得之費用自屬國家支出應在各該法院辦公費內旅費項下儘先開支不足則依法流用所請動用法收之處應毋庸議此令（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〇四九六號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 司法行政部指令解釋組織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疑義

呈悉據稱該省各縣自司法公署成立後監督監所之權屬於司法委員等語所有縣監所協進委員會自應設立於各該司法公署卽以司法委員爲委員長如設有二人時以主任司法委員爲委員長仰卽轉令遵照此令（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〇四一六號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 監獄作業表式及填載說明

監獄作業表(某年份)(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首席檢察官飭屬填報)

數人業作		類種業作	經費	成立時期	工場數目	監獄
女	男					

每日作業時間	成 品 件數	成 品	備 考	成 品 價 值	備 考	填載說明

- 一 本表成立時期欄內應詳填各工場最初成立之年月日
- 二 本表經費欄內應填各工場作業經費之總數
- 三 表內作業人數應依照本部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一二〇號訓令規定方法填載之（即合計每月一日至末日人數以每月日數除之再合計各月人數以各月月數除之）
- 四 本表成品價值應填各項成品之總價值

五 各監獄作業人犯如有一人兼在數科作業時仍作一人計算

六 各項作業如有無件數可計或無價值可載者均應於備考欄內聲敍之

七 本表應與其他監獄年表一併造報

## 第二目 判決例

鍾炳林等因被告殺人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二十二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鍾炳林 男年三十七歲璧山縣人農

蕭治榮 男年二十四歲璧山縣人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殺人案對於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覆判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查閱原判敍述事實略稱鍾炳榮於十六年古歷十月十九日前往壁山向鍾元盛收賬鍾元盛子鍾炳林無銀償還乃以賣猪洋六元五角商同陳海廷等夜間攔路劫來（參閱原判理由當係殺字之誤）同月二十三日天將晚時鍾炳林約鍾炳榮在登鳳場吸食洋烟五合事畢後同至折腳塢地方即被陳海廷等共同殺死等語依此事實並參以初審供述該被告鍾炳林雖未下手殺人但於謀議後依其預定計劃將鍾炳榮引之而就死地是已實施行爲之一部原覆審判決以初判所引刑法第四十三條爲不合改引第四十二條固非無據惟查該被告等之殺人既有出於預謀情形而犯罪又在刑律有效期間自應援引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並依同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較輕之刑始爲適當初判乃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初判漏揭）論科顯係失出原覆判審不爲覆審之裁定遽予核准殊屬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依法糾正云云

原覆判審核准初判認定事實略稱鍾炳榮於民國十六年舊曆十月十九日前往壁山向鍾元盛收帳鍾元盛子鍾炳林無銀償還乃以賣猪洋六元五角商同已死之陳海廷及蕭治榮夜間攔路截殺同月二十三日天將晚時鍾炳林約同鍾炳榮在登鳳場吸食洋烟五合事畢後同至折腳塢地方即被陳海廷等共同殺死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鍾炳林因圖避免債務買囑陳海廷等將鍾炳榮殺害先由鍾炳林邀之外出繼由陳海廷等實行下手是被告等之殺人顯係出於預謀且犯罪又在刑律有效期間初判不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較輕之刑乃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處斷顯有未合原審未予糾正率爲核准判決亦屬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詢屬正當唯原判決既非不利於被告應祇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萬金雲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二二二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萬金雲 男年四十四歲南昌縣人住官巷前警界

右上訴人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對於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略稱刑法第七十六條所示科刑之標準係以法定刑爲範圍倘無法律上或裁判上之減輕原因無論如何情形其科刑皆不得軼出最低之限制本件被告萬金雲吸食鴉片係在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禁煙法施行以後原判依據該法第十一條處斷固屬無誤惟查該條法定自由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以二月爲最低限度雖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但書得減至二月未滿然原判並未適用刑法上減輕之法則遽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處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一月顯係違法

又禁查烟法第十四條內載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等語是其對於沒收之物已有特別規定原判不引上述法條而依刑法第六十條一二兩款爲沒收烟具烟膏之根據亦屬不當惟原判尚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請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萬金雲吸食鴉片經南昌市公安局偵緝隊在其住所內當場拿獲并起獲烟證多件云云

本院查刑法第七十六之規定原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苟無同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情形及其他定律上加減之原因則審判官處刑自由衡量之範圍不得超過法定刑最高度以上及降至法定刑最低度以下否則即爲違法本案被告萬金雲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其住所吸食鴉片經警當場拿獲並起獲烟膏烟具原審適用禁烟法第十一條處斷固屬無誤惟該條法定主刑既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所定有期徒刑之最低度爲二月以上復查原判決既未適用刑法減輕之法則遽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處該被告有期徒刑一月顯屬於法有違又禁烟法乃刑

法第十九章之特別法該法第二條復載明本法所未規定者始依刑法規定其第十四條既有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之明文是本案查獲之鴉片烟膏及供吸食之鴉片之器具均應依照禁煙法第十四條宣告沒收焚燬絕無適用刑法第六十條第一二兩款之餘地原判竟誤引刑法沒收條文其為適用法則不當亦極顯然上訴人於原判決確定後據以提起非常上訴自有理由惟原判決既非不利於被告應祇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雷樹云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判決非字二二三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雷樹云 男年四十三歲安徽人住新村賣菜

右上訴人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對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禁烟法第十一條法定自由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凡援引該條爲科刑之根據者苟不認爲有可減原因自不得軼出二月之最低限度本件被告雷樹云吸食鴉片係在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禁烟法施行以後原判依據該法第十一條處斷雖屬無誤但既未適用刑法上之減輕法則自應查照刑法第七十六條審酌犯罪情形於上述法定自由刑內量予科刑始爲適當乃原判竟處被告以有期徒刑一月顯係違法又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焚燬在禁烟法上已有特別規定原判關於沒收部分不引該法第十四條而引刑法第六十條一二兩款亦屬不當爲此提起非常上訴請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被告雷樹云因吸食鴉片被該管警察查獲並起出烟具等件送案云云

查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定科刑之標準係以法定刑爲範圍苟無法律上或裁判上減輕之原因則無論

如何情形其科刑不能軼出最低之限度本件被告雷樹云吸食鴉片經原審依禁烟法第十一條論科  
查該條法定自由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其最低刑期爲二月以上原審  
既未適用刑法上減輕之法則遽依同法第七十六條處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一月顯屬違法復查專供  
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焚燬禁烟法第十四條已有特別規定原判關於沒收  
部分不引上述法條而引刑法第六十條一二兩款亦不得謂非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本此理由  
提起非常上訴自屬正當推查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故應由本院祇將其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予  
以撤銷

陳阿千因被告殺人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224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陳阿千 女年三十一歲順德縣人

右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對於廣東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

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殺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理由

上訴人非常上訴意旨略謂依原判敍列事實關於殺人部分其事前如何計議情形原判雖未明白掲出然既係事起深夜其共同下手者又非同住一室則其殺意決非起於臨時已可概見况據該被告在第一審之供述一則曰氏事前知道丈夫是晚必被人刺死再則曰氏實知他二人（指陳阿學吳阿娣）有謀殺事原判理由欄內既採取上項述詞以認定該被告不但臨時共同下手且係事前同謀自應依據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適用刑律第二百十一條較輕之刑始為適當第一審判決乃係援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漏揭第一項）為論罪科刑之根據原判不予糾正竟駁回被告之上訴顯係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殺人部分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

正云云

據原審認定事實略稱陳阿千係林帝儉之妻民國十二年夏歷六月間因西潦暴漲林帝儉往其舅父梁卓雲處暫避陳阿千往伊兄陳阿學家居住旋與陳阿學之結義兄弟吳阿娣發生戀愛是年夏歷十  
月七日陳阿千偕同陳阿學吳阿娣等往梁卓雲處找林帝儉適帝儉外出由梁卓雲飭人覓回並招待  
陳阿千等宿食陳阿千與梁卓雲姪女海棠在房內同床而睡陳阿學吳阿娣林帝儉梁卓雲並其姪瓊  
山等在神廳住宿是夜四鼓後陳阿千出房與陳阿學吳阿娣共同用劍仔向林帝儉梁卓雲猛刺卓雲  
登時斃命帝儉延至翌晚身死並刺傷梁瓊山然後三人相率逃遁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於深夜出房與陳阿學吳阿娣乘林帝儉梁卓雲睡熟用劍仔刺殺身死事後相偕同逃  
其殺人之前曾有預定計劃已堪認定且原判採用被告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氏事前知道丈夫  
是晚必被人刺死及同年六月十日氏實知他二人有謀殺事之自白爲被告事前同謀之證據於理由  
內爲之說明則被告之預謀殺人尤是徵信雖犯罪在刑律有效期間而依刑法第二條之規定亦應依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較輕之刑及第一審之順德縣法

院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審判決漏揭）處斷迨提起上訴後原審不予糾正竟沿訛承認駁回上訴均屬違法上訴人就此提起非常上訴其理由洵屬正當又查本院受理非常上訴案件得以另行判決以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為限本案原判決既非不利於被告應只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龍文梅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二二五號）

上訴人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龍文梅 年六十二歲永新縣人住駱家巷

右上訴人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對於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禁烟法第十一條法定自由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則凡援引該條爲科刑之根據者如不認爲有法律上或裁判上之減輕原因自不得軼出二月之最低限度本件被告龍文梅因犯吸食鴉片罪經原審於十九年二月七日依據禁烟法第十一條處斷雖無不然核閱原判理由旣未釋明有可減原因又未適用刑法下之減輕法則自應查照刑法第七十六條審酌犯罪情形於上述法定自由刑內宣告刑期始爲適當乃原判竟處被告以有期徒刑一月顯係違法又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應予沒收焚燬在禁烟法上已有特別規定原判關於沒收部分不引該法第十四條而引刑法第六十條一二兩款亦不得謂非違誤惟原判尙非不利於被告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查刑法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其最輕限度依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係二月以上雖依

該款但書得減至二月未滿然須有減輕原因援用減輕法條而於減輕之範圍內酌量科斷方為適當否則即為違法本案被告龍文梅因犯吸食鴉片罪原法院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七日判決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斷固無不合惟查該條規定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判決理由內既未載有減輕原因援引減輕法條乃逕處該被告有期徒刑一月依上開說明顯屬違法至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禁煙法第十四條已有沒收焚燬之特別規定原判決關於此項器具竟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沒收而不引用禁烟法第十四條沒收焚燬亦不得謂非違法但原判決尚非不利於被告自無庸另行判決應僅將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熊六望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最高法院非字第二二六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 熊 六 望 男 年 五 十 三 歲 南 昌 縣 人 住 妙 濟 觀 業 工

右上訴人因被告吸食鴉片案對於南昌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原判列敍事實略稱被告熊六望在本市妙濟觀四十六號內開館售烟兼自吸食鴉片經警當場拿獲並起出烟具等件云云是該被告同時觸犯禁煙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罪名自應依據刑法第七十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並基此以定其執行刑始為合法原判僅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斷已屬違誤且查刑法第七十六條所示科刑之標準係以法定刑為範圍原判既引禁煙法第十一條為論罪之根據又未釋明有何減輕之原因乃不於該條所定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內科刑竟引刑法第七十六條處該被告以有期徒刑一月尤為違法又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沒收焚燬在禁煙法上已有特別規定原判關於沒收部分不用該法第十四條而用刑法第

六十條一二兩款亦係不當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依法糾正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熊六望在本市妙濟觀四十六號內開設烟館售賣鴉片兼自吸食經警察當場拿獲並起出烟具等件送由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等語

據右事實被告熊六望吸食鴉片並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顯係同時觸犯禁煙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罪應予分別論科定其應執行之刑方為適法乃原判決僅依該法第十一條論以吸食鴉片之罪已屬不當且刑法第七十六條係規定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既知注意於本條之規定即應於禁烟法第十一條所定一年以下二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範圍內審按犯罪情形科以相當之刑乃竟諭知有期徒刑一月又關於沒收部分未援引禁烟法第十四條而適用刑法第六十條一二兩款均屬違法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應認為有理由惟查原判決所處之刑並非不利益於被告故祇應將其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張周氏等因被告殺人案（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二二七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張周氏 女年三十二歲隆昌縣人

蕭榮山 男年二十二歲隆昌縣人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殺人案對於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義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查檢察官對於覆判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則凡屬覆判審發回之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

後自毋庸再送覆判此當然之解釋本案係由隆昌縣知事公署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判決後呈送覆判經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於同月二十二日發回覆審該縣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爲覆審判決如果其判決確係不當按之上述規定儘有上訴之餘地乃原審法院檢察官不出以正當救濟方法竟誤依覆判程序再送覆判自屬不合但其所附之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且係於接卷後十日內提出依本院十九年非字第一一九號判例固得視爲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然原判不以檢察官爲上訴人而列未經上訴之蕭榮山及不得上訴而上訴之張周氏（即覆審判決對於該氏之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依覆審暫行條例第（漏揭十字）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提起上訴）爲上訴人究係違法又查原判敘列事實略稱蕭榮山張周氏於民國十七年陰歷九月十三日夜續姦被本夫張金富撞見拾得蕭榮山布鞋一雙往投其戚舒耀榮及兄張興三弟張四興等蕭榮山見事敗露商同張周氏將張金富致死以免禍端迨張金富回家蕭榮山即將張金富按住先由張周氏用白帕勒嘴蕭榮三復解張金富褲帶將其縊死並棄屍於烏魚灘郭姓葫豆土內等語是該被告等之殺人顯有出於預謀情形自應援引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適用同

法第七十四條從其較重之預謀殺人罪處斷始爲適當原判乃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漏揭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從重論科亦不得謂非違誤惟原判尙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蕭（原誤作肖）榮山與張金富張周氏夫婦同居一院與張周氏來往通姦民國十七年陰歷九月十三日（即十月二十五日）夜蕭榮山到張周氏房中續姦被張金富撞見張周氏當將張金富抱住蕭榮山乘間脫逃失落布鞋一雙張金富拾得往投舒耀榮及兄張興三弟張四興等蕭榮山見事敗露商全張周氏將張金富致死以免禍端及張金富回家蕭榮山卽將張金富按住張周氏用白帕勒嘴不能聲張蕭榮山復解下張金富褲帶縊其喉頸以致登時斃命共同將屍擣至烏魚灘郭姓葫豆土內遺棄各走一路回家等語

查本案經隆昌縣知事公署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判決呈送覆判後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于全月二十二日發回覆審該縣于同年十月二十七日爲覆審判決如果其判決確係不當按之覆判暫行

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對於發回覆審之判決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但不能再送覆判原審檢察官誤依覆判程序再覆判自有未合惟查原審檢察官所附意見書對於覆審判決既多指摘即屬不服之表示且係於接卷後十日內提出於原審原審自應視為上訴案件進行第二審審判乃原審不以檢察官為上訴人而列未經上訴之蕭榮山及不上訴而上訴之張周氏為上訴人已屬違誤又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等係共同殺人與遺棄屍體而其殺人又係出於預謀原審不引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竟誤為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普通殺人以之與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遺棄屍體罪比較重輕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普通殺人罪處斷尤為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惟原判決於被告尚非不利自應由本院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百四十條判決如主文

高雲祥等因販賣嗎啡等罪併合案（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最高法院判決非字第二二八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 告高雲祥

孫玉岷

右上訴人因販賣嗎啡等罪併合案對於北平地方法院順義縣分庭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決判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禁烟法業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分布施行依其第二條之規定凡屬違犯禁烟案件在該法施行期內即應依據該法處斷刑法第十九章關於鴉片罪條文當然停止其適用本案據原認事實略稱被告高雲祥平日販賣嗎啡經該管村長副報知第六區於十九年一月五日即舊歷十八年臘月初六日派警前往搜查適有施打嗎啡之孫玉岷在伊家閑坐一同被獲並由高雲祥

屋內提出嗎啡針一份藥麵一包等語是該被告等犯罪行爲均係發覺於禁烟法施行以後按上開說明自應依據該法第六條第十一條處斷始爲適法原判乃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分別論科而沒收部分亦不援引禁烟法第十四條竟引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宣告嗎啡針一份藥麵一包沒收實不得謂非違法惟原判尙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高雲祥素販嗎啡經該管村長副報第六區於民國十八年舊歷臘月初六日（即國歷十九年一月五日）派警前往搜查適有施打嗎啡之孫玉岷在彼閑坐一同被獲並由高雲祥家搜出嗎啡針一份藥麵一包送由順義縣政府轉解該縣地方分庭偵查起訴等語

本院查嗎啡係鴉片之代用品販賣嗎啡及施打嗎啡之犯罪禁烟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已各定有專條本案據原判決認定事實發覺既在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該法施行以後依該法第二條規定被告高雲祥孫玉岷自應依禁烟法第六條第十一條分別處斷原判決竟引已停止適用之刑法

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各別論科顯屬違法且沒收部分禁烟法第十四條亦有沒收焚燬之特別規定原判決不依該法條沒收焚燬而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將搜獲之嗎啡針一份藥麵一包沒收亦不得謂非違誤案經確定上訴意旨就此提起非常上訴自應認爲有理由惟原判決尙非不利於報告應由本院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前段判決如主文

## 第四目 官吏懲戒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列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訴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敍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敍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

## 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敍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間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決受拘投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類 考試

###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六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制大意

二 經濟大意

三 現行農業法規

四 農業推廣

五 鄉村合作

六 農場簿記

七 農業經濟

八 農學大意

九  
水產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規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卽前載本刊第二十期典試規程之修正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

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  
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

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爲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

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

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

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

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襄試法（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卽前載本刊第十九集襄試法之修正案）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裏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裏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

普通考試裏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薦派

裏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裏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裏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原條例見本刊各集)

條例名稱	第一某條某項	原定科目名稱	修正科目名稱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八款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土地法規	土地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國際法	國際公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外國政治制度	各國政治制度
		第四條乙項第九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 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試條例	教育行政人員考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令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 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中國關稅沿革史	中國關稅史
	試條例	財務行政人員考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中國關稅沿革史	中國關稅史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試條例	衛生行政人員考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 法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 法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衛生學綱要	衛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第四條甲項第六款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司法官律師考試 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會計人員會計師 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五款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統計人員考試條 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 法規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七款	現行統計法規	統計法規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試條例 警察行政人員考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農林行政人員考	第四條乙項第一項第一款第 八目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試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一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法	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五目	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濟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三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西醫師考試條 例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四目	森林警察學	森林警察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藥師考試條 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第 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

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條例名稱	第某條某項	原定科目名稱	修正科目名稱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二款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二目	現行法規解釋	行政法規解釋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三目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第一目	國際法	國際公法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六項	現行條約解釋	中外條約解釋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六項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第四條第四項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法院書記官考試 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刑法概要	刑法大意
警察行政人員考 試條例	第四條第四項	民法概要	民法大意
農業行政人員考 試條例	第四條第五項	刑事訴訟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大意
第四條第六項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民事訴訟法概要	民事訴訟法大意
第四條第二項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第四條第三項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現行農業法規	農業法規	農業法規

##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細則見本刊第二十集)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 第七類 監察

監察院審查規則（二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院長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彙報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月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彙報案與審查之彈劾案有關係時應自請迴避

審查委員與被彈劾人有親屬或特別關係者同

審查委員經院長認定應行迴避或自請迴避時由院長另行指定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 對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認為有疑問時得請其列席說明或以書面答覆

二 審查案件有必要時得令該案內證人到院詢問

- 三 凡證據有必須調查時得行實地調查
- 四 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外得自行調查證據
- 五 應行調查之事件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官署行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
- 一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 二 彈劾案由
  - 三 彈劾案所舉發之事實於審查後認為有變易或相反時應分別記明之
  - 四 證據及調查之結果
  - 五 被彈劾人應否交付懲誠
  - 六 報告年月日

七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八類 地方制度

##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江西清鄉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三十年五月十一日江西省政府飭屬知照）

第一條 本署直隸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掌理江西全省清鄉事務時間以六個月爲限

第二條 本署辦理一切清鄉事宜依據中央頒布之清鄉條例商同省政府處理

第三條 江西保安隊各縣自治警察隊及地方團防遇實行清鄉時均負協助之責

第四條 全省區域遼闊有分區清鄉之必要者得商同省政府酌量情形設置分區主任

第五條 本署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遴任督辦一人主持全部事宜

第六條 本署設置軍事總務特務三處職員由二十六路總指揮部人員兼任

第七條 軍事處置處長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名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清鄉期內清鄉軍隊之調遣駐守分配事項
- 二 關於各區縣聯防兜剿及指導團警事項
- 三 關於計劃追剿及諜報偵查事項
- 四 關於清鄉軍備材料器具之購置及沒收槍械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處理匪共自首投誠緝獲匪犯及懲戒所轄人員通匪匿匪或違犯軍法事項
- 第六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名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章則法令及機要文電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 三 關於銓敍獎卹及不屬於各處事項
  - 四 關於督促各縣清查戶口及分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事項
  - 五 關於經費糧服出納報銷事項
  - 六 關於巡視各區縣考察辦理清鄉情形及清鄉期內涉及政治與民事事項

七 關於人民條陳請願告密及召集流亡撫慰難民事項

八 關於戶口清冊之保管及查勘事項

第九條 特務處置處長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名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聯絡及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辦理水陸運輸及通信事項

三 關於本署之建議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士兵夫之管理暨警衛事項

第十條 本署辦事細則根據本大綱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二十年四月十日省委會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三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事務員若干人由秘書長薦請委任  
第三條 紘書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督率指揮本處各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紘書輔佐秘書長審核各科文書撰擬關於機要及法制文件暨辦理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科長承秘書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科事務各科得設主任科員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理銓敍官吏撰擬法令會議紀錄統計報告編輯公報事項

第二科掌理機要文電撰擬函牘文件暨保管印信案卷收發文書事項

第三科掌理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科掌理關於外國人事項

省政府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科

第七條 本處因繪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由秘書長派充之

第八條 紘書處因收發電報得設電務員若干人由秘書長委派之

第九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內河護運經理處章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省委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因溪河關係各商幫呈請願籌補助護運費用而設定名爲內河護運經理處

第二條 本處專司護運費徵收事宜但遇有沿途匪警應負報告之責

第三條 本處歸省政府保安處直接監督辦事處設於省垣並得在各地設立分處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下設總務稽核兩股各置股長一員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稽

核二人書記二人但得由有關係商幫推薦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分處設主任一人下設文牘收支查驗各一人書記二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分處遇有沿岸匪警應隨時報告護運指揮處核辦並分報本處備查

第七條 凡遇木排下溪以及汽船民船上水如必須派兵護送時得由各分處就近函請指揮處核辦

理

第八條 木排繳納護運費如左

甲 杉木每連大洋十元

乙 松竹雜木及尤溪杉木排減半

第九條 上下水汽船民船由起運地點繳納護運費如左

(1) 洪江至水口 (甲) 三門倅汽船十元 (乙) 二門倅汽船八元 (丙) 單門倅汽船六元 (丁) 新歧中鳩八元 (戊) 小鳩大鼠六元 (己) 七艙沙霸圭口四元 (庚) 小船四艙平舡十錦標二元 (辛) 舷舺草船都口小箬船一元五角 (壬) 永泰四艙小口船八角

(2) 水口至延平 (甲) 三門倅汽船十二元 (乙) 二門倅汽船十元 (丙) 單門倅汽船八元

(丁) 鳩尾課差十二元 (戊) 新歧中鳩十元 (己) 小鳩大鼠八元 (庚) 七艙沙霸圭口六元 (辛) 小舺平舡十錦標四元 (壬) 舷舺草船都口小箬船 無 (癸) 水泰四艙水口船一元

## 汽船下水准繳納半費

第十條 凡屬專運柴米鹽之汽船民船一概免收護運費但有兼裝其他貨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徵收護運費即時發給正式收據如有經徵人員藉端勒索例外浮收以及收費不給收

據大頭細尾各情弊經查有實據從嚴究辦

第十二條 各分處經收護運費應按旬造冊連同繳查解由本處彙繳轉解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內河護運指揮處章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省委會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爲防禦沿河土匪護運溪河船貨而設定名爲內河護運指揮處

第二條 本處受保安處之監督及水上公安局之指導以保護沿江人船貨運之安全

第三條 本處對於保安處所派遣之護運部隊及水上公安局之護運巡船有指揮之權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處員三人至五人書記特務員僱員勤務兵各若干人

第五條 水上公安局置巡船三艘以兩艘分巡於南平及洪山之間一艘碇泊水口以備臨時調遣反增援之用

第六條 保安處派遣之護運部隊分駐於竹歧車歧金鐘澄九里澄各要地並於附近次要地點派出監視哨以警戒沿江出沒之匪

第七條 各監視哨各駐紮地及指揮處保安處水上公安局間應架設電話以通消息

第八條 沿江全線在可能範圍內不再駐紮他種部隊以專責成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政府修濬閩江總局組織規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省委會第九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便利閩江航行及發展沿江工商各業起見特設修濬閩江總局辦理修濬自福州至馬江水道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由省政府任命局長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

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工程兩處其事務如左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文件並整理各課文稿下分文書會計庶務各課每課各設課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文書課 掌理文書及保管案卷事宜

會計課 掌理會計登記並編製預算決算事宜

庶務課 掌理庶務及保管倉庫儲存事宜

各課課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工程上之設計改良及一切進行事宜下分工務測量

流量繪圖各課

工務課 掌理疏濬河道建築堤壩事宜

測量課 掌理一切測量事宜

流量課 掌理氣候水流一切測驗事宜

繪圖課 掌理繪圖核算事宜

各課課長承總工程師之命辦理各課事務各課技師承總工程師之命課長之指揮助理各課事務

第四條 本局工程處得酌設練習技師及工程練習生若干人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章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全省植物病蟲害防治事宜設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所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植物病蟲害之研究防治事項

二 關於防治植物病蟲害之宣傳督促指導事項

三 關於植物病蟲害之檢查及遏止其傳播事項

四 關於植物病蟲害防治器械藥品之製造與檢定事項

五 關於植物病蟲害之調查統計編輯事項

六 關於益鳥益蟲之培養保護事項

前項事務得分組辦理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承廳長之命綜理本所事務

第四條 本所設技師三人除內一人由所長兼任外餘承所長之命主持研究試驗植物病蟲害防治方法并襄助所長處理其他技術上事務由所長遴選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設技佐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實地試驗及治蟲推廣事宜技術員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縣推廣防治病蟲害及採集調查等事宜由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所爲辦理會計庶務文牘繕校收發及保管卷宗等事設辦事員四人書記二人由所長委

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所爲防止植物病蟲害之輸入得於本省進口地方設置檢查所

第八條 本所爲求治蟲器械藥品之廉價與普及得設置治蟲械藥品製造所

第九條 本所得招練習生練習防治病蟲害技術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每年舉行植物病蟲害巡迴展覽會一次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應於每年春初擬定全年工作計劃呈由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所應於每月月終將全月份工作經過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錢塘江塘岸工程處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年五月 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省政府建設廳主管錢塘江塘岸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之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司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三人秉承處長辦理一切塘岸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務

第四條 本處置佐理工程師三人承長官之命襄理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處員十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發典守關防保管材料卷宗各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工程員十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區工程及材料之保管監工驗收各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書記四人辦理各項文書之繕寫校對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水標記載員十人閘務管理員一人辦理沿岸水標記載及石閘啓閉事務

第九條 本處應工程之需要得分段管理並組織工程隊執行月修搶險各工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規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隸屬於建設廳掌管全省已成公路之保養營業運輸及其他附帶一切

業務

第二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設總務運輸工務三課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運輸課 掌理營業運輸及調派車輛事項

三 工務課 掌理關於已成路線之巡查保養及計畫改良事項

第三條 凡已經完成經建設廳命令接管營業之路線均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分為若干站列表呈

請核定之但路線起點不在杭州市者得設置段長管理該段營業運輸事宜

第四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為停車修車及建造車身得設置車廠若干處其設置地點隨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五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為辦理護路警衛及巡養道路事宜得設置護路隊養路夫其人數均視

路線長短隨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六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為辦理聯運事務得呈請建設廳設置聯運事務所

第七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總務課設課長一人會計專員一人課員辦事員若干人運輸課設課長一人總稽查總調車各一人課員稽查員辦事員調車員各若干人工程課設課長一人工程師一人佐理工程司二人工程員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護路隊設隊長一人巡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九條 各課按事務繁簡得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各站按營業繁簡設置站長或站員辦理該站營業事務遇必要時并得酌設售票員查票員辦理售票查票事務

第十一條 各車廠按事務繁簡酌設主任兼工程司一人助理工程司一人材料員辦事員檢驗員場務員匠目機匠藝徒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車輛之檢驗修造停放及一切材料油類之收發保管事宜其未設主任之處由附近之路段段長兼管之

第十二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所屬職員除課長工程師段長車廠主任總稽查會計專員隊長由建

設廳任免外餘均由局長派員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三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為繪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營業收入應隨時報解建設經費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收存其月支經費并須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呈請建設廳核明支給每屆終月即檢同支付單據依法報銷

第十五條 凡臨時發生之較大工程應先行擬訂計畫預算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施工工竣并須呈請驗收依法報銷

第十六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講置材料均照建設材料講買委員會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凡因工程或運輸業務所訂之合同及類似合同之包約承攬非經建設廳核准不生效力  
第十八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經辦各項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應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十九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章程由局擬報建設廳核定之  
第二十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報建設廳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之支配由局擬呈建設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公佈後前定之浙江省公路局規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 修正安徽省會夏令防疫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委員

三 專任委員

第二條 委員長一人由安徽省政府指派之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函聘之專任委員若干人由委員

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委員為無給職專任委員擔任日常工作皆得酌支薪津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 醫務組

二 宣傳組

三 事務組

四 檢查組

第四條 醫務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醫師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就本市各醫院中選任之

藥劑師管理員若干人由主任酌用之

第五條 宣傳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之宣傳員若干人由主任斟酌聘用之

第六條 事務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或專任委員兼任之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酌用之

第七條 檢查組設主任一人由專任委員兼任之檢查員若干人由主任酌用之

第八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衛生警察長一人衛生警察若干人由委員長酌用指揮之

前項衛生警察得就公安局衛生警察調用之

第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隔離所及檢查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重要事件以會議行之其時間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辦費及經常費由本會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用

第十二條 本會鈐記由省政府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期間暫定由五月至十月為止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省會軍警聯組稽查隊簡則

二十年五月九日安徽省政府防廳遵照

### 一 宗旨

第一條 以整飭省會駐軍軍紀風紀清查奸宄保護商民維持治安為宗旨

二 定名

第二條 定名爲安徽省會軍警聯組稽查隊屬於總指揮部副官處

三 組織

第三條 稽查隊之組織如左

稽查官 中(少)校 一員(副官兼任)

稽查員 五員  
以副官連排長或監察員兼任之  
城內四班城外一班每班以稽查員一員率領之

准尉司書

文書上士 一員

士兵 四十四名  
由警衛團派充之  
城內每班六名城外二十名

警察 二十名  
由公安局派充之  
城內十名城外十名

暗探 八名由稽查官妥慎募補之

四 任務

第四條 關於維持治安事項如左

- 1 對於各旅館住客人數姓名職務事由等須詳細盤詰其來歷不明及無確實舖保者立卽驅逐出境或送公安局訊辦

- 2 對於碼頭車站來往行人所帶行李物品等件須詳加檢查遇有形跡可疑者須暗中派員監視其舉動

3 遇有擾亂秩序妨礙交通等事應即設法制止之

第五條 關於違禁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立時報告副官處分別辦理之

1 私帶武器彈藥及違禁物品者

2 販賣軍火者

3 冒充軍人者

4 窩藏匪類者

第六條 關於軍紀風紀軍警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即處理之

1 服裝不整及無符號者

2 非因公於夜十二時以後在外閒遊者

3 在娛樂場者

4 出外未帶假牌或勤務臂章者

5 欺壓良民者

6 調戲婦女者

7 據入民宅者

## 五 處置

第七條 稽查員應將每日稽查經過情形繕具報告呈由稽查官轉呈總指揮部副官處備查

第八條 稽查員應分別事實其關於軍事者指揮士兵處理之其關於警務者指揮警察處理之

第九條 稽查員遇有案件須呈由稽查官分別案情轉送總指揮部或師部或公安局處理之稽查

官兵不得在外招搖需索訛詐

## 六 經費

第十條 每月經費之開支數目分析如左

准尉司書 一員 薪餉 三十二元

文書上士 一名 薪餉二十元

暗探 八名 每名薪餉十五元 共一百二十元

公費（城內外稽查所燈油茶水電筒筆墨紙張等費） 八十元

總共月支二百五十二元

### 七 注意

第十一條 稽查官兵除因宣佈戒嚴執行職權或遇特殊案件奉令逮捕外不准擅入民宅以重民權

第十二條 稽查官兵在出發前應檢查槍彈及服裝是否整齊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關於暗探職責事項如左

1 只充眼線遇事分別緩急秘密報告總部或就近各處所

2 不給符號或憑證

3 此項暗探補助稽查員之不及實無處理權

4 暗探在外不得有招謠需索訛詐行爲有犯必懲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訂之

修正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省府第五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承國民政府實業部及建設委員會之命令受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建設事務

第三條 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本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建設行政事務得發廳令

第四條 本廳廳長總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五條 本廳設薦任秘書三人委任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審核各科稿件并辦理其

他不屬於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廳分設一二三三科每科各設薦任科長一人掌理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設及鐵道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二 關於長途汽車路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 關於其他建築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河道海港工程事項

二 關於航務之興辦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之測量事項

四 關於電汽工程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水利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縣建設之籌畫進行事項

二 關於建設局之視察考核事項

三 關於辦理建設局長之懲獎任免事項

四 關於各縣建設人員之登記註冊事項

第十條 本廳設科員四十人至四十五人事務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設技正八人至十人荐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委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技佐十六人

製圖員八人承廳長之命分任設計規畫審核及其他關於工程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視察員十五人薦任二人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視察各項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本廳因佐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廳薦任秘書及科長技正並薦任技士視察員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廳各科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陝西省華清池管理處組織規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陝西省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陝西省建設廳掌理華清池房舍園林之建設保護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承建設廳長之命指揮所屬綜理本處一切事務設事務員一人佐理之由主任呈請建設廳委任

第三條 本處為進行各項事務得僱用技士及男女勤務若干人

第四條 華清池管理規則及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修改呈報省政府備案

### 附錄華清池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華清池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華清池區分如左

一 玉環池（原名貴妃池）在魚池西岸可供二人沐浴

二 第一第二第三池均在東院夕佳樓前玉環池西

三 第四第五第六池均在中院

四 第七第八池在西院

上列各池在西院之第七第八兩池專供女界沐浴之用玉環池及東院第一第二第三池並中院第四第五第六三池專供男界沐浴之用

第三條 凡在玉環池及第一池沐浴者須購甲種券在第二池沐浴者須購乙種券在第四第五第六等池沐浴者須購丙種券在第三及第八等池沐浴者須購丁種券但公共團體及特別來賓不在此限各券價額暫定如左

甲種券 色紅每券大洋三角

乙種券 色黃每券大洋二角

丙種券 色藍每券大洋一角

丁種券 色白每券大洋五分

以上各券價額遇必要時得呈請增減

第四條 池券爲三聯式由建設廳製發每月初須將上月舊券之中聯呈報建設廳查核

第五條 無論何人損壞各項器物及建築物者須按價賠償其有攀折花木者須賠償一元以上三元

以下之培育費

第六條 券及賠償等款均須按月報解建設廳核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建設廳隨時修改

## 陝西省長途電話局組織規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陝西省建設廳辦理全省長途電話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辦理工程設計及測量等事項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事件及不屬於他課各事項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工程材料三課每課設課長一人三課共設課員四人事務員四人書記二人課

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課員事務員書記由局長委任

第六條 本局得設工頭並僱用工匠

第七條 本局得設司機領班並僱用司機生

第八條 本局按各縣情形得設立分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陝西省各縣財政局長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局局長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 經考試及格者

二 在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者

三 在政治經濟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五 曾在財政機關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六 曾受訓練確有財政學識經驗者

第三條 財政局局長由財政廳直接委任遇必要時得令飭縣政府就具有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推薦二人至三人開具詳細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覆財政廳遴委之

第四條 財政局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五條 財政局局長之任期爲二年但成績優良者得予連任

第六條 財政局事務員由局長自行遴委但須開具詳細履歷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核准

第七條 財政局職員如犯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之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黨綱者

二 違法瀆職者

三 廢弛職務者

四 侵蝕公欵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七 任職半年以上毫無成績者

第八條 財政局職員每月薪額等級支給標準規定如左

(甲) 薪額等級

薪 級	薪 額
1	70元
2	65
3	60
4	55
5	50
6	45
7	40
8	35
9	30
10	25
11	20
12	15

(乙) 支給標準

事務員	局長	一等	二等	三等
		1   5	3   7	5   9
6   12				
8   12				
10   12				

第九條 財政局局長薪級由財政廳規定事務員薪級由縣政府規定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十條 財政局職員伙食應歸自備不得在公款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財政局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陝西省各縣公安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安局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 局長及分局長

一 經考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高等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四 曾任委任警官三年以上者

五 陝西民政廳警官訓練班畢業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乙)局員及巡官

一 經考試及格者

二 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地方服務二年以上者

四 陝西民政廳警官訓練班畢業者

本條甲乙兩項考試及格者應儘先委用

第三條 局長及分局長由民政廳委任局員巡官由局長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委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公安局如犯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之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黨綱者

## 二 違法瀆職者

### 三 廢弛職務者

四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任職半年以上毫無成績者

第五條 公安局職員每月薪額等級及支給標準規定如左

#### (甲) 薪額等級

薪 額	薪 級
70元	1
65	2
60	3
55	4
50	5
45	6
40	7
35	8
30	9
25	10
20	11
15	12

#### (乙) 支給標準

職別	局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巡官				
局員				
分局長	4 — 7	1 — 5	3 — 7	5 — 9
局長	7 — 11	5 — 6	6 — 9	5 — 9
8 — 12	7 — 11	6 — 9	5 — 9	5 — 9
8 — 13	7 — 11	6 — 9	5 — 9	5 — 9
8 — 12	7 — 11	6 — 9	5 — 9	5 — 9

第六條 公安局局長分局長薪級由民政廳規定局員巡官薪級由縣政府規定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七條 公安局職員伙食應廳自備不得在公款項下開支

第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陝西省各縣教育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局職員以人格高尚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甲)局長

#### 一 經考試及格者

#### 二 大學教育系師範學院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 三 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等師範選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五 曾任高小以上學校校長四年以上者

### (乙)督學及學區教育委員

#### 一 經考試及格者

二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高小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職務三年以上者

本條甲乙兩項考試及格者應儘先委用

第三條 教育局局長由教育廳直接委任於必要時得令飭縣政府就具有第二條甲項資格之一者

推薦二人至三人開具詳細履歷連同證明文件呈覆教育廳遴委之

第四條 督學及學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具有第二條乙項資格之一者呈請縣政府委任轉

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教育局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分呈教育廳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教育局局長及督學不以本縣人爲限學區教育委員不以本區人爲限

第七條 教育局局長之任期爲三年但成績優良者得予連任

第八條 教育局職員如犯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撤換之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黨綱者

二 違背中央及本省所訂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三 廢弛職務者

四 侵吞公款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七 任職半年以上毫無成績者

第九條 教育局職員之每月薪額等級及支給標準規定如左

(甲) 薪額等級

薪 額	薪 級
70元	1
65	2
60	3
55	4
50	5
45	6
40	7
35	8
30	9
25	10
20	11
15	12

(乙) 支給標準

第十條

薪額	薪級	學區教育委員之薪額以年計算其薪級如左	事務員	督學	局長	職別 薪級	局等
360元	1		8	5	1		一等
240	2		12	9	6		二等
180	3					4	二等
120	4		10	7			
			12	10	9		
						6	三等
			11	8			
			12	11	10		

第十一條 教育局局長薪級由教育廳規定督學學區教育委員及事務員薪級由縣政府規定呈請  
教育廳核准

第十二條 教育局職員及學區教育委員伙食應歸自備不得在公款項下開支

第十三條 教育局局長及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二十年五月十五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處理機要事項

# 一 撰擬機要文稿

## 一 分配文件審核文稿

### 一 草擬本處章程規則

第五條 本處分五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科分若干股各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若干人分任各股事務

前項主任科員及科員每科合計不得超過十二人

第六條 本處事務如有涉及兩科職掌時由秘書長指定一科主辦他科共同負責

第七條 第一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議及各項會議之編製議程移付議案整理紀錄事項

第二股 關於外交銓敘撫卹及頒發印信護照事項

第三股 關於考試監察考核任免獎懲調查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軍務警衛及綏靖事項

第二股 關於民政土地賑濟河務自治事項

第三股 關於行政訴願懲治盜匪及其他呈訴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教育建設農礦工商事項

第二股 關於黨務宣傳民衆組織及勞資仲裁事項

第三股 關於編輯本府各項報告及其他刊物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預算決算交代公債及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本府會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本府庶務衛生及交際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職掌分股如左

第一股 關於電報翻譯印信典守及機密文件之保管事項

第二股 關於統計及檔案事項

第三股 關於收發校對繕寫事項

第十二條 本處因辦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處於必要時秘書長得召集秘書科長及各股主任科員開處務會議

第十四條 本處各科於必要時科長得召集科員辦事員開科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正河南省民政廳辦事細則（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事務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本廳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處理機要事項

### 一 撰擬重要文件

### 一 分配文件核閱稿件

### 一 廳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廳分五科各科科長承廳長之命分別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分若干股各股科員分任各該

### 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古物官產官物宗教祠廟勞資佃業爭議頒發印信護照及不屬於他股各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吏治之考核及訓練註冊獎懲等事項

第三股 關於民衆訴願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縣市地方自治移民戶籍選舉土地測文徵收及土地行政與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變更各事項

第二股 關於褒揚感化卹典振災救濟慈善禮俗祀典事項

第三股 關於黨務宣傳訓練民衆及其他交際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剿匪清鄉及保衛團事項

第二股 關於警政及警官之任免考核事項

第三股 關於衛生行政及禁烟拒毒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統計審計及其他金融事項

第二股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三股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條 第五科分股及職掌如左

第一股 關於草擬本廳章則彙編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及編輯刊物整理廳務會議紀錄各事項

第二股 關於譯電監印校對及保管文件各事項

第三股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關於測繪化驗監定等事項得酌設技士技佐若干人承廳長及秘書之命分別掌理之

第十二條 本廳視察員承廳長之命分區視察各縣市政治狀況

第十三條 本廳辦事員及書記承廳長及各主管秘書科長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由廳長召集秘書科長及主辦科員開廳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廳各科於必要時得由各該科科長召集科員開科務會議

####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十六條 收發文件應置左列各簿

##### 一 收文總簿

##### 二 發文總簿

##### 三 機要文件收發簿

第十七條 每日到文凡函電最要者另行登簿隨時提送餘分緊要次要尋常摘由編號加蓋年月日

戳記並得按照職掌加蓋某科戳記登入收文總簿內彙送秘書處核閱後呈送廳長核閱

第十八條 凡到文附有欵項及證券或物品者隨文送交會計股或主管科加蓋收訖戳記並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註明備查

第十九條 到文呈閱後凡不關係公文之信件統由秘書擬辦仍發交收發股分別送科擬辦

第二十條 到文發科由科收發登號送由科長分配擬辦經科長復核仍由科收發登號送秘書室核閱轉核判其應登月刊公報者由各科核明分別蓋戳送登

第二十一條 書記清繕文件於繕寫校對訖送秘書室用印發交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二條 收發股於發文時應照校對室發文簿所摘事由及月日登入收文總簿立即發送仍將各稿卷分送主管科查核歸檔

### 第五章 辦公時間與休假

第二十三條 辦公暨休息時間應照工作時間表辦理其時間表得隨時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來復日及例假日循例休息如有緊要文件仍應隨時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秘書及各科每日各輪派值日員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乏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請假應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六章 考勤

第二十七條 各科職員及書記應將辦理文件每來復作一結束列表送核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及書記如有怠於工作者得由主管長官隨時誥誠之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適當處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務會議提出意見修正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核辦

第三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湖北省政府(施鶴) 鄖陽臨時行政委員辦事處暫行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省在清鄉剿匪期內爲便利督察西北邊遠各縣行政起見特設

施鶴 鄖陽行政委員辦事處

第二條 施鶴行政委員辦事處設於恩施縣城其管轄區域爲左列各縣

恩施 宣恩 來鳳 咸豐 利川 建始 鶴峯

鄖陽行政委員辦事處設於鄖縣縣城其管轄區域爲左列各縣

鄖縣 鄖西 竹山 竹谿 房縣 保康

第三條 行政委員由省政府任用呈報中央備案

第四條 行政委員受省政府及各廳之指揮監督依據法令督察該管區域各縣行政事宜  
行政委員對於不屬省政府及各廳管轄之官吏如受該主管機關之合法委託時亦得監督指揮之

第五條 行政委員辦事處設秘書一人承行政委員之命掌理機要辦理指定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行政委員辦事處設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承行政委員之命分掌關於督察民政保衛財政教育建設農鑛工商各事項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行政委員辦事處秘書科長由委員遴請省政府委用其餘職員由委員自行分別委用

第八條 行政委員辦事處爲繕寫文件得雇用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行政委員於所管官吏團隊有應於獎懲事項須摘敍事實呈報各該主管官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行政委員於所轄各縣之水陸公安局署人員區保衛團隊人員及省防軍隊之駐在該管區

域內者遇必要時得指揮調遣之但須同時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官廳備案

第十一條 行政委員所轄區域內遇有大股匪徒或非常事變得就近逕請轉境或鄰近駐軍派隊協助

鎮剿分別呈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暨省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行政委員於管轄區域內遇有大股匪徒或非常事變得就近逕請轉境或鄰近駐軍派隊協助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報中央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修正之並呈報中央備查

## 附錄

施鶴臨時行政委員辦事處概算表  
鄖陽

職	別	名額	月支分計	月支合計
行政委員		一	四百元	四〇〇•〇〇〇
秘書	一		二百元	二〇〇•〇〇〇
科長	二		一百六十元	三二〇•〇〇〇

科員	四	一等科員二員月各支一百元二 等科員二員月各支八十元	三六〇・〇〇〇
辦事員	六	一等辦事員二員月各支六十元 二等辦事員四員月各支五十元	三三〇・〇〇〇
錄事	五	一等錄事二員月各支四十元二 等錄事三員月各支三十元	一七〇・〇〇〇
衛士	九	衛士長一名月支二十元衛士八 名月各支十五元	一四〇・〇〇〇
公役	八	月各支十二元	九六・〇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〇

每月共支銀二千三百另六元

### 南京市衛生局衛生診療所組織規則(二十年四月一日第一六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衛生局爲便利市民診療疾病起見就市區內分設衛生診療所

前項衛生診療所之設立應呈經市政府核准之其名稱依第一第二順序標明之

第二條 診療所設主任醫師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所務於必要時得增設醫師一人襄理醫務

第三條 診療所設護士三人至五人因繕寫事務之需要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四條 診療所分設內外科婦產科小兒科眼耳鼻喉科及花柳科並辦理預防及接種事項

第五條 診療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南京市人民政府組織規則(二十年四月二日行政院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南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局財政局工務局教育局衛生局土地局分掌各該處局事務

第三條 各局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長設立附屬機關或派專員處理之

### 第二章 秘書處

第四條 祕書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市長秘書長之命撰擬機要文書及特交辦理之事項

第五條 祕書處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市長祕書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外務事務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職員進退收發管卷繕校監印等事項

外務股 關於不涉外交之外人事項及其他交際等事項

事務股 關於編製本府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審核統計編譯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審核股 關於審核本府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暨臨時請欵等事項

統計股 關於徵集統計材料繪製圖表及編輯市行政統計刊物等事項

編譯股 關於編譯各項報告保管書籍及市政上應行宣傳編譯等事項

第八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五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

任

### 第三章　社會局

第九條　社會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公益人事三股其事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公益股　關於糧食之管理合作社與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及公益救濟事業之設備監督等事項

人事股　關於人事登記風俗改良及人民團體公共娛樂場所之監督等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分設農工商勞動行政二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農工商股　關於農工商業之改良保護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獎勵及民營公用事業之監

督等事項

勞動行政股　關於勞動行政之調查登記監督等事項

第十二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五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 第四章 財政局

第十三條 財政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編製收支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編製股 關於編製本市預算決算等事項

收支股 關於全市收入支出財政統計及市公債市庫券等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分設稅捐市產稽徵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稅捐股 關於市稅捐之調查徵收及全市各項收入之登記等事項

市產股 關於市產之調查管理經收租金及處分等事項

稽徵股 關於市稅捐及市產租金之稽查復估催收等事項

第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五人至六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為

主任

第五章 工務局

第十七條 工務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八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公用審勘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  
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公用股 關於市內煤汽自來水電力電燈電話公共汽車河道港務交通公用房屋公園公  
共體育場公共墓地暨車輛船舶之經營檢驗登記管理監督等事項

審勘股 關於市內共有私有營繕圖說之審核一切建築之查勘及營造業之登記建築師  
工程師繪圖員之註冊發照暨鐵路碼頭等之經營監督等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分設計劃營造材料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計劃股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堤岸公園市場及一切公共屋宇場所等工程之規劃估價等事項

營造股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堤岸公園市場及一切公共屋宇場所等工程之營造修理保養及投標等事項

材料股 關於土木機械工具物料之分發保管及運輸等事項

第二十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一至二人辦事員五人至六人均委任指派技士或科員一人  
爲主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設技正四人至六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規劃市內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事項
- 二 關於鑿定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圖樣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之估價投標事項

四 關於督察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進行事項

五 關於驗收材料及工程事項

六 關於審核市內公私建築修繕執照事項

七 關於測繪事項

第二十二條 工務局設技士十二人技佐十六人技術員三十八人均委任助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六章 教育局

第二十三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二十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  
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初等教育股 關於市私立小學幼稚園私塾之改良管理及義務教育之推廣等事項

中等教育股 關於市私立中學師範及中等職業學校之改良管理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二科分設民衆教育文化藝術編審實驗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民衆教育股 關於民衆教育社會教育之實施等事項

文化藝術股 關於文化藝術之改善及戲曲之審查等事項

編審實驗股 關於教育刊物教材之編審教育實驗研究及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四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二十七條 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視察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委任承局長之命督

察及指導本市教育事宜

督學得由科長兼任視察指導員得由科員兼任

第七章 衛生局

第二十八條 衛生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二十九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清潔檢驗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註冊

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清潔股 關於清道處置排泄物取締違反衛生章則及其他關於環境衛生等事項

檢驗股 關於公私立屠宰場菜場之監督肉類及其他危害衛生物品之檢驗等事項

第三十條 第二科分設醫務防疫保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醫務股 關於醫院藥房醫師藥師獸醫牙醫助產士之監督登記衛生診療所市民醫院療養院風狂病院之管理及巡迴救護等事項

防疫股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傳染病院隔離所檢疫所之建設及殺鼠滅蚊蠅等事項

保健股 關於衛生教育學校衛生勞工衛生婦嬰衛生健康檢查及衛生人員之訓練等事項

第三十一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指派科員一人  
爲主任

第三十二條 衛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正一人薦任技士三人至四人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關

## 於衛生行政之技術事項

### 第八章 土地局

第三十三條 土地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三十四條 第一科分設總務註冊契照審驗四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總務股 關於文書撰擬職員進退收發繕校監印保管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庶務會計統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註冊股 關於土地登記地產移轉及建築用地之勘丈註冊等事項

契照股 關於土地升科放墾租佃變賣單契執照之頒發等事項

審驗股 關於土地單契執照之審查調查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二科分設征收地產調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征收股 關於土地之征收地稅之收納及蠲緩之審查等事項

地產股 關於市有土地之升科租佃放墾變賣處分及估價等事項

調查股 關於地質分類水旱災歉單契執照實地畝分之調查及地產表冊之編製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各股各設科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指派科員一人爲主任

第三十七條 土地局爲辦理測繪事務設測量隊置隊長一人荐任分隊長一人組長二人測繪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均委任分掌全市三角點多角點及水準點之勘定全市土地之測量勘丈及圖冊之繪製等事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祕書處及各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辦理繪寫及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祕書處及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浦口市政辦事處辦事細則（二十年五月四日南京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浦口市政辦事處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辦事程序應遵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職員除星期及其他例假日外均須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到處辦公辦公時間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四條 職員到處辦公每日應於簽到簿內註明到散時間送由主任攷核簽到簿由處製備之

第五條 本處所辦事務如與市府及各局有關聯者由市政府及各局所派之職員承主任之命辦理之

第六條 本處職員經辦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但在意見不同時應簽由主任核定之

第七條 本處辦理文牘職員經辦之文件應嚴守祕密並須每日辦清之但案情重大必須審查之文件不在此限急要文件應隨到隨辦

第八條 本處會計兼庶務員於每週每月應將出納款項收發公用物品分別造具週報月報呈核收支賬目及簿據應由會計兼庶務員負登記保管之責市府會計規程會計兼庶務員應遵守之

第九條 本處監印兼校對員於收到刊行文稿經分配錄事繕畢校對無誤後應即摘由登簿用印送由收發員封發之

- 第十條 本處收發員每日應將收文摘由登簿送請主任核閱批辦每日發文亦應摘由登簿備查  
第十一條 本處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後應即編號登簿分別歸卷遇有調卷者應隨時檢送查閱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之請假適用市政府請假規則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 北平市政府購辦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北平市政府飭屬遵照）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一切公務除遵照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以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一切手續應預定簡明格式以期辦事便捷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辦之事件由常務委員限定日期迅即辦理以免遲滯

第五條 凡招商投標開標時由本委員會呈請本府派員監視

第六條 凡遇有標建工程及購辦大宗物品時應由本委員會呈請本府派員驗收

第七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之件仍由常務委員隨時呈明市長核示辦理

## 第二章 事務長

第八條 事務長常川駐會本會一切事務悉由事務長彙轉請示辦理

## 第三章 文牘股

第九條 本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書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預備議案及紀錄事項

一關於庶務事項

一 關於其他一切文牘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收到文書應由本股摘由編號呈由事務長轉呈常務委員核閱

第十一條 凡應行提出會議之件由本股編製議案預先用書面通知出席人員并附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由本股整理後送由事務長轉呈常務委員核閱後再行繕印分

送各委員并於下次開會時請出席人員於上次記錄簿蓋章

第四章 審核股

第十三條 本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審核物料及工程之價格事項

一 關於物料及工程之驗收事項

一 關於審核物料之消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各商號物料價格及品質等項

一 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凡各機關請求購辦物料須依照規定格式將物料品質牌號預算數目購價比較等項詳列於購置請求書呈請本府核准後由府直接交會核交本股逐項審查之

其請求購辦日常應用物品者應預計一月用數先期按照前項規定交會購辦

第十五條 凡各機關請辦工程須依照規定格式將工程說明書估價圖樣預算數目詳列於工程請求書呈請本府核准後由府直接交會核交本股逐項審核之

第十六條 本股審核物料或工程應先比較市價祕密估定價格封交事務長呈核

第十七條 本股審核時應即擬定辦法詳具報告書呈由事務長轉呈常務委員提交本會議決

### 第五章 購料股

第十八條 本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物料之採購或投標事項

一關於建築及修繕工程之投標與訂約事項

一關於購備物料之臨時存儲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市轄各機關請領物品收據之保管及入賬薄事項

### 一關於收發物料事項

#### 一關於奉令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本股收到本會議決購置或工程案件時應即分別辦理但無論投標與否均須招請各該機關人員參加辦理

第二十條 本股所購物料其有存儲於本會者由本股設置儲藏室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凡採購物料完畢時應由本股開具詳細報告書呈由事務長轉呈常務委員核閱

### 第六章 會計股

#### 第二十二條 本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投標各種保證金之收付保管事項

一關於購置或工程用款之登入賬簿事項

一關於本委員會零星支出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購料工程款項之報銷仍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惟須通知本委員會交由本股記入賬簿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股辦理零星收支事項悉依照會計規程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北平市政府購辦委員會招商投標規則（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北平市政府飭屬遵照）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願承辦本委員會工程或材料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招標時將工程或物品名稱預定期限施工或交貨地點及投標之日時先期公告

投標人應並按照本委員會所定之圖樣說明書規格等切實估價至所估價值應以投標人實得

之淨價爲限不得含有折扣回佣等費用在內

前項投標人實得之淨價係指在交工或交貨以前之工料運費包裝稅捐保險等一切費用在內  
第四條 凡未經本市工務局登記之營造業不得投標承包工程但機械等特殊工程及承售物品之商號不在此限

第五條 投標人於領取標件時遇有重要圖說須繳納圖說保證金其金額由本委員會酌定之

前項保證金除得標者於開標後得隨時發還外其未得標者應於一月內交還圖說領回保證金  
但屆期不能投標者須於開標前繳還原領標件否則即將保證金沒收

第六條 投標人須於投遞標函時繳納投標保證金由本委員會掣給收據開標後未得標者驗據  
發還已得標者於訂立合同後發還

前項投標保證金金額由本委員會隨時按照工料價額數量酌定之

第七條 投標以預定之日時爲限投標人應將標函填寫明確用火漆封固投入標函

第八條 標函內金額數字須用大寫如有添註塗改須加蓋投標人名章

第九條 標函投入標函後不得請求更改或取銷

第十條 標函內文字潦草致不能了解意義或計算錯誤致不能證明確實標價者均作無效

第十一條 投標手續完畢後即行開標投標人應齊集本委員會聽候當衆宣布各標函金額

第十二條 得標以最低價為標準但本委員會如查知該投標人對於承辦本標決難勝任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時即不限於最低價得標

第十三條 最低價有二標相同時得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開標後如各商所投標價審查均不合格時本委員會得宣告無效重行招標

第十五條 得標人須於得標後遵照本委員會規定之日期前來訂立合同如係承辦工程並須繳納

合同保證金由本委員會掣給收據於履行合同條件完畢後按原數驗據發還

合同保證金金額以標價百分之五為準

前項合同應備同樣者四份一份呈市政府備案一份函送有關係之局一份發交包商一份存會備查

第十六條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權利逾期不訂合同其原繳之投標保證金得沒收之

第十七條 前條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時得由合格之次低標價得標或重行招商投標

第十八條 凡招標購辦所應付價款應按照標函規定在本委員會指定之機關照付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北平市政府圖書室規則（二十年五月北平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府爲職員公餘瀏覽書報增廣知識起見設置圖書室由祕書處第一科派員管理之

第二條 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爲閱覽時間

第三條 凡圖書室圖書應由管理人分別編列目錄

第四條 凡閱覽書籍者應指名向管理人索取閱畢交還不得隨意拋擲或攜出室外

第五條 圖書室內嚴禁左列各事

一高聲朗誦

二任意喧笑

三唾痰吸煙

第六條 各職員如需參考得借閱圖書但期間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七條 借閱圖書逾期不還者由管理人負責索還

第八條 各職員閱覽或借閱圖書報紙宜加意愛護不得塗抹割裂或污毀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原價賠償其損壞是否至賠償限度由秘書長核定

第九條 各職員借出書籍如其他各處科室因職務上亟待參考雖在規定期間內亦得隨時索還

第十條 每人借閱圖書同時不得過三種其已借之書未還不得再借

第十一條 凡各職員借閱書籍均須填具借書證由管理人檢交不得自行翻閱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長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北平市政府整理中南海公園臨時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北平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整理中南海公園一切事務設立臨時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市政府令派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政府祕書長參事秘書科長

一府屬各局局長

一 市政府職員奉市長指派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中公推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綜理一切事務

委員長因事不得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四股由委員中公推若干人分任之

一 管理股 二 會計股 三 建築股 四 交際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所酌用事務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本所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但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項應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市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目 民政

安徽省各縣公安局及分局經費預算表（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安徽省政府核准備屬遵照）

安徽省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經費預算表

一等縣公安局經費	月支數年支數	備
局長俸給	一二〇元	
職員薪水	二九八	一·四四〇
長警薪餉	四四一	局長一員月支洋一百二十元
役工食	五·二九二	科長二員各月支六十元計一百二十元科員三員各月支三十元計九十元巡官二員月各支二十四元計四十八元錄事二人各月支二十元計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公費	八〇	上伙夫五名清道夫三名各月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役工食	六四	二級巡長三名各月支十二元計三十六元
公費	九六〇	二級警士二十五名各月支十元計二十元一級警士二十名各月支九元計二百二十五元二級警士二十名各月支八元計一百六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長 警 薪 餉	職 員 薪 水	二等縣公安局經費月支數年支數	合計	服裝費
三五二	二三四	一〇〇	一〇六五·五	六二·五
四·二二四	二·六八八	一·二〇〇	一一·七八六	七五〇
元 合 計 如 上 數	科長二員各月支五十元計一百元科員二員各月支三十元計六十元巡官一員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月各支二十元計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局長一員月支一百元	備	每名每年支服裝費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一級巡長二名各月支十二元計二十四元 二級巡長二名各月支十元計二十元 一級 級 警士二十名各月支九元計一百八十九元 元 合 計 如 上 數	警士十六名各月支八元計一百二十八元	考		

					伙	役	工	食	四八	五七六	伙夫四名清道夫二名各月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職員薪水	局長俸給	三等縣公安局經費月支數	合計	服裝費	辦公費						
二〇四	八〇	八四四	五〇	七〇	八四〇						
二·四四八	九六〇	一〇·一二八	六〇〇								
科長二員各月支四十元計八十元科員二員各月支三十元計六十元巡官一員月支二十四元錄事二人月各支二十元計四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局長一員月支八十元	備考	每名每年支服裝費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局長俸給	大區公安局經費	合計	服裝費	辦公費	伙役工食	長警薪餉
六〇	月支數年	六八六	三七五	六〇	四〇	二六五
七二〇	支數	八·二三八	四五〇	七二〇	四八〇	三·一八〇
局長一員月支六十元	備考		每名每年支服裝費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伙夫三名清道夫二名月各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一級巡長二名月各支十二元計二十四元 二級巡長一名月支十元一級警士十五名各月支九元計一百三十五元二級警士十名各月支八元計九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職員薪水	一三三一	一·五八四	局員二員各月支三十元計六十元巡官二 員各月支二十元計四十元錄事二人各月 支十六元計三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長警薪餉	二六〇·	三·一二〇	一級巡長二名各月支十二元二級巡長一 名月支十元一級警士十名各月支九元計 九十五元二級警士十七名各月支八元計一 百三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伏役工食	四〇	四八〇	伏夫三名清道夫二名各月支八元合計如 上數
辦公費	五〇	六〇〇	
服裝費	三七五	四五〇	
合計	五七九·五	六·九五四	
中區公安局經費 月支數年支數備 考			每名每年支服裝費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合計	服裝費	辦公費	伙役工食費	長警薪餉	職員薪水	局長俸給
三八一	二五	四〇	二四	一七六	六六	五〇
四五七二	三〇〇	四八〇	二八八	二・一一二	七九二	六〇〇
	每名每年支服裝費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伙夫二名清道夫一名各月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一級巡長一名月支十二元二級巡長一名月支十元一級警士十名各月支九元計九元二級警士八名各月支八元計六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局長一員月支三十元巡官一員月支二十元錄事一人月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局長一員月支五十元

小區 公安分局 經費	月支數	年支數	備考
局長俸給	四〇	四八〇	局長一員月支四十元
職員薪水	六一	七三二	科長一員月支二十五元巡官一員月支二十元錄事一員月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長警薪餉	一三一	一・五七二	一級巡長一名月支十二元一級警士七名各月支九元計六十三元二級警士七名各月支八元計五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役工食	一六	一九二	伙夫清道夫各一名月各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服裝費	一八・七五	二二五	每名每年支服裝費十五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費	四〇	四八〇	

合

計

三〇六·七五 三·六八一

說

以上所定數目如各縣區確係經費不敷局長職員得按照表列之規定減一等  
支給各縣公安局等級係依呈准中央核定之縣等爲標準  
大中小各區仍遵照本省公安局組織規程辦理

明

### 湖北省戶口調查統計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之湖北省戶口調查統計辦法大綱制定本細則  
於各縣舉辦戶口調查統計時適用之

第二條 調查區域以各縣現行自治區域爲標準在自治區域尚未劃定縣分卽以原有區域爲區域  
但爲調查便利敏捷起見並得就自治鄉鎮同時分途調查其自治鄉鎮尙未編定得由縣長參照  
地方面積廣狹及人口繁簡斟酌定之

第三條 舉辦戶口調查統計各縣縣長應負監督全責以各區區長爲調查專員并令由縣公安局暨各分局局長協助辦理他如省會武穴沙洋沙布宜昌新堤樊城老河口鷄公山等處警區內之戶口調查統計由各該直轄公安局辦理送由各該地縣政府彙齊造報至船戶戶口調查統計不屬水上公安局區域內者由水上公安局轉飭各分局辦理彙送民政廳彙報

第四條 戶口調查統計處在縣即設於縣政府在區即設於區公所或公安局不得另設機關虛糜公款

第五條 舉辦調查時由區長向縣政府具領各類商戶口調查及統計表轉送各區鄉鎮調查人員分送各戶主自行按照表列各款詳細填寫如不能自填或填不翔實時由鄉鎮調查人員代填或改正之省會及直轄公安局戶口調查與統計表紙亦向所在地縣政府領用鄉鎮調查人員須以鄉鎮長副或地方公正士紳兼通文字者選任之

第六條 戶口調查表分類如左

(一) 普通戶口調查表

(二) 船戶戶口調查表

(三) 寺廟調查表

(四) 公共處所調查表

凡調查表內所列事項均須翔實填寫其填寫方法查照各表說明不得亂填謊報

第七條 統計表計分二種普通戶口乃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合爲一表船戶戶口廟寺公共處所含爲一表即以本細則第六條各類調查表調查所得實數彙造之

第八條 各區戶口調查後即由各區長彙齊各鄉鎮戶口調查表分別編造一二兩表均送由各該所在地縣政府彙造全縣戶口統計表費送民政廳彙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查

第九條 戶口調查表由原調查機關裝訂成冊妥爲保存以備賡續辦理人事登記

第十條 各自治區及警區兩種統計表須各造四分縣統計表須各造三份除自治區與警區統計表

各存縣政府一份備查外餘均彙送民政廳分別存轉

第十一條 凡表格內加一斜線即毋庸填如(男子無蓄辮女子無纏足故此格加一斜線

第十二條 各類戶口調查表及統計表填寫數目時一律亞那伯數目字由左至右循序填寫以昭劃一而便稽核

第十三條 舉辦戶口調查同時編訂門牌以便戶口變動有所稽考門牌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調查完竣統計表送省後遇有匪徒出生死亡婚姻往來等事限五日以內責令戶主報由各當地區公所爲變動登記省會及管轄公安局應報由各分局辦理其登記條例及變動表另令頒行

第十五條 各縣戶口調查統計限三個月完畢自奉到命令之日起以十天爲籌備宣傳及訓練調查人員期以十天爲各縣派員到省領表期以十天爲各自治區及警區向縣政府領表期以四十天爲調查期以五天爲各區及警區編造統計表期以五天爲縣政府編造縣統計表期最後十天爲送表到省期如各縣區在上列期限內遇有交替應按照規定限期各自負責倘有延誤雖交卸亦應負責

第十六條 各縣長不遵依限期辦理或辦理不力者應依辦法第四項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各縣長如依限辦竣造送翔實者從優敍獎辦理專員及調查人員如有異常出力者亦分別獎勵之

第十八條 住戶不受調查或有謊填者應由各該縣政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擬定處分呈報核准執行之

第十九條 有妨害調查舉動及阻礙調查進行者應以妨害公務論罪由該縣長送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調查經費應遵照辦法第七項之規定准在各縣地方稅欵下由各縣長或財政局長統籌挹注依限撥用以三個月計算每區共准支洋一百二十元先將預算書彙齊呈由民政廳核明轉送財政廳覆核飭撥並會同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調查統計各表由省庫撥欵印製不得向住民另取分文訂製門牌費用准在經費內開支亦不得按戶抽收以免苛索之弊

第二十二條 調查人員如有勒索及其他不法情事經告發查實者照刑律懲處並遵照辦法第八項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省政府備案後公佈施行

## 山東民團剿匪獎懲暫行章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省府第五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山東民團勦匪之獎懲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關於副隊長以下之獎懲由該管隊長核定呈由民政廳轉呈民團總指揮部行之同時并

令知該管區指揮部備案其隊長以上之獎懲由民政廳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同時并轉行總指  
揮部或區指揮部備案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提升或以應升階級記名

二 記大功

三 記功

四 傳令嘉獎

五 獎金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提升或以應升階級記名

一 遇有大股土匪能即時撲滅者

二 遇非常事變能保衛或救護城池危而復安者

三 努力辦理清鄉能於最短期間將全境土匪完全肅清者

四 依本章程記大功滿三次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拿獲曾經懸賞有案之著名土匪者

二 剿擊大股土匪奮不顧身異常勇敢者

三 所轄地方一年以內未發生劫掠重案者

四 剿辦土匪奪回被架人票者

五 依本章程記功滿三次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 協助隣封拿獲著名土匪或當場擊斃者

二 協助隣封剿滅大股土匪者

三 奉長官命令拿獲著名要犯者

四 地面發生搶掠重案三日內破獲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者分別獎金

一 得自來得卜郎寧手槍一枝者賞洋三十元

二 得雜九、七六、六五鋼色鉛槍一枝者賞洋十五元

三 得輕重機關槍一架者賞洋六十元

四 得手提式機關槍一尊者賞洋五十元

五 得輕重迫擊砲一尊者賞洋三十元

五 得陸小鋼砲一尊者賞洋一百六十元

六 得步槍子彈一百粒者賞洋四元

七 得步槍子彈一百粒者賞洋三元

八 得砲彈十發者賞洋八元

九 得輕重迫擊砲彈十發者賞洋五元

所得槍砲子彈留隊備用所發獎金由地方款籌給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傳令嘉獎

一所轄境內六個月以內未發生刦掠重案者

二 偵查認真因而破獲重要匪犯者

三 盜匪搶劫當場捕獲者

第九條 懲罰分左列三種

一 撤革

## 二 記大過

### 三 記過

####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撤革

- 一 所轄境內發生土匪不盡力剿辦致匪勢蔓延者
- 二 越權干涉行政及擅理詞訟者
- 三 藉案訛索鄉民者
- 四 造謠惑衆者

- 五 行爲不檢有冶遊宿娼及吸食毒品情事者
- 六 臨時詐病不遵命令貽誤要公者
- 七 依本章程記大過滿三次者

####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剿匪時所獲財物不據實呈報擅自處理有失主認領應發還而不發還者

二 因公擅受民間贈與者

三 捏造功過謬請賞罰者

四 所轄境內發生重要匪案逾限不能破獲者

五 依本章程記過滿三次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隣封土匪竄擾不盡力防堵者

二 有人報告匪警不爲適宜處置故意延緩致匪遠颺者

三 縱容兵士有凌辱平民情事者

四 廢弛職務訓練不勤者

第十三條 民團官兵有犯罪行爲者依陸軍刑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團官兵剿匪依革命軍連坐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陝西省縣長考成暫行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本省任職之縣長其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覈之

第二條 考覈每年分為二期於六月十二月行之但因特種情形得臨時分別考覈

第三條 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各縣長日常工作應製備考成表隨時填注加以考語嚴密保管之

第四條 每屆考覈各主管廳院長官應將各縣長之工作考成彙集送由民政廳長總核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獎勵或懲戒

第五條 獎勵或懲戒依縣長獎懲條例及其他特種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提交懲戒之縣長情節較重者除以省令先行解職外并令行各機關停止錄用

第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陝西省清鄉補充辦法（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陝西政府公布）

一 陝西省辦理清鄉事宜除照清鄉條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縣清鄉以清鄉局分局成立報齊之日起統限於三個月內辦竣聽候派員復查不得聯呈或單呈請求展期

三 清鄉辦竣已奉復准之縣分相隣各縣如未報竣或未奉復准時該縣隣界不得弛防

四 各縣清鄉局分局對於境內防務須聯合公安局地方駐軍及地方保衛團等共同辦理其組織數區域時間及出勤等事項由縣清鄉正副局長協同地方士紳隨宜分配編製呈報總局備案

五 各縣清鄉局分局對於隣界相互間之防務須實際聯防會同勘緝並得訂立聯防協緝公約呈報總局備案

六 担任清鄉之軍隊給養概歸自備不得向地方需索供支

前項給養遇困乏時得由帶隊長官出據商請縣局成分局代購其清償借墊或撥抵辦法仍依通

案辦理

- 七 擔任清鄉之軍隊無論何時何地絕對不許干涉地方行政司法等事項
- 八 各縣清鄉局分局按照清查戶口辦法挨戶清查其未經依照縣組織法編製之地方得將清查編製同時並舉
- 九 在鄉退伍軍人不論官佐兵士均於清查戶口時登記專冊繕造二份存送縣局及清鄉總局
- 十 清查戶籍時遇外僑自衛槍械或獵槍子彈應遵照清鄉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凡已經註冊領照烙印之槍械無論何人不得提收或私自轉移違者按拐逃例治罪執照及烙印式樣由縣局定之
- 十二 爲論何人或何團體不經清鄉總局核准不得購置槍彈違者沒收治罪
- 十三 各縣清鄉局分局除辦理清鄉事件外不得干涉地方行政司法各事項
- 十四 清鄉軍警人員之考績除依清鄉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得由總局另定獎懲規則處理之

十五 各縣清鄉局分局因地方情勢需要得商請縣區黨部派員分巡宣傳黨義

前項宣傳大綱由清鄉總局商請省黨部規定之

十六 各縣清鄉局正副局長分局局長均為義務職其員工薪資及應需辦公費由縣款支付支付標

準由清鄉總局斟酌地方情形咨商省政府規定之

十七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修正河南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二十年五月十一日河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頒發縣保衛團法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河南各縣原有之後備民團自衛團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均一律取消即依照縣保衛團  
法改編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縣保衛團總團長由縣長兼充綜理全縣保衛團事宜依照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及第六條  
之規定分別委任區團長甲長牌長實行依法編制並於編制期間巡視各區考察辦理情形

第四條 凡各縣城治現有之常備民團除遵省府通令改編爲縣保安隊外遇有匪警或因維持地方治安時總團長得隨時指揮調遣之

第五條 依據縣保衛團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得設副團長一人各區得設副區團長一人襄辦保衛團事務並另設總教練一人卽以縣保安隊長兼充俾司整理訓練各事宜

第六條 副團長經全縣區長開會選舉三人由總團長擇一委任副區團長經本區鄉鎮長開會選舉三人由區長呈請總團長擇一委任之

第七條 副團長副區團長選任後均須開具詳細履歷依縣保衛團法第六條之規定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副團長及副區團長任期定爲三年但有違法溺職行爲時總團長得撤免其職飭令再選

第九條 凡河南各縣一切不正當團會應一律解散依法編入保衛團如有不服編制由總團長查拿懲辦之

第十條 各縣保衛團編制完竣由總團長造具區團長甲長牌長團丁各名冊並槍械數目呈報省政

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關於保衛團整理訓練之規定均由總團長依據縣保衛團法及省政府或民政廳命令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應由各縣自籌但總團每月不得過五十元區團每月不得過三十元并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按月造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各縣總團長於必要時得抽調各區團丁開赴指定地點防剿匪類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山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國民政府之議決案制定之其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丹料指含有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製成之金丹料面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

合物

第三條 凡製造丹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之犯情節重大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輕微者仍依禁煙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禁煙法及刑法之規定

第五條 凡查獲之丹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如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負有查禁丹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得褫奪公權公務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九條 發覺犯罪在本條例頒行以前者仍依禁煙法之規定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審判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送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轉送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審判機關審結之案認為有疑誤者於轉送時附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西省各縣所屬區鄉鎮長交代章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各縣所屬區鄉鎮長遇交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卸事人員不得在於接事人員未接事以前藉故離所

第三條 前後交代時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盤會算（區長交代由縣政府派員鄉長或鎮長交代由區公所派員）

第四條 區鄉鎮長自接事之日起截至卸事前一日止將任內經理一切公產公款倉穀及各種文卷

簿冊公物分別造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清冊並彙造總冊限十日內移交新委接收

第五條 接任人員接到前項移交清冊後即將冊列各件逐項盤查對核先造覆冊二份分送監盤員

及卸任人員訂期會算一俟會算確定限十日內由接任人員彙編交代總冊加具接收清楚印結  
會銜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前項交代總冊應由監盤員前後任三面會編會銜會章造具三份以一  
份存卷其餘二份呈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存轉（如區長交代以一份存本區公所其餘二份呈  
由縣政府抽存並轉呈民政廳備案鄉長或鎮長交代以一份存本鄉鎮公所其餘二份呈由區公  
所抽存并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接任人員於出具接收清楚印結後如發生短交情弊即由出結之員負責賠繳

第七條 卸任人員如經手辦理地方自治事業尙未完竣隨值交卸時應將辦理經過一切情形及未  
來計畫暨已用款項若干剩餘若干分別編具報告書連同剩餘款項移交後任繼續辦理並呈報  
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接任人員除接收本案交代外應同時接收遞案交代即以該機關第一任爲起點嗣後所出

交代溯查至前三任爲止照此遞推前項遞案交代於接任人員接收本案交代限期之外另予限

十五日

第九條 遣案交代若查有浮漏不實之處應由接任人員於定限內指欵開摺呈報該管縣政府卽責成最後出結之員賠繳如有扶同隱蔽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呈由該管縣政府分別從嚴追究

第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清算後如有虧短限一個月內繳清如逾限不清由接任人員呈報該管縣政府追繳於必要時並得查封其私有財產備抵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移交手續不清或有遺漏者仍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關於卸任人員交代未清故意含混接收虧短款項又不依限呈請追繳日後查出或被告發除着接任人員賠繳外並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者非交代清楚取有接任人員切結不得逕赴新任若逾限不清除取消其調任外仍依第十條處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市之區坊各長交代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 福建省各縣區長暫行任用章程（二十年五月八日省委會第九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區長在未經設所訓練以前暫照本章程任用辦理各該區自治事宜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身體健全品行端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區長

甲 中國國民黨黨員會辦黨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曾任薦任官者

丙 曾任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者

丁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戊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區長由各縣縣長依前條所定資格嚴加遴選每區保送三人由民政廳加以審核擇一任用

之

第四條 縣長選送區長時應取具該員各項證明文件及詳細履歷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並加具

切實考語彙送民政廳核委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上海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規則(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由上海市政府制定之

第二條 本市勞資爭議事件繫屬之主管行政官署在調解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在仲裁時為

市政府

第三條 爭議事件發生在本市特區者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仲裁委員由特區地方法院派代表充之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之代表又第八條代為指定之代表已經主管行政官署指定者不得推諉如因確有事故不能擔任者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三日內聲明理由經主管行政官署核准另行指派之

第五條 當事人派定之代表到會時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當事人任何一方在調解開始後本案未解決前不得再提新要求條件

第七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事件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或仲裁委員會仲裁確定後應即督促爭議當事人依照調解筆錄或仲裁裁決所訂辦法切實履行

第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聲明異議時自聲明異議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應依法向所屬法院訴逾期不起訴者仍以不聲明異議論

第九條 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如無時間規定者至少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條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當事人任何一方聲請調解或仲裁之日起算其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或仲裁時以通知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調解或仲裁程序以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將調解結果或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之日為終了之期

第十二條 除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行為限制以外若爭議當事人有無其他行為

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認為不當時得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住居本市特區之爭議當事人或證人及有關係之工廠商號等違抗主管行政官署及解仲裁機關之命令或拒絕調查者均須由特區地方法院協助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奉國民政府核定後由本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學員實習暫行條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本所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普通班學員於訓練期滿經考驗及格者由所呈請派赴下列各處實習

一 市政府所屬各局處

二 市公安局所屬各區所

三 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 四 其他

上列各處每處以二人爲限

第三條 學員派定實習機關後遇必要時得抽調之

第四條 實習期限定爲三個月

第五條 學員於接到實習通知後須儘五日內前往派在機關報到

第六條 學員實習須遵守各該實習機關之一切規章並受各該實習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七條 學員於實習期間除由各該實習機關長官派定工作外仍應隨時注意各該機關之行政綱要業務狀況及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學員於實習期滿後應繕具總報告書繳所評閱

第九條 學員如遇疾病及重要事故得向各該實習機關長官請假但事假總共不得逾十日

第十條 學員實習期間每名每月由所發給生活費二十元其請假在五日以上者得按日扣除之

第十一條 學員實習期間本所得酌派職員分赴各該實習機關考察並指導之

第十二條 學員實習期滿時由各該實習機關長官將實習成績報告本所核定

第十三條 學員在實習期間著有特殊成績者得由各該實習機關長官通知本所呈請嘉獎之

第十四條 學員在實習期間遇有行爲不軌者得由各該實習機關長官通知本所懲處之情節重大者並得開除其學籍

第十五條 學員實習期滿考核及格者由所呈報市政府頒發訓練卒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檢驗二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處理本股事務

第三條 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監視等項

#### 第四條 檢驗股掌理檢驗事項

第五條 本會聘醫師一人常川駐在檢驗處所受檢驗主任之指揮辦理檢驗事務

第六條 本會於調驗公務員時應函請公安局派監察員一人到檢驗處所執行監視事務

第七條 檢驗醫師應於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二時及八時入調驗室檢查被調驗者有無禁象發現並

將每日檢驗情形按人分填檢驗紀錄表呈送檢主任查考其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經醫師檢驗後檢驗主任得隨時復驗之

第九條 監視員應將每日監視結果呈報總務主任查考

第十條 總務主任檢驗主任應將每日檢驗紀錄表及監視員報告呈送常務委員審核

第十一條 調驗期滿應由檢驗主任製成驗斷書呈報調驗委員會其書式另訂之

前項驗斷書內應由總務主任檢驗主任檢驗醫師及監視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總務主任檢驗主任因有事故不能到檢驗處所時經常務委員核准得指派本股股員一

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實施規則（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檢驗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檢驗處在未覓得相當房屋以前暫假公立上海醫院辦理檢驗事務

第三條 檢驗室應與外間嚴密隔絕除總務主任檢驗主任檢驗醫師於必要時得入檢驗室外其他  
人等絕對不許入內

第四條 檢驗室外應置守衛警一人但不得入室

第五條 被檢驗人員應先期自行準備須着用衣物全套送由檢驗股會同監視員施以嚴密檢查以  
備在調驗期內應用

第六條 被調驗人到檢驗處所時應即報到靜候依照指定方法進行不得任意行動

第七條 被調驗人到檢驗處所後應至浴室外將用着衣物全行脫卸然後入浴出浴時應更換檢驗股先已檢查過之衣物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內不得接受外間之一切物件所需書報食物等件應先一日報告總務主任經核准後由總務股代為購辦交由檢驗股會內監視員檢查後方得送入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內不得出外並不得接見外人如有必要事項祇能用電話接談

第十條 被調驗人如遇非常重要事故經呈准常務委員限定時間出外者應在限期內回至檢驗處所仍須履行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等條之手續重行調驗

第十一條 調驗期限定為五日如檢驗主任認為必要時得呈請常務委員酌予展期

第十二條 檢驗處所員役如有舞弊行為依照禁煙法第十六條送請法院治罪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查驗員辦事細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市政府公布)

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據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行之。

二、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員應遵守前項公佈之規則及施行細則並依照以下各條辦事細則之手續辦理之。

三、查驗員查驗護照地點定爲吳淞與上海兩處。

四、查驗員應依照海關規定船隻入口時間於船抵吳淞口或上海時執行其查驗護照任務。

五、凡由外國來上海之各輪船船主應於途中先將本局所發之查驗表使旅客逐一填就俟查驗員登船時交出以憑核對。

六、查驗員收得船主交來之查驗表後應即在頭等會客室內查驗頭二等旅客（除日本人）之護照並核對其照片是否與該旅客容貌相符。

七 檢驗員於頭二等旅客護照查畢後應囑船主將該船三四等旅客齊集艙面每人各持其自己護照分兩行對列而立以憑逐名查驗

八 檢驗員如查有旅客護照因特殊情形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加簽者應即將該項護照扣留掣給收據交該持照人收執俟全船查畢後再將該項護照帶同交由副主任轉呈到局函請該管領事證明後再予加簽令該持照人投局領回

九 船上員役如須登岸者應由船主繕具名單交檢驗員收存然後方可許其登岸

十 貨船上如載有旅客者應由該貨船之船公司預為聲請派員查驗其查驗手續與前一律辦理

十一 檢驗員遇有應阻入境之外人即暫行看守如該外人有能力出境得於原船出口時令其出境若無力出境應即用電話報由主任轉請科長電知就近之該管領事館派員帶回辦理

十二 檢驗員遇有應阻入境而無力出境之外人如係無約國人民則視其護照係何有約國所發即交何國領事辦理之

十三 檢驗外人入境護照於外來船隻駛入本國之第一口岸行之但在全國各口岸來回時舉行查

驗以前凡外國駛抵吳淞及上海之船隻均須一律由本局派員查驗

十四 査驗員查驗護照時以三人爲一組一人查驗護照一人核對查驗表及旅客簿一人加蓋驗訖  
戳記

- 十五 査驗員應將每日工作情形填表由副主任送請主任科長轉呈局長鑑核
- 十六 査驗員查驗護照時每組得帶同警長一人警士兩人協助辦理
- 十七 査驗員查驗護照時應着本局制服並佩證章以資識別
- 十八 査驗員服務時間容貌衣服均須整潔並應以和平誠懇之態度執行職務
- 十九 査驗員遇有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報主任科長轉請局長核示處理之
- 二十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目 財政

山西省查禁錢商遲期交易並限制收貨或屯積大宗現洋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山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 一 各縣市錢市應確定地點分別呈報縣政府暨市縣公安局商會備案不得隨意集合
- 二 每日一市定為早五點至八點午市夜市一概取銷
- 三 每日行市由商會牌示週知
- 四 錢商及錢攤兌換收佣定為每元二分出入一致
- 五 每日上市由縣政府暨市縣公安局商會派員會同到場監視
- 六 凡做各種匯兌必須聲明以下各項（一）匯往地點（二）數額（三）期限（四）市價
- 七 凡一切遲期交易除有正當用途報明監視員認可者外一概不准成交違者罰辦
- 八 凡一商號收買現洋逾三千元以上者必須報明用途經監視員認可後方准交易否則以違禁論
- 九 凡一商號積存現洋至兩萬元以上兩個月內不動用者以屯積居奇論
- 十 錢商如有故違第七八九各項之規定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查明屬實者依左列各項處罰之
  - 甲 暗做遲期交易者除將該交易取銷外並按交易額處雙方各一倍以上之罰金

乙 收買現洋逾三千元以上而不報明監視員者按交易數處以同額之罰金

丙 屯積現洋意圖居奇者全數沒收

丁 前項處罰暨沒收之款得提十分之一給予查覺人或告發人以資獎勵

十一 錢商每日所做匯兌及現洋交易監視員認為有疑義時得會同本街街長隨時檢查該商號賬

簿

十二 其他商號如有第七八九各項之行為者亦以錢商論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西省攜帶現洋出省領發護照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山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 本省為維持地方金融防止販運現洋起見特定領發護照辦法以資稽查

二 凡攜帶現洋出山西省境為數在二百元以上者須領取省政府護照違者以販運論除勒令停運

外並依照左列各項處罰之

一 二百元以上至千元者罰百分之十

二 一千元以上至三千元者罰百分之二十

三 三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罰百分之四十

四 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罰百分之六十

五 五萬元以上者得沒收之

前項罰款以十分之二提賞原查獲人十分之八呈解財政廳另欵存儲

三 凡商人購買貨物必須運現洋出省境者應於五日前取具兩家殷實鋪保保結在省送由太原市商會查明轉請省政府在縣送由縣商會查明轉請縣政府發給護照

縣政府填發護照數目按月造具詳細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四 領用護照須書明用現理由數目押運商號人名及運交地點商號或人名並有無攜帶他物俾便

查考

- 五 護照以運用一次爲限連到後取具收據隨照繳由商會驗明一併轉呈原發照機關核銷
- 六 凡假托購貨領照查明實係販運者保人須連帶受罰
- 七 商會應負稽核之責如查有販運嫌疑或遇市面銀根緊急認爲不應出境時得拒絕之
- 八 商號或商人請領護照每次以一張爲限在一個月內請領不得超過三次其數目太多者政府得酌爲核減或停發之
- 九 領用護照須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
- 十 凡攜帶現洋出省境者鐵路由憲兵及正太鐵路警察陸路由卡警及各稅局禁烟稽查隊負責稽查
- 十一 該商民攜帶現洋出省境時憲警及局卡須驗明有無護照其數目是否與照相符並於護照上加蓋某處驗訖戳記以防重用
- 十二 查出未領護照之現洋在省送太原市公安局在縣送各縣政府依本辦法辦理
-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所有以前規定取緝現洋出省辦法即行廢止

# 陝西省各縣推收所暫行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陝西省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陝西省財政廳爲清理糧賦厘正戶柱起見組織各縣推收所及分所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推收所附設於縣政府由縣長負責綜理全縣不動產糧戶過割事宜

第三條 推收所設主任一員輔助縣長辦理推收事務由縣長於掾屬中遴員兼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推收所主任得秉承縣長由各科調用書記或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分所設於區公所所在地辦理本區不動產糧戶過割事宜但戶口稀少或距離縣城較近之

區得曹緩設立分所其糧戶過割事宜由推收所直接辦理分所由財政廳令酌定地點

第六條 推收分所設推收員一人由縣長遴選本區公正殷實士紳委任之並彙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推收分所得酌用臨時雇員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推收所主任及分所推收員任期定為一年如辦事確著成績者得呈明財政廳准其連任

### 第三章 辦事程序

第九條 業戶置產應於成契一個月以內同原業主赴推收所或分所過割掣取執照再投納契稅但原業主因事不能前任得由置業人聲明理由代領執照轉給之

在已設分所區內之推戶不得逕向推收所過割

第十條 推收所及分所過割糧戶須驗明置產人契據分別登記填給執照加蓋戳記

前項執照戳記及登記冊式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一條 粮戶過割每契一紙征收推收費五角由置業人負擔

第十二條 推收所及分所對於業戶過割須依照規定程序立時辦竣

第十三條 推收所及分所得隨時向縣政府經收契稅處調查成契數目以杜隱匿

第十四條 推收分所每十日應將糧戶過割名冊造具二份連同執照之存查繳驗兩聯送交推收所

轉由縣長於每月終彙訂總冊連同繳驗一聯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縣政府稅契時遇有不繳驗過割執照者應勒令先行過割

#### 第四章 罰罰

第十六條 業戶成契後經查明逾限不赴推收所或分所過割者應由縣政府科置業人以左列之罰

#### 金

一 逾限一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二

二 逾限兩個月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四

三 逾限三個月以上者照契價科罰百分之八

前項罰金執據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七條 推收所分所職員如對業戶有抑勒需索情事一經告發縣長須立予查究法辦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推收所及分所經費按左列規定扣支

一 推收所經費按征收全縣推收費總數扣支百分之二十

二 推收分所經費按征收本區推收費總數扣支百分之五十

第十九條 財政廳製發冊照等項紙價工資由縣政府按征收全縣推收費總數扣解百分之三十一

第二十條 推收所分所所收罰金及未設分所所餘之經費應按月解交省庫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推收費項下無論地方辦理何項公益事業不得附加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征收錢糧紅簿之編造應由主管科會同推收所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浙江省各縣領支徵收公費及編製徵收公費預算書辦法

(二十年五月十二日浙江省財政廳飭屬遵照)

(一)各縣在地丁項下帶徵之銀每兩一角六分二釐及在抵補金項下帶徵之米每石一角二分一釐  
五毫徵收費自二十年度起一律按月將徵起之數分年列表並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掣

給支付通知由縣另填總收據卽在是月徵收費項下劃領作帳省預算書內歲入歲出兩門  
收支併列

(二) 各縣解省各種捐稅項下向有規定內扣徵收公費於報解時扣除自二十年度起應以徵起各項捐稅原數報解其內扣公費不必扣除按月另行分款開單並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掣給支付通知由縣另填總收據指款劃領省庫作爲正項支出列入省預算書歲出門

(三) 各縣領支征收公費除在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之徵收費及向在解省各種捐稅項下內扣之公費應照本辦法(一)(二)兩項辦理外其向在縣稅項下扣支之公費由各縣自行直接扣支按月造冊呈送財政廳查核

(四) 各縣向省庫領用及在縣稅扣支之徵收公費應於徵收年度開始前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定名爲某某縣徵收公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呈送財政廳核定

(五) 徵收公費預算書歲入門應分列兩款一爲向省庫領用之徵收公費一爲在縣稅扣支之徵收公費其歲出門則仍照向定原則以九成列支一成作爲預備金

(六) 不論何種縣地方捐稅凡須扣支扣公費者均應將未扣公費前之原數列入縣地方稅歲入門另於歲出門將應行扣支之公費分款詳列其數額須與徵收公費預算書歲入門所列相符以便對照

(七) 自經此次整理以後各縣徵收公費完全公開收入支出均視同正項各縣對於支出方面不得稍涉浮濫至收入方面有餘即以歸公不容藉詞彌補政費絲毫侵蝕如有違背察出以貪污論

### 浙江省各縣沙田升科章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浙江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屬浙江沙田局清理範圍內之沙田除歸鹽場管轄者外均依本章程辦理升科

第二條 各縣沙田經沙田局清理後核准繳價承領頒給部照並已編入魚鱗冊者由該管縣政府或財政局按區分戶依左列年限分年升科

(一) 成熟沙田自繳價給照後之第二年上忙起升科承糧

(二) 遠水荒沙自繳價給照後之第三年上忙起升科承糧

(三)近水荒沙自繳價給照後之第四年上忙起升科承糧

(四)前項升科年限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得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呈請財政廳核准辦理

第三條 沙由升科之科則以左列標準定之

(一)原有沙地科則

(二)無原有沙地科則者比照隣地科則

(三)隣地科則高下懸殊難以比例者由縣政府或財政局酌擬科則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四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接到沙田局造送沙田魚鱗冊後應先查明戶名畝分地址繳價等則部照字號並按照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按戶核定應歸何年升科及應升之科則詳細造具清冊呈報財政廳核復後布告業戶限於三個月內檢同部照呈請升科

第五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據業戶檢同部照呈請升科經查對沙田局造送之沙田魚鱗冊相符即發交推收所立戶註冊一面填給戶摺並於戶摺內註明何年為始承糧字樣屆時造串徵完

第六條 各縣政府或財政局辦理沙田升科事宜每畝徵收手續費銀二角推收費一概在內此外不

得多索分文

第七條 凡從前已向前官產處前墾放局繳價領照尚未報升之沙田由縣政府或財政局查明布告業主補報參照本章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規定一律辦理升科

第八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西省財政廳徵收船捐暫行章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財政廳飭屬遵照）

第一條 船捐事宜由財政廳遴委徵收專員組織徵收處查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章程以清查船務保護航業及便利輸送爲宗旨

第三條 凡本省所轄各河流往來船隻均須登記註冊分別發給旅照每年一次以利清查而便保護其旗照及登記冊式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四條 本省境內河道往來船隻由徵收專員就河流要道斟酌情形分設船捐稽徵所分別委員辦理稽徵事宜

**第五條** 各縣縣長有管理地方之責水上公安員警有稽查河道之權對於徵收船捐一切事宜經船捐稽徵所請求時應即協助辦理

**第六條** 凡行駛內河長江各民船一入本省轄境即應照章查驗其船質板片是否堅固油鹽是否合法蓬索篙櫓是否齊全均須逐一檢查明確如有朽腐損壞不堪駕駛凡器用不備者隨時飭令修理添置

**第七條** 凡各項船隻經船捐稽徵所查驗合法即行登記入冊並發給旗照以憑行駛

**第八條** 領有旗照之各船戶須為正當之營業不得潛通匪類裝運違禁物品及夾帶私貨自取咎戾一經查明得由船捐稽徵所送交地方官或主管官署依法辦理

**第九條** 請領旗照船隻所雇工友姓名年籍應由船主據實開明送發照之稽徵所存案如犯第八條情弊者惟船主是問

**第十條** 本省以鄱湖為巨浸漁船甚多人類不齊每遇商船遭風失事藉口救護乘危搶掠為害行旅應分段編號給以特別旗照按號註冊以便被害呈明附近水上公安隊汛及船捐稽徵所俾資根

究惟漁船與商船不同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祇收旗冊費不收照費

第十一條 凡領有旗面之船卽歸官廳保護如遇軍隊徵發均應發給船價革除封差名目

第十二條 各處船隻如過有遭風觸石及被匪徒中途搶劫情事除所在地駐水上公安員警廳隨時盡力救護外並由附近船捐稽征所查明轉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凡河中如有巨石暗礁應設立浮標俾行船便於避讓免遭危險

第十四條 船戶請領旗照應先繕具申請書將幫別船名船主姓名年籍住址以及船身是否堅固器具是否齊全容量若干逐一填載明晰有幫保者由該本幫經理人具保無幫保者由船行具保均簽押蓋章連同旗照費送由船捐稽徵所核明發給

第十五條 船隻往來原無定所請領旗照如在確無幫保船行處所准予覓具連環船保隨地請領

第十六條 旗照按年換給一次每年國曆四月至六月爲換照時期如逾期延不請換者經船捐稽征所查出除令照章補繳旗照等費換給旗照外並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七條 旗照既每年更換一次所有旗幟顏色亦應變更俾易識別而免弊混

第十八條 船戶請領之旗應懸掛於船桅眠桅時改掛船尾執照應粘艙面顯明標識以便稽查

第十九條 自領之旗照不得轉賣及租借或贈與於他人如係將船出售應隨時報明船捐稽徵所卽

將所領旗照繳銷倘有隱匿不報情事查出依第三十條處罰

第二十條 船戶所領旗照未屆換領時期如有損壞遺失情事得敍明理由申請船捐稽徵所核明補領但須按照原等補繳照費十分之二並旗費銀三角

第二十一條 各船旗照均經編號註冊不得彼此移易如將此船旗照移於彼船以致姓名籍貫等項  
查與原冊全不相符者兩船旗照均作無效

第二十二條 官廳對於船戶旣負保護之責任則各船戶應盡納捐之義務納捐多寡視船之容量大  
小以爲等差容量以穀石計用三乘五因折算分等徵收其徵收等級另表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丈量船隻以深寬長三種定容量之大小其丈量法長自船頭之將軍墩起（小船由錨  
墩起）至舵柄止深寬均以量長十分之四起算假如船長一丈卽由船頭將軍墩量至四尺處爲  
丈量深寬之定點如係兩丈之船則以八尺處爲丈量深寬之定點餘類推之

第二十四條 無論船隻大小照費多寡均另收註冊費一角旗費三角漁船應給特別旗照僅收註冊費一角旗費三角不收照費

第二十五條 凡勒限修理之船隻應先繳納註冊費俟修竣給照時再繳旗照費

第二十六條 外省船隻凡在本省設有幫保者均係在贛境流域常川營業之船自應照章繳費其向無幫保或數年一至或偶爾一至者其照費減半徵收以示體恤但其行用祇以半年為限並於旗照另加識別至旗費註冊費仍不得減少

第二十七條 旗照註冊各費及照章處罰之罰金應一律繳納中央銀行紙幣或現國幣

第二十八條 全省船捐徵收專員辦公處及其分設船捐稽徵所徵收照費應開支百分之八以九二解庫註冊費以一半留徵收處及各稽徵所支用其餘一半連同旗費解財政廳為製備旗照冊籍等項經費

第二十九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逾限延不換照者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遲限一月者按本等照費加罰十分之二

二 遲限二月者按本等照費加罰十分之五

三 遲限三月者按本等照費加罰一倍

第三十條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將旗照轉賣及租借或贈與於他人隱匿不報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二條所收罰金應由徵收處專條解庫並報廳查考

第三十一條 徵收旗照註冊費及罰金各款均用四聯單其單式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凡抗繳罰金者由船捐稽徵所送交附近地方官署懲辦並應呈報徵收專員轉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增刪修改之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江西省財政廳徵收船捐等級表

							等級數容	量照費	旗費	註冊費
特等	特級	一千八百一石以上	十二元	三角	一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等	下上	一千五百一百一石至一千八百石	十九元	三元	一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二等	下上	一千二百一石至一千五百石	九元	一角	一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三等	下上	一千一百一石至一千二百石	七元	一角	一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四等	下上	八百石至九百石	五元	一角	一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五等	下上	五百石至八百石	四元	一角	一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六等	下上	三百石至五百石	三元	一角	一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不列等	下上	一百石至二百石	二元	一角	一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安徽各縣牲畜屠宰兩稅招商投標辦法	不及五十石至一百石	五角	一角五角	一角	一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一角角

(二十年四月安徽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牲畜屠宰兩稅暫用投標方法招商承包

第二條 各縣牲屠兩稅承包期限暫定為一年每屆招商投標時由財政廳委員會同縣長辦理

第三條 各縣牲屠兩稅投標標準均照原定年額增加一倍為最低額其應特別加增者由財政廳另

行核定但縣地方有附加公益捐稅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投標地點日期時間及出包之最低額應於舉行投標五日前由縣政府及廳派委員會銜

佈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五條 投標人應於佈告後開具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向縣政府掛號

第六條 如舊包商積欠稅款在投標三月前未經全數繳清不得掛號投標

第七條 各投標人應照佈告所定最低額在投標前繳納十分三之保證金由縣政府給予收據不中

標者立即發還中標由縣政府會同委員五日內專案呈廳保管俟承包期滿發還

第八條 投標人在舉行投標時當場領取標紙按照所載各項逐一填明親自投入標函

前項標紙由各縣政府照財政廳所定式樣製備印發其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投標人應照布告所定時期齊集投標地點當衆投標投畢立卽開標以認稅最多者爲中標第十條 投標開標時須由縣長暨委員當場監視並先期由縣政府通知本縣黨部及地方各法團到場參觀以昭慎重

第十一條 投標人所投最多數目遇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如一爲舊包商仍歸舊包商承包如均係新商由縣長當場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投標人所投數目如均不及佈告所定最低額縣政府應於五日內再行定期投標

第十三條 中標人應於三日內出具認狀並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兩份一存縣政府備案一轉呈財政廳查核如包商拖欠稅款不能繳清或中途退包不繳稅款時應卽責令商保照數賠償

第十四條 投標人於中標後如無正當理由聲請退包卽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五條 中標人退包時得依次由標額次多數者承包但須將所認稅款照原中標人數目繳納

第十六條 中標人應繳全年稅款分十二個月攤解如欠解滿兩個月時除將保證金沒收並勒令該

原鋪保備繳全年稅款外得不俟一年期滿另行招商投標

第十七條 投標完畢應由縣政府將中標人姓名與承包數目即日布告一面將已未中各標紙封固  
加蓋縣印連同中標人認保各狀暨所繳保證金並憑照費備文呈報財政廳准發給包稅憑照依  
限接辦

前項包稅憑照每名發給一張每張給費五元

第十八條 每屆招商投標除中標人繳納保證金暨憑照費外如有需索陋規及他項情弊准各商指  
實控究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四目 司法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處務除遵照現行法令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七八兩月由午前七時至午後一時外餘爲午前八時半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半但事務繁要時雖在規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員雇員須親註到散時刻於勤務簿逐日送首席檢察官查閱

第四條 本處職員雇員於辦公時間內如因事故不能在處逾兩小時者應填明請假簿向首席檢察

### 官請假

書記官請假應同時報告其所配置之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雇員設假並須經由主任書記官核

轉

第五條 本處職員雇員對於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 第二章 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處理事務依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之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職員雇員有所表示以令或口諭行之對於所屬檢察處及監所行文時依公文程式令所規定

第八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本處檢察官及所屬檢察處檢察官得隨時徵取報告並查察其進行方法如有不當情形隨時指正之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處理特別事務得召集本處檢察官書記官會議徵取意見但不用多數表決法

第十條 首席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到院辦事時得委本處檢察官代行并呈部備案

###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一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十二條 檢察官處務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 對於所屬檢察處辦理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

二 對於所屬檢察處特定請示之件

三 訴訟人對於前款所列職員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及指訴處務情況不當之件

四 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載偵查之件

五 上訴之件

六 蔽庭之件

七 其他事件

第十三條 檢察官所擬稿件均由首席檢察官核定

第十四條 檢察官配受事件如因事實上法律上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報告首席檢察官另行分派核辦

第四章 書記室

第十五條 書記室以主任書記官及書記官組織之辦理總務文牘統計記錄事務

爲辦理前項事務得酌量配置雇員助理

第十六條 主任書記官承首席檢察官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

第十七條 書記官受首席檢察官及主任書記官之命處理事務辦理紀錄事務時并應受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關於記錄事務之稿件先由檢察官核閱其他稿件主任書記官核閱再送首席檢察官判行

第十九條 各種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或同一事項數年度共立一冊

第二十條 主任書記官之職掌如左

一 典守印信

二 撰擬行政文件

三 編存法令解釋文件

四 書記室事務分配及人員更調事項

五 行政文件收發及編存事項

六 其他屬於總務及文牘一切事項

第二十一條 書記官職掌如左

- 一 編製檢察部分各種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 二 審核所屬檢察處監所統計報告表冊事項
- 三 收發關於訴訟文卷事項
- 四 紀錄及編案事項
- 五 撰擬關於訴訟案件文件及整理卷證事項
- 六 其他關涉統計紀錄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主任書記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書記室應仿照前北京司法部所訂簿冊式樣置備關於總務文牘統計紀錄各簿如不敷用並得擬定格式酌量添置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隨時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江蘇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二十年五月呈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院處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每科置主任一員承院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四條設置之助理員分配各科承院長主任之命分辦本科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院守衛設置主任守衛守衛若干人隸屬管理科專司院內警衛戒護事宜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以助理員充之隸屬管理科專司衛生檢查及診治疾病事宜

第六條 總務科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

(二) 文書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收發繕校及文卷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統計之材料彙集及編製表冊事項
- 三 關於會議之紀錄印送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通知傳覽之登記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 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院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院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項雜支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存款之保管及其領支之登記稽核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三) 廉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院辦公用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財產目錄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木院院舍及器具什物之整理修葺事項

三 關於勤務工丁廚夫之督察及攷覈事項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七條 管理科分督察衛生二股

(一) 督察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反省人之入院出院及平時訊問搜檢談話之登記報告事項

二 關於反省人在院行動之監視逐月品行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號舍安全之注意及容納人數之支配及其登記事項

四 關於反省人發受書信物件之檢查及接見之監視記載事項

五 關於全院戒護事務之配置及守衛之訓練督察考覈事項

六 關於反省人存物之保管存款之代交與核准物品之代辦及其一切登記事項

七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衛生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反省人飲食起居之檢查及一切疾病之診治預防事項

二 關於藥品之領用登記保管及結報事項

三 關於病室之戒護事項

四 關於號舍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五 關於反省人因病請假缺課之審核及其登記呈轉事項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八條 訓育科分課務考覈二股

(一)課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反省人一切課務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反省人課程時間席次之分配編發及其登記保管事項

三 關於反省人受課作業之監督及成績之彙核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本院一切圖書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二) 考覈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反省人品性之測驗指導糾正及登記報告事項

二 關於反省人書籍作品之檢查審覈及其登記報告事項

三 關於反省人參加集會時司儀糾察及紀錄事項

######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九條 本院得雇用錄事分任繕校油印等項事務

第十條 各科事務有涉及二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違者按照情節輕重懲戒之

第十二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除管理科應晝夜分班輪值外其餘各員均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

止下午一時至五時止但必要時院長得延長或提早之

第十三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註明到值散值時間與事實有不符時左列各

員應負檢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各科主任

二 各科主任對於各該科職員

前項考勤簿應逐日送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職員如因事故或疾病不能依法定時間到院或臨時離院者均須具定式請假書向院長

請假但因公出院且得院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科職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主任

院長准假後隨將請假書交由總務科記入請假簿銷假時由本員具銷假書報告院長仍交由總務科於請假簿內記明之

第十五條 本院職員除管理科全體應住院外其餘各科職員應輪流值日值宿其輪值表由各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院管理科職員每週輪流休息一日其餘各科職員均依例休息但值日值宿人員不在此例

管理科輪流休息日期表由該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七條** 院務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院長召集之但院長有事故時得派由科主任召集並代理主席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各科主任及助理員均須出席如遇必要時並得令主任守衛及醫務助理員列席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 院長交議事件
- 二 主任提議事件
- 三 其他事件

**第二十條** 關於本院興革事宜各科助理員及主任守衛均得條陳意見呈由科主任提出會議

第二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 特載一 獻務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縣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 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置方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 四 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爲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 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下級教育會爲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 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規定直接改組或  
組織縣市教育會

1 尚未劃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3 各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該地農會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實業部備查

三 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各該地舊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將各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 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一) 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農會會員

(二) 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舊農人團體而有合於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五 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

六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市爲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縣市爲教育局
-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

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改組人民團體會員登記簡則

第一條 人民團體改組時登記會員須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事宜由各該團體之改組負責人辦理之

第三條 舉辦登記時辦理登記人員須將登記地點與日期先期通知會員

第四條 舉辦登記所用之登記簿登記表由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或特別黨部頒發之

**第五條** 凡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形一者不許登記

(一)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褫奪公權及開除黨籍之處分者

(三) 曾破壞各該團體組織或損害團體名譽信用確有實據者

(四) 不合於各該團體組織法規所定之會員資格者

**第六條** 凡登記之會員應填登記表二份一份存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凡逾期未爲會員登記之聲請者即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八條** 凡辦理登記人員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情事經告發有據或經察覺屬實者應由當地

高級黨部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分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登記期限由當地高級黨部斟酌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 一 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 二 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 三 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 四 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 1 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 2 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福利等事項
  - 3 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 五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查黨務通則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每次議決案須函送各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

第三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將各部處會每月份工作報告移送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區分

部之決議案及工作報告應送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轉送區監察委員以備審查黨務時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案如認為有違黨義黨章者得函

請覆議核銷之

第五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接到同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函請覆議撤銷之決議案遇必要時得請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覆審一次惟在未覆審之前該項決議案應停止執行

第六條 前條之覆審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仍認為應當撤銷而執行委員會再持異議者得請示上級黨部或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接到同級執行委員會每月工作報告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將其結果呈報上級監察委員會

第八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如發現其違反決議案及上級黨部命令者應即函請糾正

第九條 同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前條之糾正有持異議時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應請示上級黨部其關於違反黨義黨章者並得提出彈劾案

第十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認為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得函促其

注意

第十一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工作不力黨務廢弛時應函請同級執行委員會予以訓誡其情節重大者得直接檢舉

第十二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所屬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發現其放棄職責貽誤黨務者得申令訓誡或依法議處

第十三條 省以下各級黨部在籌備整理指導改組期間尚未成立正式黨部者其黨務進行情形由上級監察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 各級黨部職員虧欵追繳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一 凡各級黨部職員經手款項經稽核或復核後認為不合法不正當或錯誤應予追繳者由該黨部

通知於一個月內如數繳還

二 經通知後逾限未如數繳還者予以警告處分

三 經警告後逾一個月尚未如數繳還者予以停止黨權處分俟如數繳還時則恢復之

四 經停止黨權後逾二個月仍不如數繳還者予以開除黨籍處分並行文政府依法嚴追

五 如因舞弊被追繳款項者得逕予開除黨籍處分並函政府依法嚴追

六 以前應追繳之款項尙未如數繳還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七 本辦法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施行

### 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建築中央黨部籌備委員會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十七人組織之並指定常務委員

三人分掌總務財務工務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每二星期開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三條 委員會之下設

(一) 總務處

(二) 財務處

(三) 工務處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分任其事

主任幹事受委員會監督常務委員之指揮處理委員會內 一切事務

第五條 總務處主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編製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三)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宜

(四) 其他不屬於兩處之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主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之購置及測量事項
-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事宜
-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七條 財務處主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之募集收支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等事項
- (三)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為應事實上之需要得聘請專門人員擔任設計等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及職員之辦事細則及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常務會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 特載二 宣言

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宣言（二十年六月一日）

政府秉承 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艱勉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 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舉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人奮鬥卒能於最短時期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上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十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旦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夷考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革命軍則簞食壺漿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 總

理所謂武力與人民結合者無不勝也不幸統一雖告成功而李白張唐馮閻等爲達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脰捐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今幸軍事告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環境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誓當勇往邁進貫澈初衷竟革命之全功完建國之大業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爲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

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爲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施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

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爲先決問題而今日爲國家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厥爲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豢養圖危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闖近三年來國家軍隊迫於削平叛亂無暇他顧彼輩乃得乘機坐大勢日蔓延贛鄂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爲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斬政府自軍事敉平卽注全力於勦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採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殷殷以剿滅赤匪相勗本政府益當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氣祲亦望我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剿匪期間其有懷蓄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剿匪工作者實爲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燄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具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

大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幾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旣已艱苦備嘗未來困難或且倍蓰于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分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弼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有利於革命任何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在昔專制時代尙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家能無竭忠授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出版

#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五集)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一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蕭

次

尹

版權

印 刷 者

民 智

印 刷 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上海河南路九十一號

北平局



發行者

民 智

印 刷 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上海河南路九十一號

北平局

分發行處

民 智

印 刷 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上海河南路九十一號

北平局

分售處

民 智

印 刷 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上海河南路九十一號

北平局

武昌

漢口

長沙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77B

龍虎